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4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李竹，担任公司监事的程立平、钱毅及公司股东孙狂飙、苏州松禾、致仁合伙、西域至尚、郭宏、镇晓丹、刘怀宇、伟汇合伙、洪昌投资、李开泰、前海西域、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承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魏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在前述</p>



	<p>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4、发行人控股股东魏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姜建、李力、习晓建、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及公司核心骨干谷科、凌琳、杨扬、赵敏、刘维华、刘并贞、张圣盛、张辉、门鑫鑫、王文斌、周晋荣、刘学殿、张颖、唐厚华、刘静、王晓梅、刘娟、王雪研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刘峻峰、李竹，担任公司监事的程立平、钱毅及公司股东孙狂飙、苏州松禾、致仁合伙、西域至尚、郭宏、镇晓丹、刘怀宇、伟汇合伙、洪昌投资、李开泰、前海西域、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魏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习晓建、程立平、钱毅、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关于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魏晓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和高级管理人员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另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比例



(1)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公司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协调。

2、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1) 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1)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累积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2)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4、本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5、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条件

1、魏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1、魏晓彬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孙狂飙承诺

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12.4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刘峻峰承诺

本人若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苏州松禾承诺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59%，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59%。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致仁合伙承诺

本企业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 关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期限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承诺：

1、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



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如因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中相关说明。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4、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九、风险因素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关注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2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5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1.06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了 5.88%、18.42%和 19.62%。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 1-8 月实现收入 21,3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 万元。

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817 万元至 24,018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变动幅度为 8.66%至 14.3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90 万元至 3,50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4.06%至 47.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90 万元至 3,20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8.76%至 53.70%（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公司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37,000-39,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 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不存在继续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2017 年全年不会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2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5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7
九、风险因素提示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目 录	21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情况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36
二、技术及人才风险	38
三、财务风险	38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9
五、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40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0
七、人力资源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7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81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8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3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2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1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8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165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182
七、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187
八、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0
一、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19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91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2
四、关联交易.....	196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201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20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2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2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3
一、股东大会.....	223
二、董事会.....	227
三、监事会.....	230
四、独立董事.....	231
五、董事会秘书.....	233
六、专门委员会.....	234
七、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	237
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	237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9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9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3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7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26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67
七、主要资产情况.....	267
八、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情况.....	268
九、现金流量情况.....	270
十、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其他事项.....	270
十一、财务指标.....	271
十二、评估及验资情况.....	27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6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336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337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7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39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4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7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347
二、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9
三、实施上述具体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49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49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具体经营计划的作用.....	35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2
二、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354
三、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57
四、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36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6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的影响.....	36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6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6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0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70
二、重大合同.....	371
三、对外担保.....	37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8
六、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3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8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德生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生有限	指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生金卡	指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生科鸿	指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生智盟	指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制造部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系发行人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兰州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安阳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魏晓彬
苏州松禾	指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致仁合伙	指	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至尚	指	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名为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伟汇合伙	指	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昌投资	指	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西域	指	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灵远富荣	指	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科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现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射频智能	指	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鸿电子	指	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SYSTEMCARD	指	SYSTEMCARD ASIA LIMITED
德生发展	指	广东德生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西域	指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
广东西域	指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西域之普通合伙人
杭州商博	指	杭州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开始实施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4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意向书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社保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规划，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发行，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领域的集成电路（IC）卡
金融社保卡	指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享有社会保障、金融服务及其他社会公共服务的多功能智能卡，同时可作为银行借记卡使用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CPU 卡、智能 IC 卡或者芯片卡等，指内置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或 Card Operating System，芯片操作系统或卡操作系统，是控制智能卡和外界的信息交换、管理智能卡内部的存储器和其他物理资源、在卡内部完成各种命令的处理并固化在 CPU 卡 ROM 内的系统程序
EEPROM	指	Electrically 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电气可拭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掉电后数据不丢失的存储芯片
PSAM 卡	指	终端安全控制模块，用于验证用户卡的合法性，同时保护终端机具的扣款行为，内嵌于各类终端设备，为其提供 IC 卡级别的安全保护，PSAM 除具备用户卡功能外，还具有计算功能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CMU SEI）研究出的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商能力并帮助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共分五级，第五级为最高级



J2EE	指	Java2 平台企业版（Java 2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核心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J2EE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解决过去企业后端使用的信息产品彼此之间无法兼容、企业内部或外部难以互通的窘境
金保工程	指	由人社部推动，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中央、省、市三级网络为依托，涵盖县、乡等基层机构，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和宏观决策等核心应用，覆盖全国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工程
异地认证	指	通过异地远程验证服务软件与数据采集整合，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为相关部门提供全套异地远程验证服务解决方案
持卡库	指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统一的基础信息库，持卡库信息主要包括人员基础信息、社会保障卡基础信息和人员基本业务状态信息，实现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的集中、统一管理
个人化	指	将发卡人或持卡人的特定数据写入智能卡或打印在卡基表面的过程
卡基	指	以 PVC、纸张等材料生产的卡片材料，尚未嵌入芯片
密钥	指	一种参数，它是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参数，分为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
初始化	指	在管理系统的控制下，通过 IC 卡读写装置，将社会保障卡密钥在安全的环境下加载至社保卡内
卡片封装	指	经铣槽、封装等工序将芯片封装到卡基上的生产过程
大数据	指	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狭义云计算指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云计算通常可以提供三类计算服务，包括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物联网	指	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晓彬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经营范围：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制。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德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GZA1004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53,400,883.52 元为基础，按照 1:0.3946316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整体变更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GZA10057 号”《验



资报告》审验。2015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结合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秉承“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的理念，致力于打造便利的社保卡应用平台。发行人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是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发行人社保卡销售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273.13 万元、43,520.68 万元、34,303.25 万元和 15,623.8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052.91 万元、9,104.25 万元、4,872.18 万元和 2,256.09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其中魏晓彬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4,042.3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0.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广东万国佳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参与创办德生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获聘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6年当选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生智盟董事长、德生科鸿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48,411.86	47,393.40	50,274.96	46,186.30
非流动资产	3,408.15	3,692.57	3,179.77	4,124.77
资产总额	51,820.00	51,085.98	53,454.73	50,311.07
流动负债	14,154.63	15,676.69	21,467.62	26,566.57
非流动负债	150.00	150.00	-	-
负债总额	14,304.63	15,826.69	21,467.62	26,5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5.20	35,248.57	31,975.26	23,226.48
少数股东权益	10.17	10.72	11.85	51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5.37	35,259.29	31,987.11	23,744.5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623.87	34,303.25	43,520.68	48,273.13
营业利润	2,509.47	4,494.05	9,134.57	8,449.74
利润总额	2,739.60	5,577.31	10,627.81	9,773.16
净利润	2,256.09	4,872.18	9,104.25	8,05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63	4,873.31	9,116.04	7,861.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07	-2,976.33	9,276.18	9,3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	-654.91	-1,551.10	-96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	686.00	-2,880.65	-89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11	-2,945.23	4,844.42	7,472.3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3.42	3.02	2.34	1.74
速动比率（倍）	2.71	2.43	1.77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4	28.28	35.08	47.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36	0.43	0.55	0.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53	3.20	4.5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1.93	2.66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63	1.98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1.40	6,748.61	11,967.62	11,107.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49	90.97	59.83	58.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30	0.93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29	0.48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7%	12.78%	31.56%	58.07%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0.21	0.44	0.88	0.99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	0.21	0.44	0.88	0.9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334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的确定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等项目, 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6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3,400.59	2,110.84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1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 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4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2】元（按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0,00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在经审计后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但是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3,885.47】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2,830.19】万元
	审计费用：【347.74】万元
	律师费用：【226.4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28.30】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联系电话	020-29118777
	联系传真	020-29118600
	联系人	陈曲
	电子邮箱	stock@e-tecsun.net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



		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电话	0791-86769123
	联系传真	0791-86776103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魏奕
	项目协办人	李志勇
	项目经办人	邵鸿波、胡立强、王三标、卢蓉蓉、黄超裕
三、	律师事务所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映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
	联系电话	0755-83243358
	联系传真	0755-83241823
	经办律师	顾明珠、罗映辉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
	联系电话	020-28309500
	联系传真	020-283095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文娜杰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联系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	缪远峰、高雪飞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3104
八、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360010504000590048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9月27日—2017年9月2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9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依赖社保行业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在人社部门的推动下，我国社保卡发卡数量快速增加，2014 年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102 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到 2017 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国家对社保行业的支持和推动是本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源动力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基础之一。但如果国家社保卡发放速度或社保卡应用推广速度放缓，或者所面临的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金融社保卡的大面积推广，卡片供应商除需通过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 IC 卡 COS 检测外，还需获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金融社保卡的制造具有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而围绕社保卡的发放、管理及应用开展的信息化服务业务，则需要一定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成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也将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得益于业务模式、技术及产品方面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47.14%、47.71%、46.19%和 44.40%。如果由于市场竞争



的加剧、竞争者的数量增多及技术服务的升级导致公司调整产品及服务的定位、降低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租赁场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依靠租赁房屋和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6号的生产基地为租赁房屋，由于金融IC卡对数据安全性的要求极高，需进行特殊的装修和改造，做到包括物理隔离、数据隔离等，所需周期较长。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且公司已取得优先续租权，但不排除租赁期内该租赁协议因故终止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续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工成本上升带来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社保卡的制造销售及社保信息化服务，相关业务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达到392人，接近员工总数的一半。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尤为突出，公司人工成本也将提升，未来人均工资水平将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服务水平或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成本，则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导致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业绩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931.85万元、8,768.43万元、4,398.53万元和2,061.06万元，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社保卡发行节奏的影响、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七）社保卡发行速度放缓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到2015年末，国家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8亿人，即在2010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1.03亿的基础上增加6.97亿。因此，在人社部的统一安排下，自2013年开始，社保卡发行数量急剧增加，根据人社部的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新增数分别为1.99亿、1.72亿、1.72亿，截止2015年底已累计完成8.84亿的社保卡发行量。但进入“十三五”后，随着“十二五”国家统一标准社保卡



持卡人数超额完成目标，2016 年完成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新增数为 0.88 亿，预计未来社保卡的发行速度较“十二五”将有所放缓。

得益于“十二五”较快的社保卡发行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但随着未来社保卡发行速度的放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及人才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技术及产品研发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业务积累，拥有移动平台技术、社保卡密钥服务、自动发卡、卡片自动排序、证照数据采集系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行服务、运维支撑核心技术平台。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更新换代快，公司必须适应技术进步节奏快、产品更新频率高、客户需求变化快的行业特点。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准确地预测产品技术开发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严格按照 CMMI3 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并且，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过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818.48 万元、14,825.39 万元、17,308.86 万元和 21,517.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9.45%、27.73%、33.88%和 41.52%。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0%左右，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市社保部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97%、32.81%、14.16%和 6.20%，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要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相比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市社保部门，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7%、41.66%和 38.73%。由于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在年度内都是较为均衡发生的，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社保卡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年8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10月10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	259.06	525.77	1,089.59	1,196.31
所得税优惠金额	264.26	530.83	871.57	835.39
合计	523.32	1,056.60	1,961.16	2,031.70
利润总额	2,739.60	5,577.31	10,627.81	9,773.16
占比	19.10%	18.94%	18.45%	20.79%

虽然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针对软件企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或者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上述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五、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及人员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服务对象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及时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未来发展密切相关，拟用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业务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拓展公司服务范围，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是公司专注多年主业，对募集资金投向经



过科学、缜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和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信息化服务行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从事社保卡业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对于专业人才的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拥有大量既熟悉金融社保平台，又熟悉金融社保应用产品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熟悉细分市场发展趋势、IC 卡芯片性能、客户需求的产品工程师和销售工程师。

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建立良好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及核心骨干成员持股等方式，打造出一支忠诚度高、行业经验丰富、高专业化水平的员工队伍，但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程度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将会更加激烈。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及时招聘和培养一批足够且合格的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ECSU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晓彬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20-29118777

联系传真：020-29118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e-tecsun.com/>

电子邮箱：stock@e-tecsun.net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德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GZA1004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53,400,883.52 元为基础，按照 1: 0.3946316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整体变更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GZA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 年 7 月 17 日，股份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4	苏州松禾	759.47	7.60
5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	西域至尚	417.53	4.18
7	李竹	312.81	3.13
8	郭宏	300.16	3.00
9	镇晓丹	268.31	2.68
10	刘怀宇	245.91	2.46
11	伟汇合伙	174.78	1.75
12	洪昌投资	162.15	1.62
13	李开泰	160.22	1.60
14	前海西域	78.38	0.78
15	程立平	49.83	0.50
16	龚敏玲	37.37	0.37
17	王葆春	32.58	0.33
18	梅莉莉	12.46	0.12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致仁合伙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苏州松禾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致仁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魏晓彬、刘峻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及东莞市德生通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孙狂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及江西省森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1999年8月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系刘峻峰、魏晓彬等7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的1,400万元资金。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社保卡等智能卡的制造及应用开发。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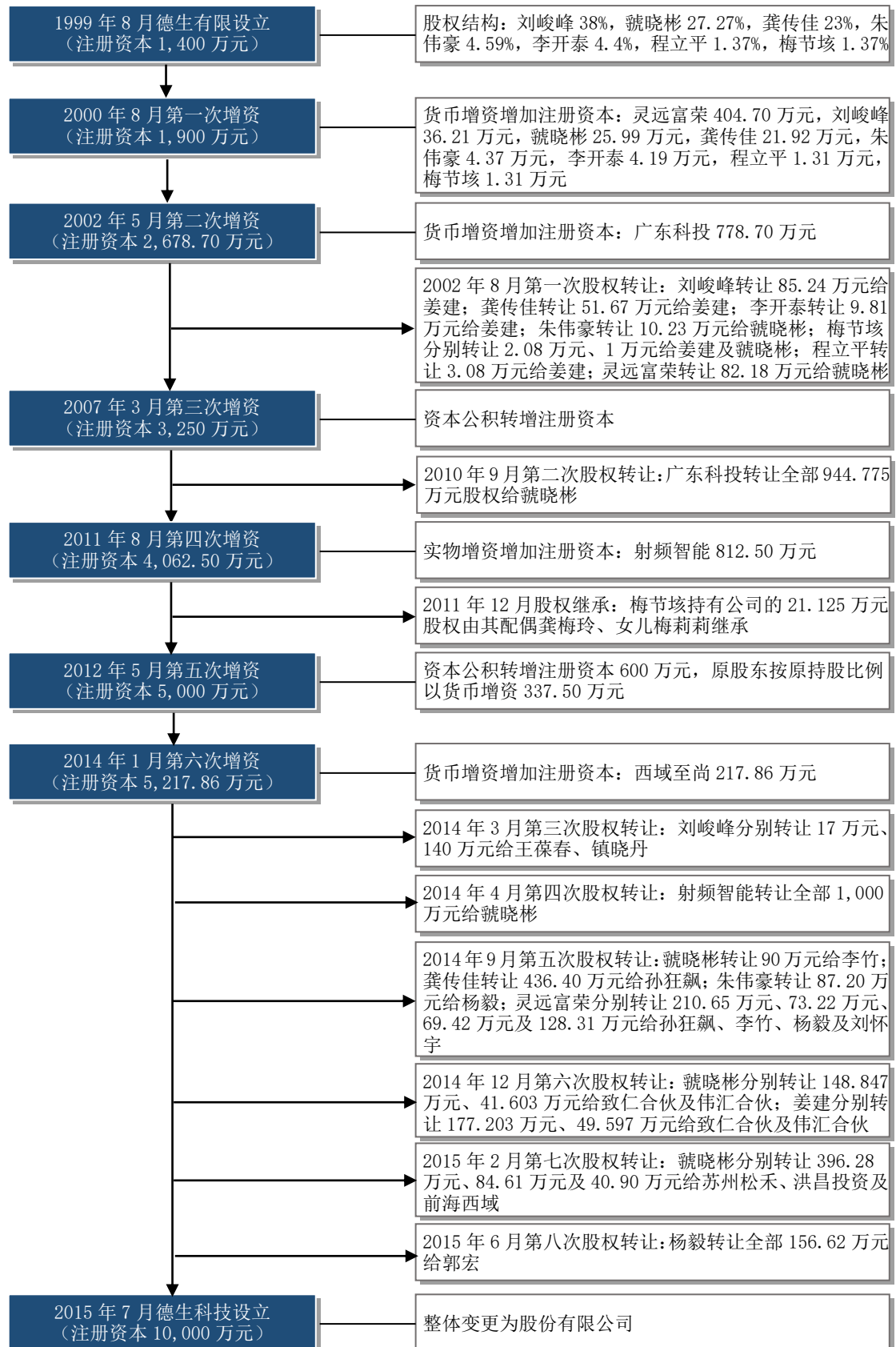
1999年8月德生有限成立时，主要发起人为魏晓彬、刘峻峰和龚传佳。魏晓彬、刘峻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龚传佳于2014年9月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关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德生有限所有资产和债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7月2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粤科函民字[1999]362号”《关于同意成立民营科技企业“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按民营科技企业管理。

1999年8月，自然人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朱伟豪、李开泰、程立平和梅节垓共同出资1,400万元设立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大师内验字[99]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德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1,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1999年8月1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0002004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生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刘峻峰	532.00	38.00
2	魏晓彬	381.78	27.27
3	龚传佳	322.00	23.00
4	朱伟豪	64.26	4.59
5	李开泰	61.60	4.40
6	程立平	19.18	1.37
7	梅节垓	19.18	1.37
合计		1,4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8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灵远富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1,900万元。其中，灵远富荣以货币出资404.70万元；刘峻峰以货币增资36.21万元；魏晓彬以货币增资25.99万元；龚传佳以货币增资21.92万元；朱伟豪以货币增资4.37万元；李开泰以货币增资4.19万元；程立平以货币增资1.31万元；梅节垓以货币增资1.31万元。

2000年4月18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启验字[2000]第35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德生有限于2000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刘峻峰	568.21	29.91



2	魏晓彬	407.77	21.46
3	灵远富荣	404.70	21.30
4	龚传佳	343.92	18.10
5	朱伟豪	68.63	3.61
6	李开泰	65.79	3.46
7	程立平	20.49	1.08
8	梅节垓	20.49	1.08
合计		1,9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2年3月5日，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风投”）出具“粤风投集投批字（2002）01号”《关于投资“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粤科风投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德生有限项目事项，投资金额为1,350万元，占德生有限总股本的29.07%。

2002年3月11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2,678.70万元；同意广东科投作为公司新股东出资1,350万元，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9.07%，其中778.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4月23日，刘峻峰、魏晓彬、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灵远富荣、广东科投与德生有限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广东科投向德生有限投资1,350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778.70万元，投入资本公积571.30万元，德生有限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2,678.70万元。

2002年4月28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信（2002）验字第020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德生有限于2002年5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投	778.70	29.07
2	刘峻峰	568.21	21.22
3	魏晓彬	407.77	15.22
4	灵远富荣	404.70	15.11
5	龚传佳	343.92	12.84
6	朱伟豪	68.63	2.56



7	李开泰	65.79	2.45
8	程立平	20.49	0.77
9	梅节垓	20.49	0.77
合计		2,678.7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公司成立以来，魏晓彬即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奖励魏晓彬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同时预留部分股权奖励给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在实际分配前由姜建代为持有），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灵远富荣同意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魏晓彬、姜建。

2002年6月，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灵远富荣、广东科投与魏晓彬、姜建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灵远富荣、朱伟豪、梅节垓分别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82.18万元、10.23万元和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魏晓彬，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梅节垓、程立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85.24万元、51.67万元、9.81万元、2.08万元和3.08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姜建。

2002年6月5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德生有限于2002年8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投	778.70	29.07
2	魏晓彬	501.18	18.71
3	刘峻峰	482.97	18.03
4	灵远富荣	322.52	12.04
5	龚传佳	292.25	10.91
6	姜建	151.88	5.67
7	朱伟豪	58.40	2.18
8	李开泰	55.98	2.09
9	程立平	17.41	0.65
10	梅节垓	17.41	0.65
合计		2,678.7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07年1月22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78.70万元增加至3,250万元，新增571.3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07年3月5日，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志诚验字（2007）第1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德生有限于2007年3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投	944.775	29.07
2	魏晓彬	608.075	18.71
3	刘峻峰	585.975	18.03
4	灵远富荣	391.300	12.04
5	龚传佳	354.575	10.91
6	姜建	184.275	5.67
7	朱伟豪	70.850	2.18
8	李开泰	67.925	2.09
9	程立平	21.125	0.65
10	梅节垓	21.125	0.65
合计		3,250.0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30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07]第159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德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667.02万元。

2007年12月7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广东科投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29.07%出资额即944.775万元转让给魏晓彬，转让价格1,356.70万元。

2007年12月11日，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粤风投集字[2007]85号”《关于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同意广东科投以不低于1,356.70万元的价格转让德生有限29.07%的股权。

2007年12月20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向广东科投出具《进场交易核准通知书》。2008年4月18日，魏晓彬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提交《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29.07%股权报价表》。2008年4月30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向魏晓彬出具《报价结果通知书》，要求魏晓彬与广东科投签订《产权（股权）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后续交易手续。



2008年5月7日，广东科投与魏晓彬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广东科投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29.07%出资额即944.775万元转让给魏晓彬，转让价格1,356.70万元，魏晓彬在协议签署后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00万元，剩余款项在2009年5月7日之前支付给广东科投。2009年6月30日，广东科投与魏晓彬签订《关于〈股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魏晓彬向广东科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156.70万元于2010年5月7日前由魏晓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广东科投。截至2010年9月2日，魏晓彬已完成全部1,356.70万元转让价款的缴付。德生有限于2010年9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1,552.850	47.78
2	刘峻峰	585.975	18.03
3	灵远富荣	391.300	12.04
4	龚传佳	354.575	10.91
5	姜建	184.275	5.67
6	朱伟豪	70.850	2.18
7	李开泰	67.925	2.09
8	程立平	21.125	0.65
9	梅节垓	21.125	0.65
合计		3,250.000	100.00

(2)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管理规定的说明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第二十条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受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一次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的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魏晓彬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不符合前述规定。

2016年1月28日，广东科投出具《关于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予以协助确认的说明》，确认广东科投转让德生有限股权定价



合理，严格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魏晓彬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魏晓彬延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系因此次股权转让资金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并经与转让方广东科投友好协商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5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对上述国有股权处置事项予以确认，认为德生科技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问题，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函，认为德生科技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国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017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有关事宜的复函》（粤办函（2017）287 号），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广东科投系通过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退出德生有限，退出方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魏晓彬虽存在延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情形，但该等支付行为系其与转让方广东科投友好协商后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射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德生有限及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射频智能将其持有的德鸿电子 51% 股权按 4,500 万元作价对德生有限增资，取得德生有限 20% 的股权。

同日，深圳市长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鸿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长所评估字[2011]005 号”《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德鸿电子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4,320.41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006.12 万元，增值



率为 131.60%。据此，射频智能持有德鸿电子 51%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103.12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加至 4,062.5 万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鹏验字[2011]第 C0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射频智能以股权出资金额为 4,500.00 万元，其中 8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生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1,552.850	38.22
2	射频智能	812.500	20.00
3	刘峻峰	585.975	14.42
4	灵远富荣	391.300	9.63
5	龚传佳	354.575	8.73
6	姜建	184.275	4.54
7	朱伟豪	70.850	1.74
8	李开泰	67.925	1.67
9	程立平	21.125	0.52
10	梅节垓	21.125	0.52
合计		4,062.500	100.00

8、股权继承

2007 年 1 月 16 日，广州市天河区公证处出具“（2007）穗天证民字第 108 号”《死亡公证书》，证明公司股东梅节垓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去世。

2010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出具“（2010）粤穗海证民字第 7231 号”《公证书》，证明登记在梅节垓名下的德生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梅节垓及其配偶龚敏玲各占二分之一，属于梅节垓的部分股权由龚敏玲及其女儿梅莉莉平均继承，据此，龚敏玲分配、继承梅节垓名下德生有限股权的四分之三，梅莉莉继承梅节垓名下德生有限股权的四分之一。

2011 年 12 月 8 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梅节垓持有公司的股权由龚敏玲、梅莉莉继承。上述股权的继承已经广州市海珠公证处公证。德生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1,552.850	38.22
2	射频智能	812.500	20.00
3	刘峻峰	585.975	14.42
4	灵远富荣	391.300	9.63
5	龚传佳	354.575	8.73
6	姜建	184.275	4.54
7	朱伟豪	70.850	1.74
8	李开泰	67.925	1.67
9	程立平	21.125	0.52
10	龚敏玲	15.844	0.39
11	梅莉莉	5.281	0.13
合计		4,062.500	100.00

9、第五次增资

2012年3月15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62.5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337.50万元。

2012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1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德生有限于2012年5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1,911.200	38.22
2	射频智能	1,000.000	20.00
3	刘峻峰	721.200	14.42
4	灵远富荣	481.600	9.63
5	龚传佳	436.400	8.73
6	姜建	226.800	4.54
7	朱伟豪	87.200	1.74
8	李开泰	83.600	1.67
9	程立平	26.000	0.52
10	龚敏玲	19.501	0.39
11	梅莉莉	6.499	0.13
合计		5,000.00	100.00

10、第六次增资



2013年7月，广州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西域至尚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217.8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17.86万元。2013年7月7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由西域至尚出资2,000万元，其中217.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78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2014年1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XYZH/2013GZA1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2016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GZA10441”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3日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验资事项予以复核。德生有限于2014年1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1,911.200	36.63
2	射频智能	1,000.000	19.16
3	刘峻峰	721.200	13.82
4	灵远富荣	481.600	9.23
5	龚传佳	436.400	8.36
6	姜建	226.800	4.35
7	朱伟豪	87.200	1.67
8	李开泰	83.600	1.60
9	程立平	26.000	0.50
10	龚敏玲	19.501	0.37
11	梅莉莉	6.499	0.12
12	西域至尚	217.860	4.18
	合计	5,217.860	100.00

1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股东刘峻峰因个人投资资金需要，分别与自然人王葆春、镇晓丹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刘峻峰将原出资中的17万元以12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葆春，原出资中的140万元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晓丹。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14年2月18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德生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1,911.200	36.63
2	射频智能	1,000.000	19.16
3	刘峻峰	564.200	10.81
4	灵远富荣	481.600	9.23
5	龚传佳	436.400	8.36
6	姜建	226.800	4.35
7	西域至尚	217.860	4.18
8	朱伟豪	87.200	1.67
9	李开泰	83.600	1.60
10	程立平	26.000	0.50
11	龚敏玲	19.501	0.37
12	梅莉莉	6.499	0.12
13	王葆春	17.000	0.33
14	镇晓丹	140.000	2.68
	合计	5,217.860	100.00

12、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由于德生有限主营业务范围与射频智能存在较大差异，经射频智能与魏晓彬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射频智能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 19.16% 出资额即 1,000.00 万元转让给魏晓彬，转让价款 6,622.6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射频智能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4 年 3 月 18 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德生有限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2,911.200	55.80
2	刘峻峰	564.200	10.81
3	灵远富荣	481.600	9.23
4	龚传佳	436.400	8.36
5	姜建	226.800	4.35
6	西域至尚	217.860	4.18
7	朱伟豪	87.200	1.67



8	李开泰	83.600	1.60
9	程立平	26.000	0.50
10	龚敏玲	19.501	0.37
11	梅莉莉	6.499	0.12
12	王葆春	17.000	0.33
13	镇晓丹	140.000	2.68
	合计	5,217.860	1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魏晓彬与李竹、龚传佳与孙狂飙、朱伟豪与杨毅、灵远富荣与孙狂飙、李竹、杨毅及刘怀宇等四人分别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魏晓彬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1.725%股权（即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李竹；龚传佳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8.36%股权（即出资额436.40万元）转让给孙狂飙；朱伟豪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1.67%股权（即出资额87.20万元）转让给杨毅；灵远富荣分别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4.037%股权（即出资额210.65万元）、1.403%股权（即出资额73.22万元）、1.331%股权（即出资额69.42万元）及2.459%股权（即出资额128.31万元）转让给孙狂飙、李竹、杨毅及刘怀宇。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9.18元/注册资本，系依据德生有限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2014年9月16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德生有限于2014年9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① 李竹受让魏晓彬股权

李竹自2000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长期以来看好公司的发展，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故控股股东魏晓彬向其转让部分股权。

② 孙狂飙受让龚传佳股权

龚传佳由于其个人投资资金的需要，经与孙狂飙协商后向其转让该部分股权。

③ 杨毅受让朱伟豪股权



朱伟豪由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拟将其直接持有及通过灵远富荣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郭宏，但由于郭宏当时不在国内，故由郭宏母亲杨毅持有（该部分股权于2015年6月转让给郭宏）。

④ 孙狂飙、李竹、杨毅及刘怀宇受让灵远富荣股权

灵远富荣的股东为龚传佳（持股 43.74%）、付迎（李竹之配偶，持股 6.54%）、郭宏（持股 14.42%）和刘仁宇（持股 35.31%）。龚传佳、刘仁宇因个人投资资金的需要，故灵远富荣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孙狂飙、李竹、杨毅及刘怀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2,821.200	54.07
2	孙狂飙	647.05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	10.81
4	姜建	226.800	4.35
5	西域至尚	217.860	4.18
6	李竹	163.220	3.13
7	杨毅	156.620	3.00
8	镇晓丹	140.000	2.68
9	刘怀宇	128.310	2.46
10	李开泰	83.600	1.60
11	程立平	26.000	0.50
12	龚敏玲	19.501	0.37
13	王葆春	17.000	0.33
14	梅莉莉	6.499	0.12
合计		5,217.860	100.00

14、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魏晓彬与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建与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分别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魏晓彬分别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2.85%股权（即出资额148.847万元）及0.80%股权（即出资额41.603万元）转让给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转让价格为8.76元/注册资本，系在德生有限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基础上适当折让确定；姜建分别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3.40%股权（即出资额177.203万元）、0.95%股权（即出资额49.597万元）转让给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



由于姜建持有的公司股权系 2002 年以来以其名义持有的公司预留待分配给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中，姜建未向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收取股权转让款项。

2014 年 12 月 19 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德生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2,630.750	50.42
2	孙狂飙	647.05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	10.81
4	致仁合伙	326.050	6.25
5	西域至尚	217.860	4.18
6	李竹	163.220	3.13
7	杨毅	156.620	3.00
8	镇晓丹	140.000	2.68
9	刘怀宇	128.310	2.46
10	伟汇合伙	91.200	1.75
11	李开泰	83.600	1.60
12	程立平	26.000	0.50
13	龚敏玲	19.501	0.37
14	王葆春	17.000	0.33
15	梅莉莉	6.499	0.12
合计		5,217.860	100.00

15、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魏晓彬与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魏晓彬分别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 7.60% 股权（即出资额 396.28 万元）、1.62% 股权（即出资额 84.61 万元）及 0.78% 股权（即出资额 40.90 万元）转让给苏州松禾、洪昌投资及前海西域。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3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2 月 2 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德生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2,108.960	40.42
2	孙狂飙	647.05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	10.81
4	苏州松禾	396.280	7.60
5	致仁合伙	326.050	6.25
6	西域至尚	217.860	4.18
7	李竹	163.220	3.13
8	杨毅	156.620	3.00
9	镇晓丹	140.000	2.68
10	刘怀宇	128.310	2.46
11	伟汇合伙	91.200	1.75
12	洪昌投资	84.610	1.62
13	李开泰	83.600	1.60
14	前海西域	40.900	0.78
15	程立平	26.000	0.50
16	龚敏玲	19.501	0.37
17	王葆春	17.000	0.33
18	梅莉莉	6.499	0.12
合计		5,217.860	100.00

16、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由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股东杨毅与其女儿郭宏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3%股权（即出资额156.62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郭宏。

2015年3月19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德生有限于2015年6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1	魏晓彬	2,108.960	40.42
2	孙狂飙	647.050	12.40
3	刘峻峰	564.200	10.81
4	苏州松禾	396.280	7.60
5	致仁合伙	326.050	6.25
6	西域至尚	217.860	4.18
7	李竹	163.220	3.13
8	郭宏	156.620	3.00
9	镇晓丹	140.000	2.68
10	刘怀宇	128.310	2.46



11	伟汇合伙	91.200	1.75
12	洪昌投资	84.610	1.62
13	李开泰	83.600	1.60
14	前海西域	40.900	0.78
15	程立平	26.000	0.50
16	龚敏玲	19.501	0.37
17	王葆春	17.000	0.33
18	梅莉莉	6.499	0.12
合计		5,217.860	100.00

1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经德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德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GZA1004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53,400,883.52元为基础，按照1:0.3946316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整体变更已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GZA1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4	苏州松禾	759.47	7.60
5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	西域至尚	417.53	4.18
7	李竹	312.81	3.13
8	郭宏	300.16	3.00
9	镇晓丹	268.31	2.68
10	刘怀宇	245.91	2.46
11	伟汇合伙	174.78	1.75
12	洪昌投资	162.15	1.62
13	李开泰	160.22	1.60
14	前海西域	78.38	0.78
15	程立平	49.83	0.50
16	龚敏玲	37.37	0.37



17	王葆春	32.58	0.33
18	梅莉莉	12.46	0.12
合计		10,000.00	100.00

18、关于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 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存在注册资本不足情况的说明

2011年6月20日，深圳市长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鸿电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深长所评估字[2011]005号”《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德鸿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4,320.41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369.00万元，增值率1.12%；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006.12万元，增值率为131.60%；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据此，射频智能持有德鸿电子51%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103.12万元。

2011年6月20日，射频智能、德生有限及德鸿电子签订《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确认射频智能以股权出资金额为4,500.00万元。

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的定价系依据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而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主要系德鸿电子自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且其作为生产型企业，整体价值无法通过有形资产来体现，而是通过已形成的市场份额、品牌、管理团队、技术力量和人才等诸多无形资产来体现。自2013年起，由于德鸿电子主要从事的学生证电子标签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其经营情况面临较大困境，故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时依据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协商定价缺乏谨慎性，但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分析如下：

(1) 2011年8月，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51%股权作价4,500万元向德生有限增资，其中8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加至4,062.50万元。由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德鸿电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4,369.00万元，射频智能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为2,228.19万元，高于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812.50万元，故不存在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



(2) 2012年5月，德生有限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同时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337.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转增前德生有限账面资本公积余额3,687.50万元，若不考虑2011年射频智能增资时多计入的资本公积2,271.81万元，德生有限资本公积余额为1,415.69万元，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600万元，故不存在注册资本不足的情况。

(3) 2014年7月，德鸿电子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德生有限因持有对德鸿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损失872.01万元（税前），故上述事项累计影响德生有限净资产1,530.60万元。2015年7月，德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德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GZA1004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53,400,883.52元为基础，按照1:0.3946316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若扣除上述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额1,530.60万元，德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809.49万元，高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元，故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德生科技时不存在股本不足的情况。

(4) 2015年12月11日，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1,913.25万元（含税）补足上述对净资产的影响额1,530.60万元。

综上所述，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存在注册资本（股本）不足的情况，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使用公司未分配利润补足上述多计入净资产的金额，故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9、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价格
1	第一次增资	扩大德生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扩大资金投入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并经股东协商确定	1元/出资额
2	第二次增资	广东科投作为政府基金，主要扶持广州当地的高科技企业，其通过对德生有限进行考察，有意投资德生有限，且德生有限因当时业务发展亦需要资金	参照德生有限截至200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1.73元/出资额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除广东科投、魏晓彬之外的其他股东给予德生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和魏晓彬的股权激励	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0元/出资额



4	第三次 增资	德生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扩大 注册资本规模而实施的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有的股权比 例同比例转增	1元/出资额
5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广东科投投资结构变化和投资策略的 调整	参照德生有限截至2007年 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值,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 易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1.44元/出资 额
6	第四次 增资	德生有限与德鸿电子业务相近,在人员 知识结构、技术基础、市场和研发方面 具有共性	参照德鸿电子截至评估基 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扣除相关未分配利润,并考 虑射频智能对德鸿电子投 资本金,以及结合德生有限 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及预估 的未来盈利能力情况,确定 本次增资的价格	5.54元/出资 额
7	股权继 承	梅节垓于2006年12月16日在广州市 过世	由法定继承人龚敏玲、梅莉 莉继承	-
8	第五次 增资	扩大德生有限生产经营规模,扩充注册 资本	以资本公积转增同时进行 部分现金增资,且全体股东 按原有的股权比例同比例 增资	1元/出资额
9	第六次 增资	西域至尚为专业投资机构,其看好德生 有限的发展,对德生有限进行投资	参照德生科技2013年度盈 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协商 确定	9.18元/出资 额
10	第三次 股权转 让	刘峻峰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且王葆春、 镇晓丹有意投资德生有限	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前德生 有限最近一次PE入股(即 西域至尚增资德生有限)价 格的80%协商确定	7.2元/出资 额
11	第四次 股权转 让	德生有限一直从事社保卡的研发生产, 与远望谷的主营业务范围差距较大,且 远望谷认为社保卡行业竞争激烈,但魏 晓彬仍看好社保卡行业的发展	以德生有限截至2013年11 月30日净资产的2.3倍为 估值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6.62元/出资 额
12	第五次 股权转 让	李竹自2000年起一直担任德生有限董 事,看好德生有限的发展 灵远富荣的股东付迎(李竹之配偶,持 股6.54%)将其通过灵远富荣间接持有 德生有限的股权转为其配偶李竹直接 持有 灵远富荣的股东龚传佳(持股43.74%) 个人投资的资金需要 灵远富荣的股东刘仁宇(持股35.31%) 个人投资资金的需要 朱伟豪由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将其间	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前德生 有限最近一次PE入股(即 西域至尚增资德生有限)价 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9.18元/出资 额



		接（通过灵远富荣）持有的德生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郭宏，但由于郭宏当时不在国内，故由郭宏母亲杨毅持有（该部分股权于2015年6月转让给郭宏）		
		朱伟豪由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将其直接持有的德生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郭宏，但由于郭宏当时不在国内，故由郭宏母亲杨毅持有（该部分股权于2015年6月转让给郭宏）	因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3	第六次股权转让	员工股权激励的对象已确定，且员工已成立持股平台，姜建将登记于其名下、由创始股东于2002年向德生有限管理层及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转让给最终被激励对象，	解除股权代持，将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量化至员工个人名下	0元/出资额
		德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将其所持德生有限的部分股权用于员工激励	参照德生有限最近一次PE入股（即西域至尚增资德生有限）价格，并在该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折让	8.76元/出资额
14	第七次股权转让	苏州松禾、前海西域、洪昌投资看好德生有限的发展前景，投资德生有限	参照德生有限2015年度盈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	17.73元/出资额
15	第八次股权转让	解除股权代持，杨毅将代为郭宏持有的德生有限股权还原至郭宏名下	因解除股权代持，按照注册资本转让，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18元/出资额

据此，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符合当时的具体交易情况，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01年11月收购德生金卡75%股权

（1）收购德生金卡的背景

德生金卡成立于1995年6月12日，德生有限收购前，德生金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SYSTEMCARD ASIA LIMITED	2,912.00	80.00	923.60	25.37



2	广东德生发展有限公司	728.00	20.00	728.00	20.00
合计		3,640.00	100.00	1,651.60	45.37

由于德生金卡持续亏损，且鉴于自 1999 年 8 月德生有限成立后，德生有限实际上已接管了德生金卡的生产经营，SYSTEMCARD、德生发展同意德生有限对德生金卡进行重组。

(2) 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① 收购过程

2001 年 5 月 20 日，德生金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德生发展将其持有德生金卡的 20%股权转让给德生有限，SYSTEMCARD 将其持有德生金卡的 55%股权转让给德生有限。2001 年 8 月 8 日，德生发展、SYSTEMCARD、德生有限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9 月 3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01]218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德生发展将其在德生金卡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和权利义务转让给德生有限，SYSTEMCARD 将其在德生金卡所持有的 55%的股权和权利义务转让给德生有限。

2001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01 年 11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高合资证字[2001]0017 号）：其中，德生有限认缴出资 2,730 万元，SYSTEMCARD 认缴出资 9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有限持有德生金卡 75%股权。

② 定价依据

由于德生金卡持续亏损，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大专字[99]第 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到 1999 年 4 月 30 日德生金卡的所有者权益为-325.84 万元，鉴于德生有限已于 1999 年 8 月已实际接管德生金卡，德生发展、SYSTEMCARD、德生有限三方同意以 199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5.84 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零。

(3) 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2001年12月31日（或2001年度），德生金卡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生金卡	3,237.81	2,475.25	5,052.28	438.04
德生有限	1,929.59	1,570.14	4,780.14	122.13
占比	167.80%	157.65%	105.69%	358.67%

2001年12月31日（或2001年度）德生金卡主要财务数据占德生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收购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完整运行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极大地提高了IC卡业务领域的生产、销售、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德生金卡历史沿革情况

① 德生金卡设立

1995年3月16日，广州市机电工业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德生万通金卡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穗机外[1995]45号），同意广州轴承厂与德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香港”）合资成立广州德生万通金卡有限公司，各方投资比例为广州轴承厂占55%，德生香港占45%。

1995年4月26日，广州轴承厂与德生香港签署《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合同》及《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设立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其中：广州轴承厂出资2,00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5%，德生香港出资19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双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天内缴纳注册资本的20%现金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余下的80%出资额。

1995年5月12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1995]穗天高管外字20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轴承厂与德生香港共同设立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并批准双方签订的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有效。

1995年5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穗合资证字[1995]00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3,6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3,640万元人民币。



1995年6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生金卡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工商企合粤穗字第026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德生金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广州轴承厂	2,002.00	55.00%
2	德生香港	1,638.00	45.00%
合计		3,640.00	100.00%

② 迁移厂址及第一次缴付注册资本

1995年9月13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1995]96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的通知》：“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迁入我区”。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经变更的“外经贸穗合资证字[1995]80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9月28日，德生金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迁移建厂址，由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迁移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

同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5）0945号”《验证资本报告书》验证：截至1995年9月27日，德生香港实缴出资港币230万元，按当天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247.112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缴纳后，德生金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州轴承厂	2,002.00	55.00	-	-
2	德生香港	1,638.00	45.00	247.112	6.79
合计		3,640.00	100.00	247.112	6.79

1995年10月23日，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1995]穗天高管外字45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建设厂址的批复》，同意将德生金卡迁移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

1995年11月2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德生金卡注册地址由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至广州经济开发



区永和经济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工商企合粤穗字第 001077 号”。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广州轴承厂退出）

1996 年 7 月 5 日，广州市机电工业局出具了“穗机外[1996]108 号”《关于轴承厂退出广州德生公司请示的批复》：“同意中止该项目的办理。”

1996 年 7 月 12 日，德生金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广州轴承厂退出合资公司。

1996 年 8 月 7 日，广州轴承厂、德生香港、德生发展签订了《退股合约书》，同意广州轴承厂退出德生金卡，并将广州轴承厂已支付的 33 万元筹备费用转由德生发展承担。

1996 年 10 月 20 日，德生发展与德生香港共同签署《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及《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相应修改相关内容；根据《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上述双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缴付注册资本的 20%，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前缴付注册资本的 50%，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剩余注册资本的 30%。

1996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1996]130 号”《关于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同意广州轴承厂将其在德生金卡所占 55%出资额和权利义务转让给德生发展，并批准双方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生效。

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德生发展	2,002.00	55.00	-	-
2	德生香港	1,638.00	45.00	247.112	6.79
合计		3,640.00	100.00	247.112	6.79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德生香港退出）

1996 年 12 月 20 日，德生香港、德生发展、SYSTEMCARD 签订了《出资额变更合约》，德生香港、德生发展分别将其持有的德生金卡 45%、35%股权转让给 SYSTEMCARD。



同日，德生金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签订的转让合同，德生发展持股 20%，SYSTEMCARD 持股 80%。

1996 年 12 月 24 日，德生香港、德生发展、SYSTEMCARD 签订了《关于投资款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同意德生香港向德生金卡投入的 230 万元港币让渡给 SYSTEMCARD。

1997 年 1 月 8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1997]3 号”《关于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同意德生发展、德生香港分别将其在德生金卡所占 35%、45% 的出资额及权利义务转让给香港 SYSTEMCARD。转让后，德生发展占注册资本的 20%，香港 SYSTEMCARD 占注册资本的 80%；批准三方签订的出资额变更合约生效。

1997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德生金卡核发了经变更的“外经贸穗合资证字[1995]803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7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德生金卡的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金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SYSTEMCARD	2,912.00	80.00	247.112	6.79
2	德生发展	728.00	20.00	-	-
合计		3,640.00	100.00	247.112	6.79

⑤ 第二次及第三次缴付注册资本

1997 年 12 月 31 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7)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德生金卡已收到实缴资本 12,019,235.38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3.02%。其中，德生发展以其为德生金卡代垫款 11,312,675.02 元出资，其中 7,2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032,675.02 计入资本公积；SYSTEMCARD 以实物资产出资 1,504,35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268,115.38 元，出资实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第 440000/5730208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SYSTEMCARD	2,912.00	80.00	473.92	13.02
2	德生发展	728.00	20.00	728.00	20.00
合计		3,640.00	100.00	1,201.92	33.02

1998年12月31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大师外验字（99）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2月31日，SYSTEMCARD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将实缴资本从473.92万元增加至923.60万元。该设备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第440000/5830023《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值971,047马克，折合人民币4,496,773元。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SYSTEMCARD	2,912.00	80.00	923.60	25.37
2	德生发展	728.00	20.00	728.00	20.00
合计		3,640.00	100.00	1,651.60	45.37

⑥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地址

2001年5月20日，德生金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德生发展将其持有的德生金卡20%股权转让给德生有限，SYSTEMCARD将其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德生有限。

2001年8月8日，德生发展、SYSTEMCARD、德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年8月8日，德生科技与SYSTEMCARD签署《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合同（修订本）》及《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根据上述合同（修订本），德生科技20%的注册资本及SYSTEMCARD25%的注册资本均已于1998年12月31日缴付完毕，德生科技剩余55%的注册资本于2003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毕。

2001年9月3日，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01]218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德生发展将其在德生金卡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和权利义务转让给德生有限，SYSTEMCARD将其在德生金卡所持有的55%的股权和权利义务转让给德生有限。



2001年9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01年10月10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穗高天关外函[2001]115号”《关于中外合资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入园的批复》,同意德生金卡转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

2001年10月26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穗开经字[2001]146号”《关于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德生金卡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前进宦溪二社工业区D栋。

2001年11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了经变更的“外经贸穗合资证字[2001]0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德生有限认缴出资额2,730万元,SYSTEMCARD认缴出资额91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德生有限	2,730.00	75.00	728.00	20.00
2	SYSTEMCARD	910.00	25.00	923.60	25.37
合计		3,640.00	100.00	1,651.60	45.37

⑦ 第四次缴付注册资本

2003年7月11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智会(2003)外验字A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德生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实缴资本1,000万元,截至2003年7月11日止,德生金卡累计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26,516,008.38元,占注册资本的72.84%。

本次缴付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德生有限	2,730.00	75.00	1,728.00	47.47
2	SYSTEMCARD	910.00	25.00	923.60	25.37
合计		3,640.00	100.00	2,651.60	72.84

⑧ 第五次缴付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德生金卡 2003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以德生金卡资本公积中中方超注册资本投入部分的 402 万元作为德生有限的出资；2003 年 7 月 16 日，德生有限缴纳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共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2 万元；SYSTEMCARD 认缴注册资本 910 万元，实缴 923.60 万元，多缴部分 1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7 月 22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智会(2003)外验字 A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德生金卡已收到德生有限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402 万元。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德生金卡累计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 3,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3 年 10 月 15 日，德生金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场黄埔区云埔开发区骏丰路 111 号。

本次缴付注册资本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德生有限	2,730.00	75.00	2,730.00	75.00
2	SYSTEMCARD	910.00	25.00	910.00	25.00
合计		3,640.00	100.00	3,640.00	100.00

⑨ 第四次股权转让（SYSTEMCARD 退出）

2003 年 5 月 28 日，德生金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 SYSTEMCARD 将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香港嘉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卓发展”），同意 SYSTEMCARD 退出德生金卡。

2004 年 4 月 10 日，SYSTEMCARD 与嘉卓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YSTEMCARD 将其持有的德生金卡 25%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卓发展。

同日，德生有限与嘉卓发展共同签署《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及《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4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埔经贸函[2004]75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准德生有限与嘉卓发展签订的上述合资企业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生效。



2004年4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德生金卡核发经变更的“商外资穗高合资证字[2001]001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金卡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德生有限	2,730.00	75.00
2	嘉卓发展	910.00	25.00
合计		3,640.00	100.00

⑩ 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30日，德生金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香港金达制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制咕”），注册资本由3,640万增加到4,173万，其中，金达制咕向德生金卡投入相当于人民币473万元的财产和外币，德生有限向德生金卡投入人民币60万元。

2004年9月1日，德生有限、嘉卓发展、金达制咕与德生金卡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同日，德生有限、嘉卓发展与金达制咕共同签署《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合同（修订本）》及《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04年11月15日，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埔经贸函[2004]159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订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并批准德生有限、嘉卓发展与金达制咕共同签订的上述合资企业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生效。

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德生金卡核发经变更的“商外资穗高合资证字[2001]001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28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新验字（2004）第8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8日止，德生金卡已收到德生有限、金达制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3万元。其中，德生有限缴纳人民币60万元；金达制咕出资实物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440100104014080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鉴定价值为美元451,921.00元，折合人民币3,737,386.67元；金达制咕另以港币出资940,500元，折合人民币996,930.00元；共计出资4,734,316.67元，其中4,73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4,316.6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
1	德生有限	2,790.00	66.86
2	嘉卓发展	910.00	21.81
3	金达制喆	473.00	11.33
合计		4,173.00	100.00

⑪迁址

2012年3月10日，德生金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住所变更至广州市萝岗区。

2012年9月6日，广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2]444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迁入我区的批复》，同意德生金卡迁址事项。

2012年10月31日，德生金卡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迁址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⑫第五次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

2015年3月31日，德生金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嘉卓发展、金达制喆分别将其持有德生金卡的全部910万元、473万元出资以315万元、1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生有限，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德生金卡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信评报字[2014]第A0573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1,445.52万元为基础确定。同日，德生有限分别与嘉卓发展、金达制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5月4日，广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5]177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原章程废止。



2015年5月19日，德生金卡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400051417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生金卡成为德生有限全资子公司。

（5）德生金卡历史上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 德生香港

德生香港于1991年10月3日在香港设立。德生金卡设立时，德生香港总股本100万股，已发行股份30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LAU TSUN FAN、KUNG HUNG KA分别持有其已发行股份数量的60%和40%。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资料显示，该公司目前处于“仍注册（备注：除名）”状态。

② 德生发展

德生发展于1994年5月11日在广州设立。1996年11月，德生发展成为德生金卡股东时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开发”等，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分别持有德生发展50.40%、33.60%、8.00%和8.00%股权。2004年10月29日，该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③ SYSTEMCARD

SYSTEMCARD于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设立。1997年2月，SYSTEMCARD成为德生金卡股东时总股本10,000股，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德生香港、DESHA BETEILIGUNGSGES分别持有其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0%。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03年11月14日“已告解散”。

④ 嘉卓发展

嘉卓发展于1992年4月2日在香港设立。2004年4月，嘉卓发展成为德生金卡股东时总股本10,000股，已发行股份2股，每股面值1港元，LO CHUNG KWONG、HU XIAO QIONG分别持有其已发行股份数量的50%。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资料显示，该公司目前处于“仍注册”状态。

⑤ 金达制咕



金达制喆于 1995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设立。2004 年 9 月，金达制喆成为德生金卡股东时总股本 1,200 万股，已发行股份 10,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WAYSTECH GROUP LIMITED、HO LUT WA 分别持有其 10,666,666 股和 1 股已发行股份。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资料显示，该公司目前处于“仍注册”状态。

2、2011 年 8 月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 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

(1) 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 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的背景

德鸿电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 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前，德鸿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射频智能	662.34	51.00
2	德生有限	636.36	49.00
合计		1,298.70	100.00

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 51%的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主要系因为德生有限在社保卡等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迅速扩张，预期未来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大幅提升，且德生有限与德鸿电子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射频智能因此拟将持有的德鸿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德生有限，使德鸿电子成为德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促进德生有限的业务发展。

(2) 增资过程和定价依据

射频智能以其持有的德鸿电子 51%股权对德生有限增资的过程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7、第四次增资”之说明。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鸿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本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度），德鸿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鸿电子	7,135.29	4,320.40	2,035.56	1,108.18
德生有限	13,761.47	7,879.97	7,401.03	1,756.23
占比	51.85%	54.83%	27.50%	63.10%



2010年12月31日（或2010年度）德鸿电子主要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占德生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增强了德生有限IC卡领域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力量，但由于学生证电子标签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德生有限自2012年起基于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的考虑，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逐步退出学生证电子标签业务。

自收购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完整运行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4）德鸿电子历史沿革

① 德鸿电子设立

2007年10月，德生有限与魏晓彬共同出资设立德鸿电子。2007年10月25日，德生有限与魏晓彬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德鸿电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德生有限以实物480万元及无形资产出资220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70%；魏晓彬以货币300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的30%。同时约定，魏晓彬第一期出资60万元；第二期出资240万元，于2009年10月前缴清。

2007年10月16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评字[2007]第28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德生有限拟作为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A、实物

德生有限拟作为出资的实物价值评估采用历史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重估价值	与账面价值差额	
			金额	增值率（%）
电子标签（微电子组件）	365.58	365.58	-	-
读写器	4.45	4.45	-	-
射频卡	114.48	114.48	-	-
读卡器	3.11	3.11	-	-
实物资产合计	487.62	487.62	-	-

B、无形资产

德生有限拟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学生证购票防伪识别系统》（软件产品证书号：粤 DGY-2003-0289）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未来收益年限评估时取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226.08万元。



2007年10月26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7】第B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为第一期合计人民币760万元，其中德生有限以非货币出资700万元，魏晓彬以货币出资60万元。

2007年10月30日，德鸿电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2048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鸿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1	德生有限	700.00	70.00	700.00
2	魏晓彬	300.00	30.00	6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60.00

② 魏晓彬第二期缴纳出资

2007年11月26日，德鸿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魏晓彬缴纳第二期出资240万元。

2007年11月28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远华验字【2007】第B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德鸿电子收到魏晓彬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2007年12月5日，德鸿电子办理完毕本次缴纳出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德鸿电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德生有限	700.00	70.00
2	魏晓彬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德鸿电子业务领域主要定位为学生证电子标签业务，与射频智能从事的业务较为相似，射频智能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领域，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拟控股德鸿电子。

2008年4月15日，德鸿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德生有限将其持有德鸿电子原700万元出资额中的63.64万元、魏晓彬将其全部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射频智能，同时射频智能以货币增资298.70万元。同日，德生有限、魏晓彬与射频智能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4月24日,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志诚验字(2008)第1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德鸿电子收到射频智能缴纳的出资额2,000万元,其中298.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0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30日,德鸿电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鸿电子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射频智能	662.34	51.00
2	德生有限	636.36	49.00
合计		1,298.70	100.00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8日,德鸿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射频智能将其持有德鸿电子的全部662.34万元出资转让给德生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4,500万元。同日,射频智能与德生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7、第四次增资”中相关说明。

2011年7月10日,德鸿电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鸿电子成为德生有限全资子公司。

⑤ 注销

因学生证电子标签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德生有限自2012年起基于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的考虑,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逐步退出学生证电子标签业务。2014年7月1日,德鸿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事项。

德鸿电子清算前的资产总额为4,266.8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支付清算费用2.5万元后,剩余财产为4,264.35万元。2014年7月10日,德鸿电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1999年8月12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德生有限设立时各股东以现金方式投入货币资金1,400万元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穗大师内验字[99]013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

2000年4月18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灵远富荣等8名股东以现金500万元增资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粤启验字[2000]第35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

2002年4月28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科投以现金1,350万元增资事项（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78.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71.30万元）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粤信（2002）验字第0207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78.70万元。

2007年3月5日，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资本公积571.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了“穗志诚验字（2007）第1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50万元。

2011年6月29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51%股权作价4,500万元增资事项（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87.50万元）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成鹏验字[2011]第C09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62.50万元。

2012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资本公积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337.50万元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40号”《验资报告》。本次转增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4年1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西域至尚以现金2,000万元增资事项（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1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782.14万元）予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GZA100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17.86万元。

2016年4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域至尚以现金2,000万元增资事项（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1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782.14万元）予以复核，并出具了“XYZH/2016GZA10441”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3日增资验资复核报告》。



2、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6月29日，信永中和对德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XYZH/2015GZA1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德生有限以其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3,400,883.52元，按照1:0.3946316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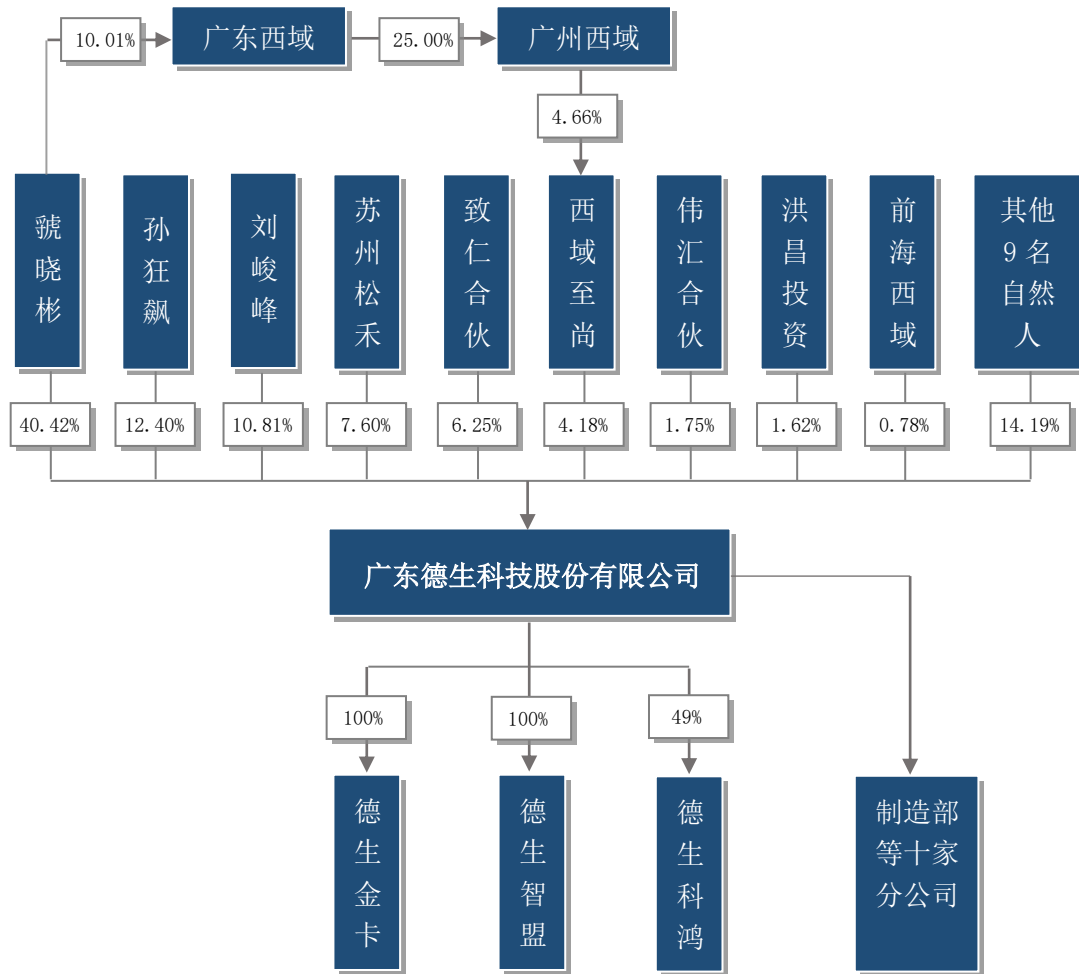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5年6月2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为41,069.75万元，增幅3.42%；负债总值为14,370.0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值为26,699.68万元，增幅5.37%。

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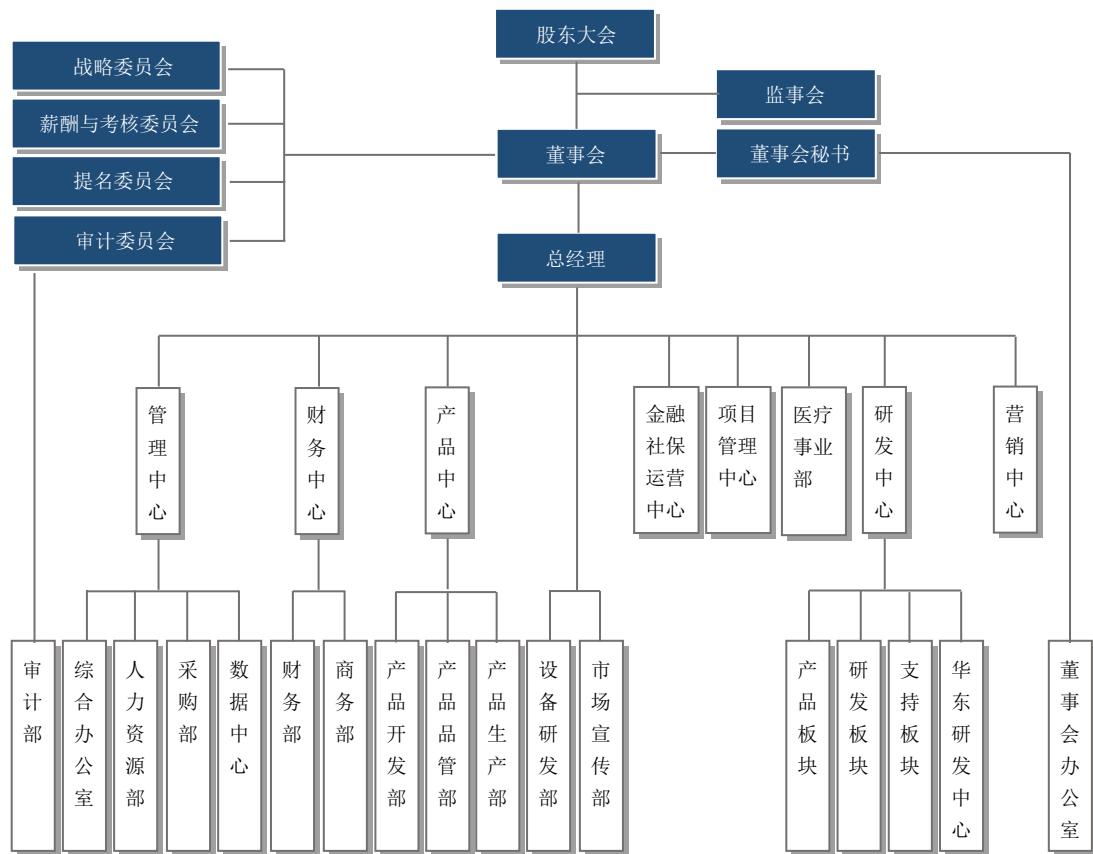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德生科技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金融社保运营中心	公司金融应用的规划，金融应用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银联、银行、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拓展和接入；各地金融社保应用的推广及售前支持；金融服务平台的核心系统建设、开发；金融服务平台的运维；金融服务平台的密钥管理。
项目管理中心	按公司总体任务指导各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制订各区域全年工作计划并分解；监管各省及地市项目的实施，全面协调公司资源；实行矩阵模式的项目管理；分析、明确市场需求，搜集反馈信息，协助销售开展公司产品推广工作。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市场信息反馈等内容，合理设定销售目标并分解；市场调研、客户档案建立与管理、信用调查及销售过程的记录；制定产品的销售策略和实施计划并加以落实；对已发货的货款进行跟踪和催收；售后服务管理；策划产品的总体形态及商业模式，进行客户需求调研。
医疗事业部	负责制定部门营销目标及营销策略实施；医疗事业产品的研发与供应、销售、市场调研；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医生签约与履约的整体解决方案。
审计部	负责拟制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办法、规程和标准；对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指定的项目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运营证照的管理；公司发文的起草及归档；办公设施的采购、管理、维护等工作；公司重要资质证件的管理；组织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级计量管理体系认定及年审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与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招聘；负责员工的绩效考核；设计和调整薪资福利结构，建立基于绩效考评的激励机制。
采购部	负责采购方式设定及市场行情调查；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定期审查评价；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核签订；负责委托加工厂商的联系与发货，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考察评审；协助综合办做好 ISO 年审工作。
数据中心	负责每个项目的跟进、数据建项、数据上传、数据录入、数据打印等工作；对每个工种进行标准化设定；对项目进行数据评估、测试，计算合格价格，降低生产成本；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配置并稳定各组管理人员，做好人员增减的预报方案；有效管理录入平台，监督数据库的资料及时备份，整理数据库有效空间，保证正常、安全运行。
财务部	财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监督；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管理与筹资管理；公司所涉的各项税费会计核算和申报缴纳；监督控制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的进度与资金安排。
商务部	销售合同的审核、管理；应收款的对账、催收款工作；参与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控制，信息的收集归纳统计管理；公司资产的管理。
产品开发部	负责公司的硬件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制定研发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机具产品硬件的电路原理、结构件、技术要求的设计与开发，产品设计试制，验证和确认工作等；负责对硬件产品的嵌入式底层软件和驱动程序的设计与开发；负责与市场对接，对产品进行完善，以及对产品进行升级等。
产品品管部	负责公司所有硬件产品的系统测试、验证、认证工作；负责对公司硬件产品的各种资质认证检测工作；协助编写各种生产作业指导书和检验规程，协助产品开发改部进产品设计；负责机具产品所有生产物料的采购入库前的来料质量控制（IQC）检验工作；负责指导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LQC）检验工作；负责产品出厂前的最终质量把关工作，并代表客户方对产品进行质量保证（QA）检验。
产品生产部	负责完成公司所有机具产品的生产任务；配合完成市场销售目标，及时评估订单需求和物料平衡，合理编排生产计划；及时与开发、质量、采购等部门沟通，协调工作进度，以保证按量、按质、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新产品投产前的小批量试产工作；负责编写各种生产作业指导书和检验规程；协助产品开发改部进产品设计。
设备研发部	IC 卡发卡设备机电一体化硬件和设备自动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自行研发的 IC 卡发卡设备；组织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图纸发外加工、零配件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为公司卡厂和各省社保



	发卡中心提供远程和外派技术支持。
市场宣传部	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媒体公共关系建设；微信公众号运营；网络营销；销售支持；企业文化建设。
产品板块	参与市场调研；产品定义及设计，编制产品需求文档；开发并发布产品；协助进行产品推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协助进行相关资质认证。
研发板块	产品开发：基础平台开发、应用开发及接入、产品性能设计及开发；生产系统所需软件的升级、研发；根据项目产生的新需求开发、部署数据中心录入系统；协助进行相关资质认证。
支持板块	参与策划产品的总体形态及商业模式；协助进行产品推介；现有产品、服务的技术支持；对机具的应用接口的开发和支持；支持系统对接；协助进行相关资质认证；实施及维护、保障社保卡生产安全及个性化质量管理。
华东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软件平台的各类应用开发及接入；华东区域产品性能设计及开发；负责微信平台、职业鉴定考试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维护；应用接口的开发与支持。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票上市及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做好三会各项工作并保存会议记录等资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市场各中介机构等要求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德生金卡、德生智盟、1 家控股子公司德生科鸿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等 10 家分公司。

1、德生金卡

公司名称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18424796C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173 万元			
实收资本	4,1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武成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一层 B 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主要业务	从事芯片等原材料的采购及其他配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信永中和审阅) (单位: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5,170.77	1,890.79	248.83
	2017年6月30日/2017 年1-6月	5,108.29	2,124.57	233.79

2、德生智盟

公司名称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124316XG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层202、203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蔬菜收购;花卉作物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其他农业服务;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水果零售;水果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生鲜家禽零售;油料作物批发;糖料作物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化肥批发;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酒类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主要业务	目前主要从事身份证服务终端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 信永中和审阅)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910.77	1,596.32	14.01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45.22	1,695.36	99.04

3、德生科鸿



公司名称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6402124XF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侧89号石牌科工贸小区A座第二层0213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49%；谭桂凤17.6%；李冰33.4%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业；电子产品零售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阅）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1.02	21.02	-2.21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19.94	19.94	-1.07

*发行人为德生科鸿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担任德生科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此外，德生科鸿实际管理、财务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故发行人实际控制德生科鸿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制造部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成立于2002年8月19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发区永丰路6号A厂房二、三层及一层A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5883144137，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主要业务为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的生产，负责人为丁武成。

5、河南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8日，营业场所为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南41号1号楼305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407006953XQ，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该分公司设立目的是从事河南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孙娟。

6、成都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35-61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8902348XQ,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及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四川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负责人为刘娟。

7、合肥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营业场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680 号绿地赢海国际大厦 C 座 120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9215425XW,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计算机及软件服务”,该分公司设立目的是从事安徽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孙娟。

8、江苏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营业场所为南京市白下区户部街 33 号 12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053297194L,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设立目的是从事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负责人为赵敏。

9、兰州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营业场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5 号 5 楼 5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59551857XC，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该分公司设立目的是从事甘肃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孙娟。

10、北京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 2 号楼 11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754605125，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及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为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负责人为高敏。

11、安阳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清流街交叉口向北金田苑小区 1 号楼 1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03MA3XEGTQXE，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通讯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主要业务为安阳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负责人为孙娟。

12、哈尔滨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32 号 C 栋 18 层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3MA19263G47，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主要业务为哈尔滨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负责人为孙娟。

13、芜湖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 3#楼 12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NB65Y8F，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IC 储值卡销售除外），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软件开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主要业务为芜湖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负责人为孙娟。

（二）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拥有德鸿电子、广州德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生印刷”）、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园卫士科技”）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 6 家分公司。

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注销德鸿电子

注销德鸿电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 51%股权向德生有限增资”中相关说明。

（2）注销德生印刷

德生印刷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注销前德生印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姜建，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永丰路 6 号 A 厂房一层的 C 区，经营范围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发行人设立德生印刷拟从事智能 IC 卡相关的印刷业务，但由于市场开拓情况不尽理想，发行人注销了德生印刷。2015 年 2 月 2 日，德生印刷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事项。



依据德生印刷清算报告，德生印刷清算前的资产总额为 1,147.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入的资金及向其提供的借款），负债总额为 1,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支付清算费用 0.03 万元后，剩余财产为 147.68 万元。2015 年 2 月 9 日，德生印刷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注销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5 号公寓 1 单元 13-11，注册号为 500112300027092 1-1-1，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负责人为刘娟。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注销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营业场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0 号金谷大厦 B 座 11-D，注册号为 650102150006285，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负责人为高敏。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5) 注销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营业场所为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668 号和信花园二期商铺北 31 号，注册号为 530103100152340，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销售”，负责人为孙娟。2014 年 7 月 21 日，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6) 注销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营业场所为南宁市广园路 17 号福兴园南楼 1 单元 3 层 202 号房，注册号为 450103000121796，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的销售”，负责人为孙娟。2014 年 8 月 8 日，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7) 注销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营业场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花园庄东路 39 号达盛鑫苑 3 号楼 1-502，注册号为 370102300016264，经营范围为“销售：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负责人为孙娟。2015 年 3 月 5 日，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8) 注销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营业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9 号佳润新都 4 栋 302 房，注册号为 430100000206840，经营范围为“磁卡、IC 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通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分公司设立目的是从事湖南省及周边地区的市场推广及维护，未开展具体的经营活动，负责人为孙娟。2016 年 6 月 27 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重庆等 6 家分公司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设立上述 6 家分公司，目的是为了开拓当地市场，随着本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推广、运用，出于成本控制和管理需要，发行人陆续注销了上述分公司，当地市场的项目运行和维护服务分别转由成都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公司营销中心负责。

2、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1) 转让校园卫士科技

校园卫士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注销前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姜建，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4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设立校园卫士科技并对外转让，主要系为集中发展主业，将原从事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校园安全管理系统业务注入校园卫士科技，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剥离。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将原从事的校园安全管理系统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净资产出资的形式注入校园卫士科技, 校园卫士科技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万元)	项 目	金额 (万元)
货币资金	782.02	应付账款	1.66
应收账款	19.10	预收账款	1,345.46
预付账款	16.07	应付职工薪酬	28.47
其他应收款	35.31	应交税费	2.29
存货	131.90	其他应付款	12.90
其他流动资产	0.72		
流动资产小计	985.12		
固定资产	164.13	流动负债小计	1,390.77
在建工程	12.00	负债合计	1,39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0		
非流动资产小计	222.23	净资产	-183.42
资产合计	1,20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36

201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620 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校园卫士科技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1,207.36 万元, 评估值为 1,252.70 万元, 增幅 3.76%; 负债账面值为 1,390.77 万元, 评估值为 1,390.77 万元, 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为-183.42 万元, 评估值为-138.08 万元, 增值 45.34 万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 经校园卫士科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将其在校园卫士科技的原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占校园卫士注册资本的 100%, 其中实缴出资 338.32 万元, 未缴出资 661.68 万元) 转让给刘志宁, 转让总价款为 1 元。同日, 发行人与自然人刘志宁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9 月 30 日, 校园卫士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刘志宁原系发行人于 2014 年自外部聘任的校园卫士事业部的负责人, 其在入职发行人前有多年的 IT 行业工作经验。刘志宁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

公司设立时共有 18 名股东，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4	苏州松禾	759.47	7.60
5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	西域至尚	417.53	4.18
7	李 竹	312.81	3.13
8	郭 宏	300.16	3.00
9	镇晓丹	268.31	2.68
10	刘怀宇	245.91	2.46
11	伟汇合伙	174.78	1.75
12	洪昌投资	162.15	1.62
13	李开泰	160.22	1.60
14	前海西域	78.38	0.78
15	程立平	49.83	0.50
16	龚敏玲	37.37	0.37
17	王葆春	32.58	0.33
18	梅莉莉	12.46	0.12
合计		10,0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魏晓彬	中国	否	44010219620118****	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2	孙狂飙	中国	否	33072619710803****	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
3	刘峻峰	中国	否	44010219631007****	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
4	李 竹	中国	否	11010819651106****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5	郭 宏	中国	否	41010219690505****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一街****
6	镇晓丹	中国	否	42242219481124****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
7	刘怀宇	中国	否	11010819660812****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
8	李开泰	中国	否	11010819631203****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9	程立平	中国	否	11010519590805****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0	龚敏玲	中国	否	44010619650220****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	王葆春	中国	否	22240619690611****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2	梅莉莉	中国	否	44010619930909****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苏州松禾

① 苏州松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认缴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62269X5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沙湖创投中心 2A104-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有限合伙人:宁波深港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7%;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3%; 寿稚岗, 6.67%;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 冯红健, 2.67%; 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禹振飞, 2.00%; 刘朝霞, 2.00%; 夏国新, 2.00%; 姚振发, 1.67%; 林文雄, 1.67%; 林文彬, 1.33%; 黄少钦, 1.33%;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公司, 1.00%;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浙江智慧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北京融源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7%; 曾炳桂, 0.67%; 苏州美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0.67%; 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 0.67%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103,060.79	99,819.31	9,226.04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103,604.14	101,046.94	14,711.28

苏州松禾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年8月28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为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4月29日,苏州松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了编号为P100147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② 苏州松禾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苏州松禾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1957658C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为罗飞,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6 层,经营范围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飞	10.00	1.96%
2	萍乡宜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8.04%
	合计	510.00	100.00%

(2) 致仁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敏			
认缴出资额	1,304.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48267Y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4号D19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高 敏, 15.34%; 有限合伙人:姜 建, 15.95%;朱会东, 10.74%;常 羽, 8.59%; 李 力, 8.01%;陈 曲, 5.60%;谷 科, 4.60%;刘 娟, 3.07%; 凌 琳, 2.94%;赵 敏, 2.91%;张 颖, 2.84%;王雪研, 2.76%; 王文斌, 2.45%;张 辉, 2.39%;谢泽强, 1.53%;李来燕, 1.23%; 欧志海, 1.23%;付智斌, 0.92%;欧泽玲, 0.92%;张 焯, 0.72%; 陈 祥, 0.71%;刘峻崧, 0.61%;陆健翔, 0.46%;欧阳秀明, 0.46%; 李 鑫, 0.41%;刁晓建, 0.37%;刘并贞, 0.25%;刘 静, 0.25%; 刘维华, 0.25%;门鑫鑫, 0.25%;唐厚华, 0.25%;杨 扬, 0.25%; 魏 媛, 0.20%;刘学殿, 0.15%;张圣盛, 0.15%;周晋荣, 0.15%; 王晓梅, 0.12%。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度	1,307.22	1,296.91	-3.77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1,307.87	1,295.58	-1.33

致仁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致仁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高敏，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高敏	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2	姜建	董事兼副总经理、管理中心总监、德生智盟及德生科鸿董事
3	朱会东	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4	常羽	财务总监
5	李力	董事兼副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监
6	陈曲	董事会秘书
7	谷科	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8	刘娟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9	凌琳	德生智盟董事兼总经理
10	赵敏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11	张颖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12	王雪研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13	王文斌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4	张辉	营销中心方案及新产品总监
15	谢泽强	研发中心支持板块经理
16	李来燕	研发中心华东研发中心总监
17	欧志海	研发中心研发板块主管
18	付智斌	研发中心产品板块主管
19	欧泽玲	研发中心研发板块主管
20	张焯	营销中心行政助理
21	陈祥	医疗事业部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22	刘峻崧	财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23	陆健翔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24	欧阳秀明	项目管理中心广州项目经理
25	李鑫	项目管理中心湖北项目总监
26	刁晓建	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经理
27	刘并贞	德生智盟副总经理
28	刘静	营销中心商务助理
29	刘维华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30	门鑫鑫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31	唐厚华	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
32	杨扬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3	魏媛	金融社保运营中心运维部经理
34	刘学殿	营销中心江西项目经理
35	张圣盛	营销中心安徽项目经理
36	周晋荣	德生智盟技术部经理
37	王晓梅	德生智盟财务经理

(3) 伟汇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习晓建			
认缴出资额	364.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482594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4号D21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人构成	<p>普通合伙人：习晓建，9.65%；</p> <p>有限合伙人：刘峻崧，11.29%；丁武成，10.97%；彭丽群，7.68%；林捷，6.80%；彭彦，6.42%；孙果敏，5.81%；郝晓彬，5.48%；余俐，5.48%；周拉龙，2.80%；王文斌，1.43%；沈兴安，1.43%；李鑫，1.32%；陆健翔，1.10%；董梦米，1.10%；李雅，1.10%；曹军，1.10%；曹阳，1.10%；胡健，1.10%；孙娟，1.10%；曾令发，1.10%；向梁，1.10%；乔春强，0.88%；吴茂发，0.88%；唐永福，0.88%；李伟，0.88%；陈立顺，0.88%；欧阳秀明，0.55%；魏媛，0.55%；朱丽，0.55%；林峰，0.55%；吴金爱，0.55%；雷德光，0.55%；江雪奇，0.55%；谢欣铭，0.55%；陈民成，0.55%；罗珍初，0.55%；周雄剑，0.55%；张奇，0.55%；张玉平，0.44%；李鹏，0.44%；周美玲，0.44%；刘景国，0.33%；黄丽明，0.33%；曾意军，0.33%；陈翠玲，0.33%。</p>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65.94	358.57	-2.30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367.09	357.24	-1.33

伟汇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伟汇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习晓建，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兼管理中心采购部经理
2	刘峻崧	财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3	丁武成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经理、德生金卡总经理
4	彭丽群	市场宣传部经理
5	林捷	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
6	彭彦	审计部经理
7	孙果敏	设备研发部经理
8	郝晓彬	原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已离职
9	余俐	项目管理中心广东项目总监
10	周拉龙	项目管理中心产品经理
11	王文斌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2	沈兴安	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13	李鑫	项目管理中心湖北项目总监
14	陆健翔	营销中心广州销售经理
15	董梦米	管理中心数据中心主管
16	李雅	研发中心产品板块主管
17	曹军	研发中心研发板块主管
18	曹阳	营销中心上海销售经理
19	胡健	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主管
20	孙娟	财务中心商务部副经理
21	曾令发	研发中心支持板块工程师
22	向梁	项目管理中心安徽项目经理
23	乔春强	产品中心产品开发部主管
24	吴茂发	产品中心产品品管部主管
25	唐永福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26	李伟	设备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7	陈立顺	研发中心产品板块主管
28	欧阳秀明	项目管理中心广州项目经理
29	魏媛	金融社保运营中心运维部经理
30	朱丽	管理中心采购部主管
31	林峰	项目管理中心广州项目主管
32	吴金爱	财务中心财务部主管
33	雷德光	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34	江雪奇	财务中心财务部主管
35	谢欣铭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36	陈民成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37	罗珍初	产品中心产品品管部主管
38	周雄剑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39	张奇	项目管理中心陕西项目经理
40	张玉平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41	李鹏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42	周美玲	产品中心产品生产部主管
43	刘景国	营销中心行政助理
44	黄丽明	市场宣传部设计师
45	曾意军	设备研发部工程师
46	陈翠玲	产品中心技术助理

(4) 洪昌投资

① 洪昌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苏云）
认缴出资额	1,5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735639U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2303 房自编 03-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有限合伙人：罗政，99%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538.06	1,519.12	24.88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544.07	1,525.37	6.01

洪昌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4 日，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 P100315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② 洪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洪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9409772X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龙苏云，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2303 自编 03-05（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洪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韵	200.00	20.00%
2	龙苏云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前海西域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65493N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构成	周水江，90%；周永生，10%。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372.70	50.90	-7.16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034.29	251.58	-0.69

前海西域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015 年 12 月 4 日，前海西域已取得了编号为 P102819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西域至尚

① 西域至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毅）			
认缴出资额	7,4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578028210B			
经营场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86 室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66% 有限合伙人：王建平，7.92%；周水江，8.63%；陈冰竹，17.47%；王少招，4.66%；江洪，5.82%；应华江，4.66%；钟吉平，2.33%；郭胜，3.68%；刘铭，3.49%；尹玉华，1.75%；谭玲，3.49%；费桂香，1.75%；张尊明，1.75%；杨曼艺，1.75%；黎小莉，3.49%；万军，1.75%；燕长红，1.75%；李军荣，2.33%；林莉红，5.82%；赵春羽，3.49%；伍尚英，3.49%；孙德香，1.75%；刘晓明，1.16%；温惠仪，1.16%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132.95	6,127.15	3,677.80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4,665.67	4,543.93	56.35



西域至尚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4年4月22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4月22日，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取得了编号为P100114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② 西域至尚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西域至尚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64225R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毅），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号503房，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00%
2	周水江	120.00	40.00%
3	钱毅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魏晓彬直接持有公司4,041.81万股股份，通过西域至尚的间接股东广东西域间接持有公司0.49万股股份，魏晓彬合计持有公司4,042.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42%。

2、孙狂飙持有公司1,240.0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

3、刘峻峰持有公司1,081.2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

4、苏州松禾持有公司759.4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

5、致仁合伙持有公司624.8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魏晓彬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0.4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及致仁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股东”中相关说明。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魏晓彬曾持有广州泰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尚信息”）480 万元股权，占泰尚信息注册资本的 60%。由于泰尚信息主要从事门禁系统业务，经营情况不尽理想，同时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经泰尚信息股东会审议通过，魏晓彬与自然人牟军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魏晓彬将其持有泰尚信息的全部 480 万元股权转让给牟军，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95 万元。2015 年 5 月 21 日，泰尚信息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魏晓彬不再持有泰尚信息股权。

魏晓彬本次转让股权前，泰尚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泰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牟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号	44010100006957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4 层南 18-19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构成	魏晓彬，60%； 牟军，40%。			
股权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642.42	494.71	-7.4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魏晓彬	4,041.81	40.42	4,041.81	30.31
孙狂飙	1,240.07	12.40	1,240.07	9.30
刘峻峰	1,081.29	10.81	1,081.29	8.11
苏州松禾	759.47	7.60	759.47	5.70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24.87	4.69
西域至尚	417.53	4.18	417.53	3.13
伟汇合伙	174.78	1.75	174.78	1.31
洪昌投资	162.15	1.62	162.15	1.22
前海西域	78.38	0.78	78.38	0.59
李竹等9名自然人股东	1,419.65	14.19	1,419.65	10.65
社会公众股	-	-	3,334.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4.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4	苏州松禾	759.47	7.60
5	致仁合伙	624.87	6.25
6	西域至尚	417.53	4.18
7	李竹	312.81	3.13
8	郭宏	300.16	3.00
9	镇晓丹	268.31	2.68
10	刘怀宇	245.91	2.46
	合计	9,292.23	92.92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1	魏晓彬	4,041.81	40.42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狂飙	1,240.07	12.40	未在本公司任职
3	刘峻峰	1,081.29	10.81	董事
4	李竹	312.81	3.13	董事
5	郭宏	300.16	3.00	未在本公司任职
6	镇晓丹	268.31	2.68	未在本公司任职
7	刘怀宇	245.91	2.46	未在本公司任职
8	李开泰	160.22	1.60	未在本公司任职
9	程立平	49.83	0.50	监事
10	龚敏玲	37.37	0.37	未在本公司任职



合计	7,737.78	77.37	
----	----------	-------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刘峻崧（通过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与刘峻峰（持股比例 10.81%）为姐弟关系、龚敏玲（持股比例 0.37%）与梅莉莉（持股比例 0.12%）为母女关系、西域至尚（持股比例 4.18%）的主要合伙人与前海西域（持股比例 0.78%）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水江外，各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说明。

(八) 发行内部职工股及股东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委托持股情况的形成、履行的程序及背景情况

2002 年 6 月，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朱伟豪、程立平、梅节垓、灵远富荣、广东科投与魏晓彬、姜建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梅节垓、程立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德生有限 85.24 万元、51.67 万元、9.81 万元、2.08 万元和 3.08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姜建。2002 年 6 月 5 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原股东预留用于奖励给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在实际分配前由姜建代为持有。

2、委托持股情况的解除



2014年12月，姜建与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分别签署《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姜建将其持有德生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其中致仁合伙受让3.40%股权（即出资额177.203万元）、伟汇合伙受让0.95%股权（即出资额49.597万元）。2014年12月19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至此，姜建自2002年以来名义持有公司预留待分配给管理层及员工股权的情况予以解除。

刘峻峰、龚传佳、李开泰、龚敏玲（梅节垓之妻）、梅莉莉（梅节垓之女）、程立平及姜建分别确认，就2002年及2014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除上述姜建委托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1、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含子公司）

项 目	2014. 12. 31	2015. 12. 31	2016. 12. 31	2017. 6. 30
总人数	950	913	940	817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较2016年末减少主要受各地社保部门采购计划的影响，对从事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基层人员进行了精简，提高了管理效率。发行人现有员工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员工构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392	47.98%
销售人员	122	14.93%
生产人员	203	24.85%
管理人员及其他	100	12.24%
合计	817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1.71%
本科	308	37.7%



专科	267	32.68%
专科以下	228	27.91%
合计	817	1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 (人)	比例
51 岁以上	15	1.84%
41 岁-50 岁	57	6.98%
31 岁-40 岁	222	27.17%
30 岁以下	523	64.01%
合计	817	100%

(二)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公司至今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以货币形式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免费宿舍解决相关员工的住宿问题外，发行人已为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总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社会 保 险	失业保险	817	787	96.33%	(1) 16名已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实习生在毕业正式入职以后缴纳； (2) 6名新员工在当月社保扣缴日后入职，次月缴纳； (3) 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4) 7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工伤保险	817	787	96.33%	
	养老保险	817	787	96.33%	
	医疗保险	817	787	96.33%	
	生育保险	817	787	96.33%	
住房公积金	817	786	96.21%	(1) 16名已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实习生在毕业正式入职以后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0名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3) 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4) 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的支出和费用以及公司支付的补偿或赔偿，且在承担前述支出及费用后不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员工薪酬制度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为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保障员工利益，公司制定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薪酬管理。公司岗位职级层次如下：高层管理人员（除外部董事外的董监高）、中层管理人员（总监、部门经理、副经理、分子公司负责人）、普通员工（除上述人员之外



的员工)。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等。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职级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除外部董事外的董监高)	年度薪酬总额	108.52	340.1	378.91	431.42
	员工人数	8	8	8	8
	人均年薪	13.57	42.51	47.36	53.93
	薪酬大致范围	7.24-23.28	16.22-142.56	19.8-100.56	14.91-196.56
中层管理人员 (总监、部门经理、副经理、分子公司负责人)	年度薪酬总额	421.11	828.86	798.26	606.55
	员工人数	36	36	32	27
	人均年薪	11.70	23.02	24.95	22.46
	薪酬大致范围	5.00-22.07	11.23-44.44	13.69-55.81	11.67-45.65
普通员工(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员工)	年度薪酬总额	3,329.58	6,913.35	6,483.76	6,015.93
	员工人数	773	896	873	915
	人均年薪	4.31	7.72	7.43	6.57
	薪酬大致范围	1.68-13.95	3.79-48.3	3.33-46.36	3.18-47.76
人均年收入		-	8.60	8.39	7.43
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		-	8.91	8.12	7.42

注1：表格所列人均年薪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注2：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广州统计信息手册(2016年)》及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及技术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1,700.67	3,322.68	2,989.37	2,609.03
	员工人数	392	453	424	387
	人均年薪	4.34	7.33	7.05	6.74
	薪酬大致范围	1.68-16.8	3.79-28.16	3.33-46.36	3.18-47.76
销售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679.30	1,499.71	1,041.75	1,195.94
	员工人数	122	156	112	143
	人均年薪	5.57	9.61	9.30	8.36
	薪酬大致范围	1.89-22.07	3.83-48.3	3.54-35.52	3.25-47.76
生产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851.29	1,736.86	1,566.22	1,466.33
	员工人数	203	216	174	157
	人均年薪	4.19	8.04	9.00	9.34
	薪酬大致范围	1.71-9.75	3.85-23.68	3.54-21.7	3.25-17.13



管理人员及其他	年度薪酬总额	627.95	1,523.05	2,063.59	1,782.60
	员工人数	100	115	203	263
	人均年薪	6.28	13.24	10.17	6.78
	薪酬大致范围	1.79-23.28	3.85-142.56	3.54-100.56	3.25-196.56
人均年收入		-	8.60	8.39	7.43
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		-	8.91	8.12	7.42

经比对，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工资薪金水平合理，薪酬水平呈总体上升趋势。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按照《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制定依据，科学合理的设置薪酬水平，结合岗位工作价值，员工工作能力、业务能力，人才市场需求、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等综合因素合理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建立健全企业员工激励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赢、共谋发展。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之说明。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之说明。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之说明。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之说明。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说明。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说明。

（七）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说明。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结合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秉承“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的理念，致力于打造便利的社保卡应用平台。

公司社保卡销售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依托于客户群体、服务人群的大规模覆盖，公司构建起了面向全国的市场开发、服务、研发及管理平台，并在此平台上不断深入拓展金融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

（二）主营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面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卡用户及第三方机构（包括银行、定点医疗机构、基层便民服务网点等）。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1、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1）社保卡

社保卡是一种嵌入式软件产品，指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用于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卡。社保卡作为参保人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中身份识别的一种电子介质，通过与劳动保障业务后台系统连接，可提供个人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的记录与查询等基本服务；与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如财政、卫生、文化、民政等）连接，可以协助政府部门之间实现快捷的民生服务，并提高监管水平及工作透明度；与民生业务衍生机构（如医院、药店、就业市场、银行等）相关系统连接，可提供广泛、多样的民生信息服务；通过在民生金融方面功能扩展，社保卡又可作为个人民生金融支付的一种手段。



目前，我国新发行的社保卡以加载银行卡功能的金融社保卡为主。由于其与银行卡的关联，它同时具备了社保卡和银行卡的优点。除了身份识别、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之外，还加载了现金存取、转账、支付等金融功能，也可扩展应用至就业、职业鉴定、就医联动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

金融社保卡的主要用途如下：



为确保信息系统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人社部要求各地社保部门在社会保障卡招标时须采购通过 COS 检测的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金融社保卡产品均通过了人社部及中国人民银行的 COS 检测。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社保卡制卡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累计制卡量超过 1 亿张。

(2) 社保服务终端

发行人社保服务终端主要包括读写器和自助服务终端。其中，发行人读写器产品可按需求定制，同时支持接触式、非接触式、磁条卡的读写，部分产品除支持社保卡的读写外，也支持银行卡以及二代身份证的读写。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主要包括公众服务终端产品及“德生宝”便民服务终端产品。主要社保服务终端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点
------	----	------



<p>公众服务自助终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多种自助服务：社保信息查询、零星补卡、指纹信息采集、社保个人资料采集； ■支持全面的卡应用：身份证 IC 卡、CPU 卡、逻辑加密卡、非接触式 IC 卡（射频卡）；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TCP/IP 方式（局域网、广域网 DDN）、ADSL 专线方式、MODEM 池方式、GPRS 无线方式、3G 无线方式。
<p>双屏公众服务自助终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多种自助服务：社保信息查询、零星补卡、指纹信息采集、社保个人资料采集； ■支持全面的卡应用：身份证 IC 卡、CPU 卡、逻辑加密卡、非接触式 IC 卡（射频卡）；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TCP/IP 方式（局域网、广域网 DDN）、ADSL 专线方式、MODEM 池方式、GPRS 无线方式、3G 无线方式。 ■支持自定义广告及其他多媒体播放；各类回单打印等。
<p>“德生宝”便民服务终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囊括了金融功能，社保功能，便民功能于一体； ■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进行功能的拓展； ■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 1 及 Level 2 认证。
<p>带摇臂摄像头“德生宝”便民服务终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囊括了金融功能，社保功能，便民功能于一体； ■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进行功能的拓展； ■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 PBOC3.0 借记/贷记终端 Level 1 及 Level 2 认证。 ■人脸识别、拍照，二维码扫描，指纹和指静脉识别。
<p>TSW-F4 按键式 IC 卡读写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B2.0 通讯（12Mbps 全速） ■无需驱动、即插即用 ■按键出卡：可单手操作 ■内嵌 2 个 PSAM 小卡座 ■适用于各种 Windows 平台



TSW-F4 M21D 多功能读卡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生 TSW-F4 四合一读卡器可按需求同时支持接触式、非接触式、磁条卡的读写； ■ 适合社保、金融、二代身份证规范的新一代读写器。
TSW-F4 M11D 多功能读卡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生 TSW-F4 三合一读卡器可按需求同时支持接触式、非接触式社保卡的读写； ■ 适合社保、金融、二代身份证规范的新一代读写器。

2、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的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和硬件设备，面向社保主管部门、社保卡用户及第三方机构等提供各种服务，整合、处理并利用各种数据信息，为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提供技术服务，并以社保卡各项应用为基础延展其应用领域和范围。

凭借多年来在社保领域积累的经验及技术优势，公司成功解决了困扰社保行业多年的发卡速度及管理的难题，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公司围绕便捷用卡问题进行了众多的创新，开发形成了复制能力强、可按客户需求定制组合的各项成熟的服务模块，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社保信息化服务。公司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主要模块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服务模块	主要功能模块	模块简介
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	发行服务模块	数据采集服务	以规模化的数据工厂模式，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专业处理软件，进行流水线式标准化操作，采集、录入并校对社保卡申领人的基本信息数据与公共信息数据，形成申领人完整准确的制卡数据并提供给卡商
		初始化服务	对各地社保卡结构、初始化脚本文件进行管理； 组建社保卡初始化中心，建立卡片初始化流程规范； 建立生产系统，为各地社保卡初始化提供安全、准确、及时的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借助信息化系统制定严格的、科学的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进行密钥管理、加密机管理和 PSAM 卡管理，并为社保卡应用环境提供密钥服务
		精准发卡管理	通过利用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产品	主要服务模块	主要功能模块	模块简介
	管理服务模块		准确把卡片发放到参保人手中
		信息查询及修改	查询社保卡内加载的公共、业务信息及后台业务信息；修改个人信息
		卡务管理	社保卡挂失、冻结、销户、查询、参数设置等管理业务
		发行管理	管理中心通过受理、修改、审核、制卡、发卡等一系列规范化操作流程，实时监控所辖区域社保卡发卡工作的开展和实施情况，并可对全区域发卡计划、发卡人群、数据采集方式、数据的准确性、银行接口、制卡情况的跟踪等进行全面管理
	系统管理	实现系统权限管理、人员管理、报表管理；实施系统监控	
	应用服务模块	社保应用服务	集成社保查询、社保经办、卡片查询、卡片经办、生存认证、劳动就业、人事人才、职业能力鉴定等功能大类，涵盖了社保系统主要的信息化业务
		金融应用服务	社保卡金融账户的查询、支付、转账等金融功能
		政务及便民服务	基于社保卡个人信息及金融账户，提供除社保部门以外的政务服务，如助农补贴发放等
		即时补换卡服务	在社保部门统一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简化补换卡流程，缩短补换卡时间
		异地认证服务	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高效、便捷、准确地完成离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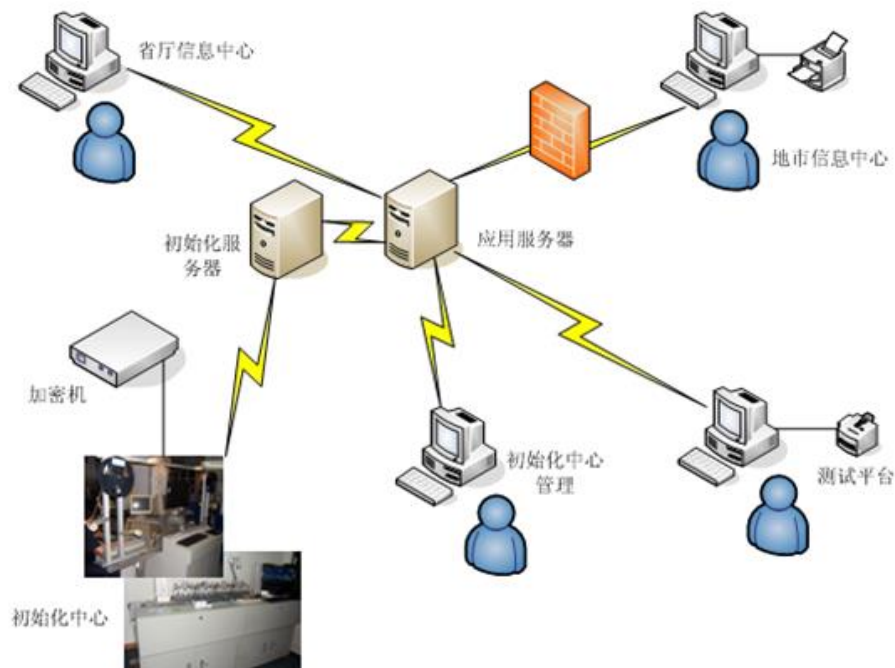
(1) 发行服务模块

公司发行服务旨在建立一套规范、快速、严谨的发卡流程，依托信息处理技术解决社保卡发行过程中的复杂环节，对数据信息进行精准处理，并制定完善的发卡流程以落实发卡计划、加快发卡进度、达成发卡目标。公司发行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服务、初始化服务、密钥管理服务和精准发卡管理。

社保信息数据采集是整个社保卡发行的核心环节。针对原有社保卡发行服务当中存在的紊乱现象，公司数据采集服务以规模化的数据工厂模式，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专业处理软件，进行流水线式标准化操作，对每一个参保人的信息进行多次对比，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初始化服务旨在省级层面建立中心管理系统，对各地卡结构、初始化脚本文件进行管理；组建社保卡初始化中心，建立卡片初始化流程规范；建立生产系统，为各地社保卡初始化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建立卡片测试平台，对各厂商的卡片进行规范的符合性测试。初始化服务示意图如下：



公司密钥管理服务的核心是加密设备的管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为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目标，解决部分地区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密钥和加密机多地、多部门保管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公司开发了以省级卡务中心为核心的密钥和加密机管理系统，借助信息化系统制定严格的、科学的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进行密钥管理、加密机管理和 PSAM 卡管理，在省级层面对社会保障卡密钥申领及 PSAM 卡申领等程序按照人社部的要求进行统一规范，并为社保卡应用环境提供密钥服务。

精准发卡管理是指利用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准确把卡片发放到参保人手中，从而有效解决原有发卡过程中存在的“漏发”、“错发”和“多发”等现象。

(2) 管理服务模块

公司管理服务模块包括信息查询及修改、卡务管理、发行管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通过“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德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系统”、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平台管理系统”、“德生卡务管理系统”等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为客户搭建社保卡发行、管理及相关应用的管理平台。

其中，信息查询及修改服务旨在查询及修改社保卡内加载的个人信息；卡务管理服务提供社保卡挂失、冻结、销户、查询、参数设置等管理业务服务；发行管理服务是指卡务中心通过受理、修改、审核、制卡、发卡等一系列规范化操作流程，实时监控所辖区域社保卡发卡工作的开展和实施情况，并可对全区域发卡计划、发卡人群、数据采集方式、数据的准确性、银行接口、制卡情况的跟踪等进行全面管理；系统管理服务则提供系统权限设置、报表管理等功能，并实现全流程的系统监控。

(3) 应用服务模块

公司应用服务模块包括社保应用服务、金融应用服务、政务及便民服务、即时补换卡服务、异地认证服务。

针对目前社保卡使用场景单一、服务终端分布较少等问题，公司推出了网上办事大厅、手机 APP、微信、社保部门服务场所内自助服务终端、面向农村等基层的便民服务终端等多种渠道的应用服务平台，延伸社保服务网络并拓展社保卡的使用场所，不仅有助于人社部门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也有利地保障了完善的社保卡用卡环境，把社保卡服务送到基层老百姓身边。

社保应用服务集成社保查询、社保经办、卡片查询、卡片经办、生存认证、劳动就业、人事人才、职业能力鉴定等功能大类，涵盖了社保系统主要的信息化业务，同时实现了医院预约挂号功能；金融应用服务提供社保卡金融账户的查询、支付、转账等金融功能；政务及便民服务基于社保卡个人信息及金融账户，提供除社保部门以外的政务服务，如助农补贴发放等；即时补换卡服务是在社保部门统一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简化补换卡流程，缩短补换卡时间；异地认证服务则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生物特征识别技术，高效、便捷、准确地完成离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工作。

3、身份证服务终端及软件

公司身份证服务终端及软件包括身份证阅读器、访客系统主机及“访客易”系列软件，用于读取、应用二代身份证信息，运用二代身份证安全认证模块，快速提取身份证信息，方便快捷地实现访客登记，并可与 LED 屏、叫号系统、门禁



系统、道闸系统、考勤系统、车牌自动识别系统等对接，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智能化管理，可广泛应用于政府机关、银行、证券、社区、学校、企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构成；德生智盟专业从事身份证服务终端及软件业务，形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发改委	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人社部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等。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智能卡的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成立标准化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金卡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标准化工作。
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



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基于对社保卡及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及规划支持社保相关产业发展，具体如下：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改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多层次、多功能的就业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就业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改善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政策咨询服务。加快全国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
《全国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2007-2015)》(农市发[2007]33号)	推动农村电子政务。依托互联网，集约建设面向农村的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合理配置信息化公共服务资源，推动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办事效率。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确定了“全面发行社会保障卡，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发卡数量达到8亿张，覆盖60%人口”的目标。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以实现社会保障全国一卡通为目标，完善协调机制，建立统一标准，全面发行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保障卡跨险种、跨地区广泛应用。加快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并逐步与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做好衔接，实现协同共享，为一卡通提供高效、安全的技术支持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加快社会保障卡发放进度，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促进金融服务民生，方便人民群众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和金融服务。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健全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签名在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制定电子商务信用评价规范，建立互联网网站、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诚信评价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服务。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政府部门要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将可外包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



<p>《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p>拓展功能，广泛用卡。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信息记录、缴费和待遇领取、结算和支付工具等作用，突出主体功能和重点业务，逐步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个人直接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享受相应公共服务中的广泛应用。</p> <p>服务民生，一卡通行。在保持主要功能、标准规范、密钥体系、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鼓励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标，加大社会保障卡集成应用力度，逐步加载政府其他公共服务功能。</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p>	<p>加快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库，继续推进信息系统和数据省级集中。加快推进人员、单位、管理服务机构等基础信息库及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就业信息监测等重点建设任务。积极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促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等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立一体化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有机衔接，形成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加快推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构建大数据应用体系。依托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同共享，逐步拓展基于互联网等社会化途径的信息资源获取途径。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逐步建成全网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p>	<p>围绕现代政府社会治理应用需求，鼓励和支持发展一批政府管理应用软件，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面向政府服务和社会治理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开展医疗、养老、教育、扶贫等领域民生服务类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研发及示范应用，推动基于软件平台的民生服务应用创新。</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p>	<p>“互联网+人社”是贯彻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增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效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p>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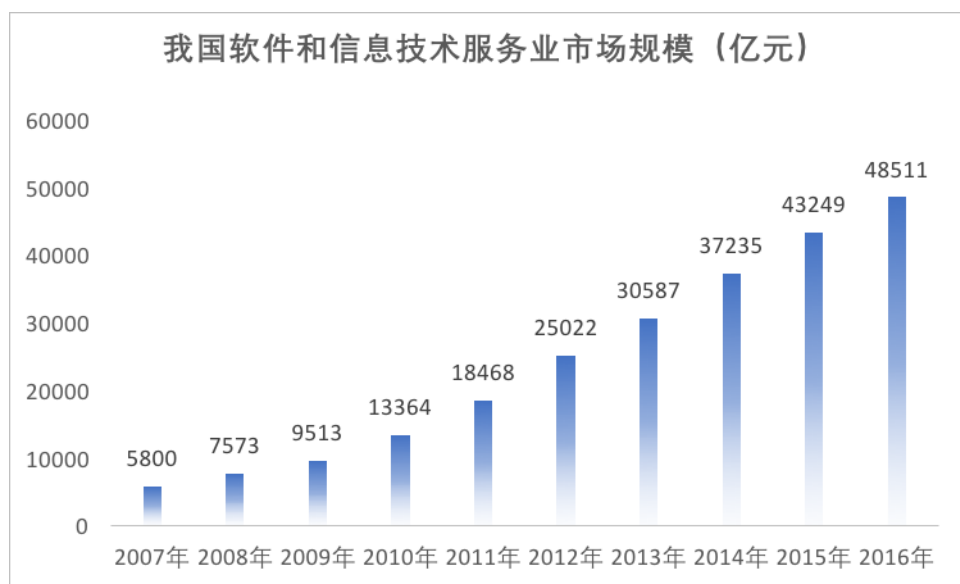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



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000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给予了较为全面的政策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产业体系。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盈利状况良好，产业内部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中心城市软件业保持领先增长态势。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平稳，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增速比 2015 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软件业务利润总额同步增长，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21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与收入增长同步，比 2015 年回落 4.6 个百分点。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由 2007 年的 5,80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4.9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突破 4.3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7%。





资料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公布数据。

2、细分行业概况

(1) 社保卡领域概况

① 社保卡行业发展概况

“劳动就业是民生之本，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安”。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行业，不但能够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而且可以促进经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对于推进民生幸福工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相对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保卡行业的发展相对较晚。随着 IC 卡技术、信息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社保卡自起步到完善经历了跨越式的发展。

一是规范起步阶段（1999-2003 年）。1999 年 12 月，《社会保障卡建设总体规划》出台，全国范围内的社会保障卡建设正式起步，上海市发放了全国首张社会保障卡。随后按照“稳妥有序”的原则，一系列关于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标准规范和管理流程陆续制定实施，确保社会保障卡建设在起步之初即步入规范化轨道，社会保障卡在这一阶段首要支持了各地的医保结算业务。

二是稳步发展阶段（2004-2008 年）。2004 年推动全国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的金保工程正式立项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社会保障卡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金保工程建设的总体部署当中。随着金保工程的推进，用卡环境逐步完善，各地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陆续开始发行、应用统一规范的社会保障卡，除继续支持医保结算外，社会保障卡开始在登记、求职、领取待遇等业务得到探索和应用。

三是积极推进阶段（2009 年至今）。随着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需求日益强烈，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应用进入以“积极推进”为特征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十二五”以来，社会保障卡建设进度显著加快，呈现出健康积极的发展态势，各地开始向多业务用卡、跨地区用卡方向转变。

2011 年，人社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在社会保障卡中加载金融功能。尚未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应加快发卡相关准备工作，并积极联合商业银行，在发卡伊始即加载金融功能；已经发卡但尚未加载金融功能的地区，



要创造条件，适时在新发的卡中加载金融功能；对已经发出的未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应积极探索，通过适当的金融应用方式为持卡人提供便利。金融社保卡在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与此同时其可扩展的功能将大幅增加，社保卡与金融系统连接后，不仅将成为个人动态信息的储存系统，亦将成为潜力巨大的支付系统，社保卡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

2014年，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102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到2017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标志着社保卡工作重点从发行为主转向发行、应用并重，各地进一步加快了社保卡应用推进的步伐。

2016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社保卡发行进度，优先为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和符合转诊规定人员发卡，将社保卡作为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的唯一凭证。各地要保证社保卡的统一规范和全国通用，确保异地就医人员能够持卡直接结算。同时，改造用卡环境，加快省级持卡库建设。

② 社保卡行业市场空间

根据人社部的统计，2017年6月底，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0.12亿人。按我国人口90%的参保率测算，社保卡的总发行容量将达到12亿张以上，最终实现城乡居民“人手一卡”。而随着社保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和社保卡应用的不断拓展，普通社保卡更新替换为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也成为必然的趋势，未来金融社保卡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通常，社保卡的使用寿命在10年左右，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保卡的补换卡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此外，随着新兴技术的推广应用，芯片的升级换代将推动金融社保卡的更新换代，目前，人社部已开始试点发行具有非接触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因此，社保卡行业是一个可持续发展行业，市场容量广阔。

(2) 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概况

① 社保信息化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社保信息化是指以计算机、通讯网络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在社会保障领域中的应用。社保信息化建设是加强我国社会保障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改进和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及效率的有效手段，不仅对于建立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保障事业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更为解决民众切身利益问题，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民生事业发展起到极大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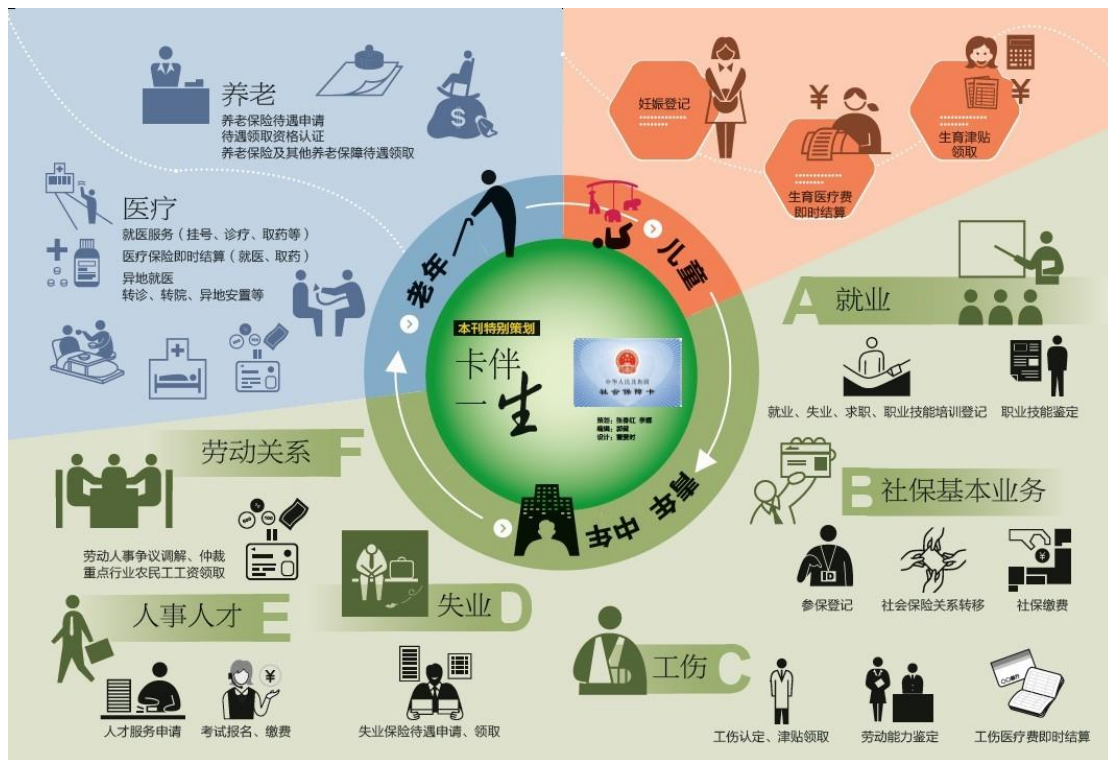
我国社保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2002年12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22号），对我国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建设作出了详细规划，要求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整合社会保险和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为社会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以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的社保信息化服务得以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社保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社保卡发放数量的持续增加，社保信息化服务的领域也从单一的信息系统管理扩展到以信息化技术服务于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给社保卡所需个人信息的产生、收集、加工处理、存储和利用都带来极大的压力，传统的以人工处理为主的方式难以满足社保卡发行速度和质量的要求。而在社保卡管理方面，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并相继在标准、发行、密钥、产品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依托社保信息化建设，建立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制作、发放、应用等方面的配套管理制度，并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在产品质量、密钥安全、制度建设等方面保持规范、安全的运行状态。

在社保卡的应用方面，由于金融社保卡可记载的信息包括持卡人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持卡人的个人状态（就业、失业、退休等）、持卡人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信息、职业资格和技能、就业经历、工伤及职业病伤残程度，具有身份识别、金融支付的双重功能，在涉及民生的各种领域（例如购买票证、领取补贴、认证资格等）使用社保卡具有天然的便利性。2014年，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102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到2017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



社保卡应用示例



人社部发布《“互联网+人社”2020 行动计划》，依托社保卡及持卡库，构建全国统一的个人身份认证平台，支持各类用卡场景，实现对服务对象的准确识别，形成业务办理的实名制验证能力，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并与国家统一建设的用户身份认证体系实现互联互通。结合生物特征识别技术，进一步提高身份识别的精准度和方便性。增强社保卡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发挥社保卡的身份凭证功能，推动持卡办事，逐步实现社保卡在就业、社会保险、人才服务、劳动维权等业务领域的普遍应用，形成“持卡前台办事，材料后台调取”的经办服务新模式。基于持卡库，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社保卡服务平台，支持政府其他部门及社会机构开发社保卡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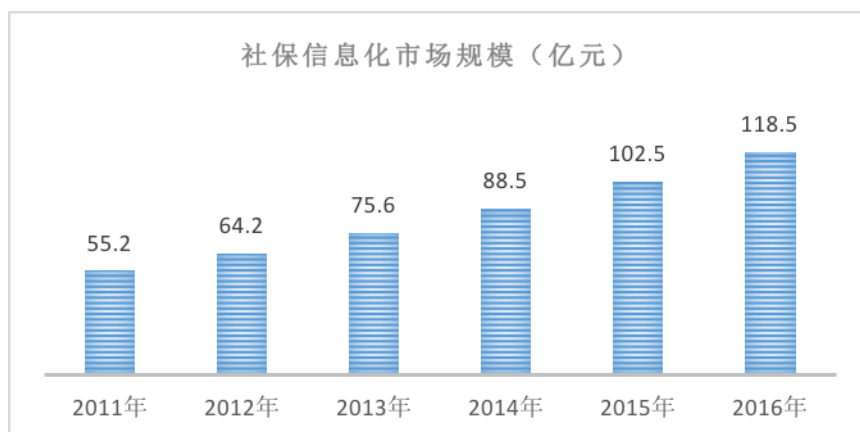
目前，各地正在积极推进用卡环境建设，特别是强化农村用卡环境建设，全国人社领域的社保卡用卡事项平均达到 52 项以上，12 个省份已开通 90 项以上的用卡事项，应用领域逐步从看病报销等社保领域延伸到政府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在加强和改进公共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浙江、广东等地结合社保卡和移动终端，开通手机挂号、网上购药结算等服务，探索“互联网+社保卡”的就医服务新模式。



社保信息化服务是未来人社部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社部指出，“互联网+人社”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内人社信息化发展主线，是人社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新领域、新提升；要以“实现大服务”、“构建大数据”、“搭建大平台”为奋斗目标，准确把握人社事业发展的阶段特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抓住国家实施“互联网+”、大数据战略的有利契机，科学制定“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人社大数据开发应用的效益，引领推动人社工作转型升级，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强化便民惠民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改善民生。

② 社保信息化服务市场空间

信息化作为行业管理、服务与发展重要的支撑，在行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将成为未来民生投资的重要领域，社保信息化市场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赛迪顾问的预计，2016年我国社保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超过110亿元。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3-2014年中国社保行业IT应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3、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社保发展规划及相关配套政策，社保卡已经得到广泛的普及。未来，围绕社保卡及其管理和应用的信息化服务将呈现如下的发展特点及趋势：

（1）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高度重视

2014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等12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信息惠民工程实施的重点是解决社保、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九大领域突出问题；明确了信息惠民工作的总体目标，通过实施信息惠民工程，



实现信息化与民生领域应用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撑性和带动性作用，信息惠民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信息惠民工程的推进，一方面促进信息化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模式，拓宽公共服务和公众参与渠道，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普惠程度，提高社会管理效能，促进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另一方面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培育传统服务业的信息消费新热点，提升消费保障和服务水平，以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消费。由此可见，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拉消费、促发展、惠民生，有助于培育新型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促进信息消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等具有重要意义。

(2) 社保卡的应用需要信息化、市场化的推动

2014年，人社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102项社保卡应用目录，这些应用的实现需要借助信息化技术所构建起来的网络、管理平台、终端及服务。通过“电子政务社会保障工程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分工程（金保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我国已初步建立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公共服务、安全系统，为社保卡应用的推广打下了良好基础。未来，社保卡应用目录的逐项落实，需要依托信息化技术不断完善社保信息化的基础建设，开发惠及普通民众的应用终端和服务网络。

各地人社部门履行社保卡的管理职责，受制于人力、技术等方面的原因，社保卡应用的推广需要广泛借助市场化的力量。长期深耕于社保行业、对社保卡的管理及应用具备较深行业经验的企业，将会在未来社保卡应用的推广中发挥重要作用。

(3) 数据服务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我国社保参保人数众多，而社保卡内记录的数据也相对一般的智能卡较多。而随着社保卡各项应用的推广，持卡人通过各种渠道使用金融社保卡产生的信息数据与社保卡内记载的个人信息形成了海量的社保应用信息数据体系，未来将需要更多的数据中心、更大的数据处理量和存储量、更快的服务响应和更高的信息安全，都要求更加强大的数据服务进行支撑，数据服务在社保信息化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4) 技术进步带动社保卡更新换代

深入拓展社保卡应用，加载更多政府公共服务功能，是各级人社部门在“十三五”期间需要不断努力的目标，而芯片技术的发展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更便利和安全的支撑条件。随着技术和工艺的发展，社保卡芯片的计算能力和安全能力不断提升，CPU 处理能力从 8 位发展到 32 位，芯片在通过国内 EAL4+ 和国密检测的基础上，向更高的安全目标（EAL5+、国密二级）迈进；制造工艺从 0.18μm/0.13μm 正在向 55nm/28nm 迈进，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进一步降低功耗，使社保卡芯片运行更快、更稳定；社保卡通信接口从单一的接触式发展到同时具备接触、非接两个通道，继“插卡”模式后扩展了“挥卡”模式，既提供了更好的用户体验，也便于拓展新的社保应用；嵌入式软件（COS）也从单一功能向平台化方向发展，更加有利于多应用的集成和整体的安全提升。未来，随着芯片、COS、生物识别等技术的不断进步，社保卡将逐步以更新换代的形式满足社保卡应用拓展的需求，为社保卡持有人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服务。目前，人社部已开始试点发行具有非接触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并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第三代社保卡的技术规范。

(5) 网络化提升社保信息化服务水平

作为社会保障信息和参保人社保权益的载体，社保卡各项功能的实现需要有完整准确、全国共享的社会保障基础信息数据作支撑，需要覆盖全国的网络体系作支持。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复制能力强，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社保卡的应用场景将覆盖社保部门的服务大厅、银行、定点医疗机构或药店，并进一步拓展到偏远乡村、商店、电商，极大地提升社保信息化服务水平。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参保人数不断增长，社保信息化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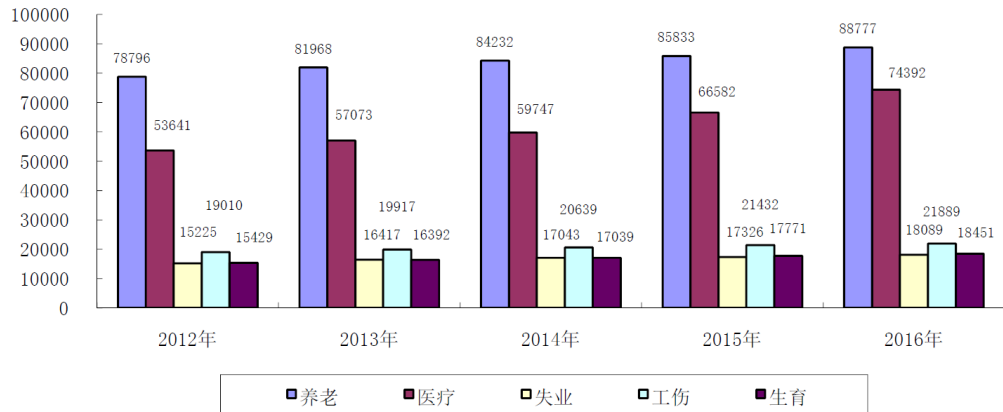
根据人社部《2016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6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8,777 万人，比 2015 年末增加 2,943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74,392 万人，比 2015 年末增加 7,810 万人。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图 5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人社部《2016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人社部《2017 年 1—5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要统计数据》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9,378.49 万人，比 2016 年末增加 601.49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03,990 万人，比 2016 年末增加 29,598 万人。

社保信息化建设是一个全国范围的、长期的工程。社会保障体系是支撑“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体系之一。随着社会保障体系面向领域的扩张、保障人群范围的扩大、社保卡普及率大幅提升，社保信息化建设也成为长期发展和不断改进的建设过程。此外，各级政府和部门对社保卡应用的重视度不断加深，庞大参保人群对社保卡应用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面向社保卡应用信息化的建设力度也将不断加大。

(2) 社会保障卡的发放作为民生工程有着庞大的市场需求

社会保障卡作为承载着个人信息的以社会保障制度为基础的实物载体，是个人与信息系统交互的底层信息交换平台，是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中的重要一环，也是面向百姓的最直接环节。目前，我国金融社保卡的持有人数在 8 亿左右，人手一张金融社保卡是我国社保卡发展的必然趋势，而随着持卡人数量增长，补换卡的数量未来也将持续增加，大面积制卡和补换卡业务仍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3) 信息互通程度的加深促进了金融社保卡应用的升级

在互联网概念的加持下，社保应用得以跨行业跨地区融合，通过各地社保部门与银行、劳动与就业市场、通信、医院等网络的互通和共享，利用业务内局域网或云端大数据，结合先进的信息技术，将劳动与就业市场、人才培养鉴定机构等涉及到民生内容的机构和服务纳入至系统网络，以实现金融社保卡应用的丰富化。

随着网络和信息的更深入融合，金融社保卡在应用方面也将更多衍生出为百姓生活、医疗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便捷且多样化的服务。同时，移动设备的普及和移动网络技术的进步，促进了金融社保卡应用向手机 APP、微信、终端等更便携性的方向发展，增加了其应用范围、应用方式，推动了行业的智能化和现代化程度。

(4) 国家政策高度重视和支持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下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 号）》，提出社保卡要以“一卡多用，全国通用”为总目标，到 2017 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2015 年，开通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以下简称“应用目录”）中 50% 的项目，实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业务的普遍用卡，30% 以上持卡人通过社会保障卡缴费或领取待遇，80% 以上地市实现省内跨地市用卡。2016 年，开通应用目录中 80% 的项目，实现就业类业务的普遍用卡，60% 以上持卡人通过社会保障卡缴费或领取待遇，普遍实现省内跨地市用卡，初步实现跨省用卡。2017 年，全面开通应用目录中的项目，并具有较好的活跃度，基本实现跨省用卡。

2、不利因素

根据人社部的统计，2017 年 6 月底，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10.12 亿人，80% 以上的社会保障卡已加载金融功能。虽然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了全国总人口 70% 以上，但社保卡的使用存在着应用开发不足、使用场景单一等问题。尤其是在基层、偏远地区，信息相对闭塞、终端设备、服务网点和社保卡知识普及不足使得社保卡在当地的使用率过低；就社保卡的具体使用频率而言，主要集



中在医保报销和药店购药，造成社保卡使用的低频化和单一化。因此，增加社保卡应用功能、扩大应用场景、普及应用知识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社保卡采用高安全 CPU 芯片，结合安全嵌入式芯片操作系统，组成软硬件结合的微型计算机系统。硬件设计上采用了安全的 CPU 核，总线和存储器的数据进行安全加密，数据存储器采用更可靠的 EEPROM 工艺，读写次数在 10 万次以上，可靠存储时间可达到 10 年以上；嵌入式软件（COS）规定了统一的命令和文件结构，确保在规范体系下实现全国通用；社保应用和金融应用间采用了防火墙技术，确保了应用的相互独立性。此外，社保卡包含个人化的身份信息，对准确性、安全性、便捷性的技术要求极高。目前，社保卡采用的密钥安全技术实行全国统一的密钥管理体系，密钥按部-省-市三级逐渐分散和管理，采用全国统一的密钥管理系统，按统一提供、分级加载的原则分发 PSAM 卡，以此来减少安全隐患的发生。

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均属于信息产业。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快，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复制能力强，目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此外，随着社保卡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生物识别技术也越来越多地融合到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

2、行业经营模式

社保卡的采购、发行及管理由人社部门统筹，决定了行业的经营模式以招投标的方式为主。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的推广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因此具体业务的开展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特征进行个性化的定制。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社保卡及服务终端设备制造和应用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涉及 COS 技术、密钥技术、存储技术、终端系统开发技术、信息加密技术及设备加工技术，技术含量较高、更新速度快。此外，社保卡业务涉及个人身份信息，对安全性有



极高的要求。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的技术支持和积累，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行业经验及人才壁垒

社保卡应用的推广，需要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依靠市场化的力量创新服务模式、开发服务平台，引导并壮大社保卡应用的市场需求。只有在行业内具有广泛项目经验的积累，具备对行业熟悉的高素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才能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并完成需求分析、设计、实施、测试、上线和运营服务，进而在行业中持续积累客户资源。优秀企业积累的口碑、业务能力、行业经验及人才将成为新进入者面临的行业壁垒之一。

3、资质壁垒

金融社保卡产品既要通过人社部及中国人民银行 COS 检测，同时需要具备银联颁发的银联资质。取得上述资质不仅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还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该行业进入的资质壁垒较高。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季节性

由于社保部门等客户在招标时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而企业中标后的实施及结算阶段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目前，社保卡相关工作是人社部及各地市社保部门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由于各个省、市的政策推动力度、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不同，各地社保卡发行及信息化应用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七）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1、社保卡制卡业务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社保卡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社保卡作为政府民生项目之一，其技术指标、安全性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



要求，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因而从事社保卡制卡业务的企业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社保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社保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趋势。

2、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社保信息化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利润水平较高。由于国家高度重视社保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社保信息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基于社保信息化服务对专业技术、人才、行业经验及资金实力存在较高要求，因此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社保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芯片设计与制造、卡基及其他辅助材料。社保卡制造成本主要取决于芯片的设计与制造成本。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子设备制造技术的进步，芯片制造成本逐渐下降，这些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卡基及其他辅助材料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行业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

社保信息化服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系统平台软件、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系统平台软件、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市场竞争激烈，不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下游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民生行业，客户包括各地人社部门，服务于银行、药店等机构及社保卡持卡人。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和领域，下游行业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无论是社保卡制造还是信息化服务业务都将在需求的推动下提高自身技术和服务水平，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金融社保卡制造领域

根据人社部门的规定，社保卡产品需通过 IC 卡 COS 检测。而随着金融社保卡的大面积推广，卡片供应商除需通过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 COS 检测外，还需获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 IC 卡 COS 检测并同时拥有银联资质的金融社保卡厂商仅有 20 余家。

发行人社保卡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累计制造销售社保卡超过 1 亿张，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销售



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发行人在金融社保卡制造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恒宝股份(SZ. 002104)、东信和平(SZ. 002017)、金邦达有限公司、天喻信息(SZ. 300205)。

2、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

从事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公司主要有东软集团(SH. 600718)、久远银海(SZ. 002777)、易联众(SZ. 300096)、博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东方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东软集团、久远银海、易联众从事的社保信息化服务主要侧重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利用信息化技术为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提供支持的社保信息化服务存在一定差异。故发行人在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博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东方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3、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上述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领域
中钞信用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控股公司，以卡片生产、银行卡个人化服务、卡片读写机具和以 IC 卡技术为基础的电子支付应用系统集成作为主导产品；具有磁条卡 1.5 亿张，IC 卡封装 500 万张，个人化借记卡 3000 万张、信用卡 1800 万张，信函处理 1200 万封的年度设计生产能力；服务领域涵盖金融、社保、电信、公安、交通、教育、医疗等众多行业。	金融社保卡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智能卡及相关应用平台系统和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各种卡品年生产能力达 10 亿枚，是中国目前最具规模的智能卡生产企业之一。业务覆盖通信、社会保障、金融、交通、身份识别、数字电视、教育等领域，建立了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初始化基地，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大连市、珠海市和深圳市等全国范围众多城市社会保障卡及相关系统承建商。	金融社保卡、 社保信息化服务
恒宝股份 (SZ. 002104)	面向金融、通信、税务、交通、保险、安全、市政建设等多个行业致力于提供高端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主导产品和业务包括金融 IC 卡、通信 IC 卡、移动支付产品、互联网支付终端、磁条卡、密码卡、票证、物联网、平台系统及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和解决方案等。	金融社保卡
东信和平 (SZ. 002017)	全球知名的智能卡产品及相关系统集成与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智能卡生产基地。产品及服务包含“卡类、卡服务类、测试类、终端类、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应用于“通信、金融、移动支付、政府公共事业、物联网”等领域。	金融社保卡



金邦达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公司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HK. 03315)全资子公司, 为全球客户提供支付系统平台、嵌入式软件和安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发卡系统、多应用终端以及针对客户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等, 业务涉及金融、社保、卫生、交通、零售、移动支付、身份认证、第三方支付、智能城市、智能健康等诸多领域。	金融社保卡
天喻信息 (SZ. 300205)	致力于在数据安全、移动互联网、支付服务等领域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天喻信息卡产品主要包括金融 IC 卡、通信智能卡、社保卡、城市通卡、税控卡(盘)、加油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有条件接收卡等, 涵盖了目前智能卡应用的主要领域。	金融社保卡
博宏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综合应用人脸识别、指静脉识别、声纹识别核心生物认证技术, 以自助终端及行业解决方案为载体, 为金融、社保、医疗、保险等行业, 提供整体业务的应用解决方案和全流程的服务支撑, 具备“数据采集、卡片制作发行、应用整合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等全流程服务能力。	社保信息化服务
山东东方红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的应用软件平台供应商, 从事认证软件开发及信息采集服务工作, 主要业务涉及政府、军队、农保、社保、机关党建、计生、安防、金融、邮政、医疗、商业、制造等多个领域。	社保信息化服务
珠海惠泽信息系 统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管理系统和社会保障卡多应用系统软件研发和推广的高科技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有: 社会保障卡数据处理服务; 社会保障卡系统解决方案; 银行智能卡系统解决方案;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业务涉及广东、四川、河南、河北等多个省份。	社保信息化服务

*上述竞争对手情况来源于其网站、上市公司公告信息等公开资料。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服务齐全的优势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和信息化服务。公司是最早从事社保卡制造业务的企业之一, 可以制造包括金融社保卡、银联卡、接触式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等各类智能卡, 以及证照采集器、自动发卡机、自动排序机、金融社保卡读写器、社保服务终端等自主研发产品和设备。作为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商, 公司运用自身优势, 开发形成了复制能力强、可按客户需求定制组合的各项成熟的服务模块, 为社保部门、持卡用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不仅能全方面地掌握社保卡领域的行业特点, 更有利于公司对社保卡应用更深层次的理解和开发。

2、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 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 拥有超过 200 人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15 项软件著作权和 30 项专利, 取得了系统集成三级资质, 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MMI3 认证。公司还与包



括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在内的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积极推动和促进社保领域基础技术的研究工作。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社保大数据技术研究与综合业务公共服务应用示范被列入 2016 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公司 2016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金融社保卡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移动平台技术、社保卡密钥服务、自动发卡、卡片自动排序、证照数据采集系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等核心技术。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及服务多次获得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金蚂蚁奖”。

3、业务创新优势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不断进行创新，在科研成果、技术储备及商业模式上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其中，发行人首创的社保卡发行服务模式不仅以速度为目标，以“银行网点+社保网点”为实现形式，还基于卡管理软件服务平台整合了一整套流畅的发行流程，大大增加了客户的发行效率和准确性；发行人推出了省级社保卡初始化服务，创造了“省发卡中心”服务模式，解决了社保部门前期投入大、后期维护成本高的问题。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社保卡销售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新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5、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优势

发行人积累了社保行业内丰富的经验，能深入理解、把握客户需求，并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响应。针对人社部门大力推广社保卡应用但同时面临社保卡应用场景不足的难题，发行人提出“平台+终端”的应用服务模式，通过社保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搭建及服务终端铺设，积极推进用卡环境建设，特别是强化农村用卡环境建设，带来了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人才培养和引进、研发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客户普遍结算周期较长，需要储备较多的流动资金，但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少，融资渠道单一，因此，资金需求压力成为了制约发行人未来快速发展的瓶颈问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产品及服务面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卡用户及第三方机构（包括银行、定点医疗机构、基层便民服务网点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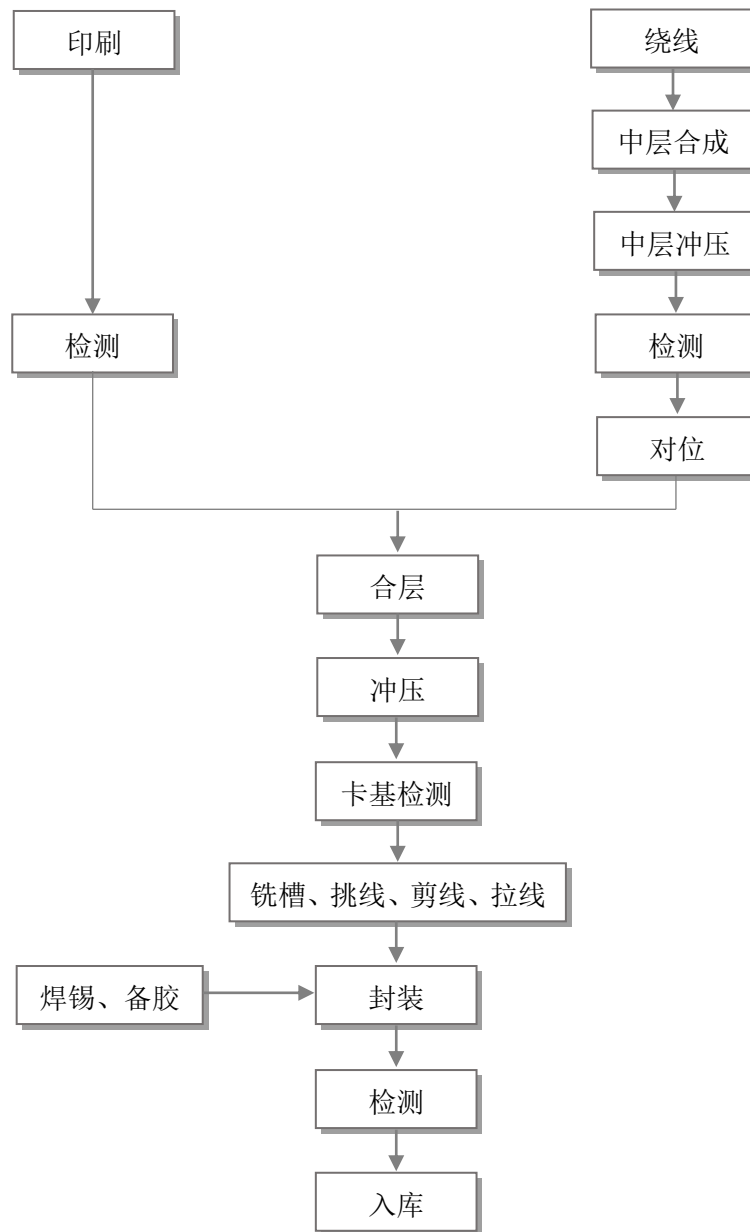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服务	客户/服务对象	主要用途
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社保卡	人社部门	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卡；除了身份识别、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之外，还加载了现金存取、转账、支付等金融功能，也可扩展应用至就业、职业鉴定、就医联动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
	社保服务终端	人社部门、银行、定点医疗机构、基层便民服务网点	读取社保卡、身份证等证件中加载的个人信息；提供多种应用服务
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	社保信息化服务	人社部门、社保卡用户及第三方机构	利用自主研发的软件技术和硬件设备，面向社保主管部门、社保卡用户及第三方机构等提供各种服务，整合、处理并利用各种数据信息，为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提供技术服务，并以社保卡各项应用为基础延展其应用领域和范围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身份证阅读器、访客系统主机及“访客易”系列软件	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快速提取身份证信息，方便快捷地实现访客登记，并可与LED屏、叫号系统、门禁系统、道闸系统、考勤系统、车牌自动识别系统等对接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一、（二）主营产品及服务”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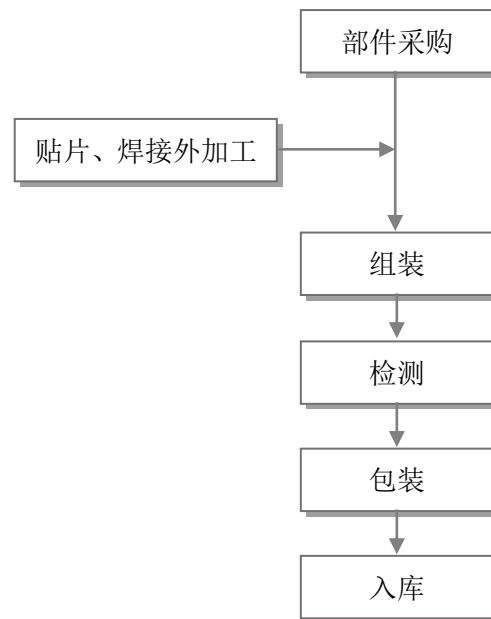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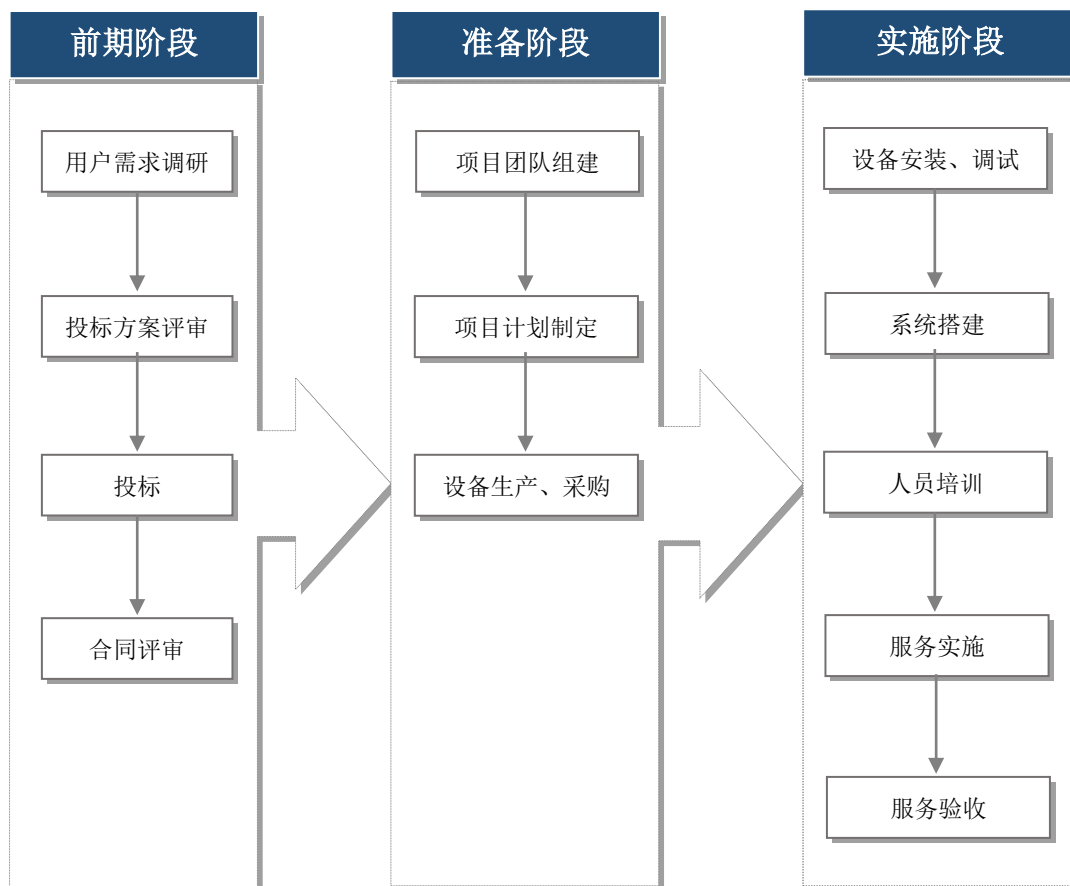
1、金融社保卡生产工艺流程图



2、社保服务终端、身份证服务终端工艺流程图



3、社保信息化服务流程图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方的评价工作，在选择供应商时，通过收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体系认



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材料、宣传资料及从相关方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等，确认供应商是否满足公司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方面的因素确定是否列入合格供方目录。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安排，提出采购申请，明确采购产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技术质量要求、交货期，填写《采购申请单》，经主管审核后传递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核对相关材料的库存情况并组织采购，确保满足生产进度要求。

2、生产模式

(1) 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商务部根据合同要求，结合库存情况，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据；生产部门负责生产组织、生产设备、监视与测量装置、产品监视与测量、外包加工、工作环境等；技术部门负责生产过程技术文件的编制、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产品生产各个过程进行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规定，满足顾客的订单要求。通常，金融社保卡在生产前会预先准备好一定的芯片及卡基库存以应对大量订单所带来的生产压力。

(2) 公司委托加工模式

① 委托加工模式

对于隐形磁条料的涂层以及服务终端产品中的焊接、贴片及部分组装等相对简单的工序，公司自主采购相关原材料后，采用委托专业厂家进行加工的模式，外部厂家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选择并考核委托加工厂家，记录、管理相关材料的出入库情况，并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723.05 万元、466.68 万元、349.60 万元和 219.2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② 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管理办法，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选择、评定和委托加工过程的管理，确保委托加工厂商能长期稳定为本公司提供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要求产品和服务。

在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和评审方面：采购部根据各产品的要求及所掌握的市场信息，经分析确定出几个生产管理好质量可靠，信誉好的厂家作为候选厂商；采购部组织有关人员到候选厂商的生产现场，对其质量管理、生产设备、技术力



量、生产现场管理、人员结构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记录在册；经分析比较确定后，采购部选择出合格的厂商，并填写合格厂商名册；合格厂商名册经采购部经理批准后以受控文件形式下达产品品管部、采购部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合格厂商名册应根据各厂商动态适时进行修订。

委托加工厂商持续跟踪：同一厂商产品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时，由产品品管部以委托加工质量反馈表的形式要求改进，如改进无效果，产品品管部填写厂商资格取消申请表并报采购部，经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取消其合格厂商资格；厂商交货期、价格、服务水准低劣时，产品生产部填写厂商资格取消申请表，经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取消其合格厂商资格。

委托加工过程控制：采购部从合格厂商名册中选出合适厂商，与其进行洽谈质量、交货期等，根据品管部质量要求发出“外发加工制作要求”；采购部在组织外发加工时，由仓管员根据采购部“发货通知单”填写“出库单”，发料给厂商进行加工生产；采购部应依据合同规定，对外发产品进行跟踪；在外发产品到货时，仓管员记录相应产品情况，并通知产品品管部进行检验或验证；产品品管部检验员按相应的产品检验规格或标准对外发加工产品进行检验或验证，并出具“检验报告”，报产品品管部经理审核；当外发加工产品检验或验证合格时，由仓管员填写“入库单”，组织产品入库；当外发加工产品检验或验证不合格时，产品品管部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进行评审。并由采购部将质量检验情况反馈受托厂商，要求采取措施处理，并保留记录。

3、销售及服务模式

(1)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区域管理的原则，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等地设立了办事机构，每个办事机构均配备区域销售总监和销售人员，负责所在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保卡及服务终端产品、社保信息化服务，该等收入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部分社保卡客户在采购社保卡产品时还需要发行人提供持卡人个人信息数据采集服务的，在发行人中标社保卡项目后，直接与发行人签署以数据采集服务为核心的信息化服务合同。

(2) 服务模式



公司社保信息化服务合同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在取得订单后，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制定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项目实施计划，同时进行信息化服务所需的设备采购、生产工作，并采用自主研发的信息服务和关键设备进行系统的搭建。在项目实施阶段，除系统搭建外，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服务实施、服务验收等环节。

(3) 招投标情况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收集、跟踪人社部门招投标信息，收集到相关招标信息后交由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评估，在确认意向后组织标书的编写并按照相关招投标流程参与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情况如下：

①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社保卡及服务终端业务中标情况

客户名称	招标单位	中标时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	大连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辽宁合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4年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辽宁合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4年
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4年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抚顺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4年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抚顺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4年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
四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四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5年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
吉林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16年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招标中心	2016年
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终端）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终端）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孝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稽核监督局	湖北天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集中采购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7年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中标情况

客户名称	招标单位	中标时间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2014年
广东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4年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招标中心	2014年
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辽宁合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4年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黑龙江庆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管理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201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采购招标委员会	2016年
广东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
金华市区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保卡初始化服务）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保卡 COS 及模块续采）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发行人中标后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结算方（通常为金融社保卡的合作银行）签订合同，根据客户年度社保相关工作进度组织社保卡生产或提供相关信息化服务。合同到期后，若无特殊情况，通常发行人直接与客户或其指定的结算方续签合同。

（4）未履行完毕合同



由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同，该类合同通常未约定合同总金额，仅对产品单价、产品规格等作出了约定，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无法具体确定发行人已签订未履行的具体合同金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订未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内容见下表：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融社保便民服务终端	1,670.40	2017年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9,960.00	2013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5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5,600.00	2013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6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7年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3年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化服务等	680.00	2017年
金华市市区社保卡卡管理服务中心	数据采集发行服务	框架协议	2016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采集发行服务	框架协议	2016年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年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年
广东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初始化服务	框架协议	2016年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5年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采集服务	框架协议	2014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管理中心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5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1,364.80	2014年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5年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5年
黑龙江省农垦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4年
黑龙江双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4年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管理中心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4年
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4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融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4年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采集服务	框架协议	2014年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	框架协议	2014年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数据采集服务	1,940.00	2013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3年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采集服务	框架协议	2017年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7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7年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3年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采集服务	框架协议	2013年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3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7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7年

上述协议均通过招投标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此外，由于社保卡的发行是一项周期性较长的工作，发行人中标后持续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上述协议执行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主要订单的获取方式、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该等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部分社保卡客户在采购社保卡产品时还需要发行人提供持卡人个人信息数据采集服务的，在发行人中标社保卡项目后，直接与发行人签署以数据采集服务为核心的信息化服务合同。此外，公司社保服务终端、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订单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订单获取方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形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1,003.55	70.60%	25,774.29	75.35%	33,301.74	76.71%	34,793.38	72.22%
商业谈判	4,581.86	29.40%	8,429.72	24.65%	10,109.38	23.29%	13,382.25	27.78%
合计	15,585.41	100.00%	34,204.01	100.00%	43,411.12	100.00%	48,175.63	100.00%

公司是最早从事社保卡制造业务的企业之一，可以制造包括金融社保卡、银联卡、接触式智能卡、非接触式智能卡等各类智能卡，以及证照采集器、自动发卡机、自动排序机、金融社保卡读写器、社保服务终端等自主研发产品和设备。作为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商，公司运用自身优势，开发形成了复制能力强、可按客户需求定制组合的各项成熟的服务模块，为社保部门、持卡用户提供全面的服务，不仅能全方面地掌握社保卡领域的行业特点，更有利于公司对社保卡应用更深层次的理解和开发。此外，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积累了社保行业内丰富的经验，同时在技术储备、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能



深入理解、把握客户需求，并对市场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形成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社保卡是社保部门管理、服务社保业务的媒介，而相关的社保信息化服务是社保部门提升社保卡发行及管理能力和拓展社保卡应用、便利百姓生活的重要途径，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为主要客户提供了一系列完整的解决方案并建设了相应的信息化服务系统，该信息系统服务于老百姓和社保经办人员，切换该系统存在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等问题，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的替代风险较小。

(6) 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由于各地市社保部门每年采购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主要客户每年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同，该类合同通常未约定合同总金额，仅对产品或服务的单价、产品规格或服务内容等作出了约定。此外，由于社保卡的发行周期通常较长，若无特殊情况，则发行人在中标后将持续在发卡周期内向客户提供社保卡产品或社保信息化服务。此外，发行人还围绕拓展社保卡的应用，储备、开发了一系列新产品及服务模式，依托于从事十余年社保行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经验，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具体表现在：

①金融社保卡及社保服务终端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人社部门的规划，2017 年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计划要达到 10.5 亿人，在 2020 年使我国 90%以上的人口持有社保卡，最终要实现人手一卡。2017 年-2020 年间，将新增约 2.78 亿人持有社会保障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还将联合人民银行开展试点，发行具有非接触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此外，考虑到金融社保卡中芯片的使用年限、参保人个人卡面信息变化等原因，金融社保卡通常要求 10 年进行更换，因此，未来原有大量的第一、二代社保卡将陆续进入更换周期，金融社保卡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基于从事十余年社保行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经验，且社保卡的发行周期一般较长，发行人将向客户持续提供社保卡产品和社保信息化服务。



在社保服务终端方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一批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并开展第二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0号）要求“本地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已布设社保卡读写终端的基层网点数量占全部网点数量的百分比。通过试点，基层用卡环境覆盖率达到80%”。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39789个街道乡镇、68万多社区行政村，如按照人社部基层用卡环境覆盖率达到80%的要求，全国基层网点对各类服务终端的需求量在58万台左右，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发卡面临新形势，发行人发行服务等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社保部门推动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发行人发行服务及初始化业务仍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经过前期的发展，我国金融社保卡经历了快速大规模发行的阶段，但未来随着补换卡、零星发卡的需求增多，没有完整解决方案和技术实现能力的企业越来越难以涉入相关的数据采集、发行及初始化服务市场。发行人凭借完整的发行解决方案和技术实现能力开发了“即时发卡服务”的模式（个人在社保服务大厅、银行、医院、药店等用卡环境享受近距离快速办卡服务），将人社部制定的“人手一卡”的目标落实，弥补了前期因大规模批量发卡所带来的“发放到手率”和“银行账户激活率”的不足，逐步实现个人办卡服务优化。针对基础薄弱、数据采集难度大的地区（如广西、西藏、四川），社保卡发行、零星发卡及补换卡存在效率低的问题，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从而推动发行人社保卡销售及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③围绕社保卡用卡环境建设，开发多种形式的社保卡服务网络体系

2014年，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102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到2017年底实现社保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2016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社保卡发行进度，优先为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和符合转诊规定人员发卡，将社保卡作为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的唯一凭证。各地要保证社保卡的统一规范和全国通用，确保异地就医人员能够持卡直接结算。同时，改造用卡环境，加快省级持卡库建设。用卡环境的建设和完善将成为各地社保部门未来工



作的重心之一。同年，人社部发布《“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指出要增强社保卡互联网应用能力，要以“实现大服务”、“构建大数据”、“搭建大平台”为奋斗目标，科学制定“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人社大数据开发应用的效益，引领推动人社工作转型升级，创新经办服务模式，强化便民惠民能力，更好地服务群众、改善民生，2018年前着力推进“互联网+人社”试点示范工作，2020年之前深化“互联网+人社”多元化、规模化发展，社保卡应用将逐步得到全面实现。

发行人以此为契机，积极响应人社部的号召，开发了“德生宝”智能服务终端、人社网上服务大厅、人社手机APP服务、人社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等一系列渠道运营服务产品，从线上及线下建立起全面覆盖的社保卡应用服务网络。

依托于发行人广泛的客户基础、良好声誉和已建设的社保卡采集发行信息系统，上述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与客户持续合作的新亮点。

④深入挖掘社保部门需求，提升社保部门服务能力

发行人长期耕耘于社保业务，与社保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反馈渠道，也使得发行人能够深入挖掘社保部门在社保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潜在需求，为此，在构建起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社保卡应用网络后，发行人致力于提升社保服务能力的系统产品开发和建设，针对人社诸多业务必须窗口办理的现状，发行人开发身份认证中心云服务，实现网上实人认证，把社保业务办理搬到了互联网上，实践了人社部“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的号召要求；针对人社12333服务人工资源有限的现状，发行人引入智能机器人技术，开发智能客服系统，提升人社服务的效率和质量，节省服务成本；针对社保卡金融功能应用不足的现状，发行人开发了金融服务系统，提升人社服务系统的金融支付能力，并基于此开展社保缴费、待遇发放、医保支付等社保相关的金融服务；同时，针对人社信息中心的业务特点以及人社系统数据分散的现状，发行人开发了大数据应用服务，为人社数据资产管理和利用提供完整工具。上述服务技术将与社保部门各业务系统紧密对接，成为未来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动力之一。

综上所述，随着第三代社保卡筹备试点启动，第一、二代社保卡面临补换和零星发卡及社保卡应用的逐步推进，借助于发行人广泛的客户基础、多年积累的



行业经验以及针对社保部门实际需求开发的产品及技术储备，未来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1)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社保卡	6,246.21	40.08%	12,501.99	36.55%	19,358.75	44.59%	21,929.99	45.52%
社保服务终端	1,713.67	11.00%	2,715.08	7.94%	885.80	2.04%	1,329.09	2.76%
2、社保信息化服务	5,010.76	32.15%	13,241.14	38.71%	15,896.38	36.62%	17,792.09	36.93%
3、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1,956.59	12.55%	4,380.31	12.81%	4,724.27	10.88%	4,512.93	9.37%
4、其他	658.18	4.22%	1,365.50	3.99%	2,545.92	5.86%	2,611.52	5.42%
合计	15,585.41	100.00%	34,204.01	100.00%	43,411.12	100.00%	48,175.6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包括：交通卡等智能 IC 卡、校园卫士科技转让前的“校园卫士”产品等收入。

(2) 按区域分类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5,866.86	37.64%	10,190.89	29.79%	12,676.74	29.20%	20,307.54	42.15%
华南地区	1,618.43	10.38%	4,877.34	14.26%	8,021.36	18.48%	12,942.54	26.87%
华中地区	1,423.39	9.13%	3,027.01	8.85%	6,704.85	15.45%	2,671.15	5.54%
华北地区	2,681.14	17.20%	3,573.39	10.45%	4,534.79	10.45%	4,971.45	10.32%
西南地区	1,008.13	6.47%	4,818.61	14.09%	5,623.40	12.95%	4,410.55	9.16%
东北地区	2,418.48	15.52%	2,736.06	8.00%	2,290.91	5.28%	1,472.77	3.06%
西北地区	568.97	3.65%	4,980.71	14.56%	3,559.08	8.20%	1,399.64	2.91%
合计	15,585.41	100.00%	34,204.01	100.00%	43,411.12	100.00%	48,175.63	100.0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其中公司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2015年度华中地区增长较大。由于各地市社保部门每年采购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张、万套

年度	项目	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社保卡	服务终端	
2017年1-6月	产量	1,049.61	2.63	1.51
	销量	867.57	2.27	1.40
	产销率	82.66%	86.31%	92.72%
	产能	2,400.00	3.00	-
	产能利用率	43.73%	87.67%	-
2016年度	产量	1,719.06	3.30	3.20
	销量	1,706.00	3.12	3.19
	产销率	99.24%	94.55%	99.69%
	产能	2,400.00	3.00	-
	产能利用率	71.63%	110.00%	-
2015年度	产量	2,666.95	3.56	3.35
	销量	2,545.84	1.17	3.25
	产销率	95.46%	32.90%	96.87%
	产能	2,400.00	3.00	-
	产能利用率	111.12%	118.74%	-
2014年度	产量	2,814.16	4.11	3.02
	销量	2,559.05	2.49	2.95
	产销率	90.93%	60.56%	97.59%
	产能	2,400.00	3.00	-
	产能利用率	117.26%	137.12%	-

*2014-2015年，发行人社保卡服务终端产销率较低，主要系部分服务终端处于推广阶段，发行人提供给客户试用，未对外销售。2016年度，发行人社保卡服务终端销售增长较多，主要系客户对读写器及公众服务自助终端需求增多。

*发行人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委托给外部厂家组装或直接采购成品后加载公司软件对外出售，故未列示产能情况。

3、主营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张（套）

时间	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其他
	社保卡	社保卡服务终端		
2017年1-6月	7.20	753.82	1,400.36	14.23
2016年度	7.33	870.05	1,373.48	13.96
2015年度	7.60	755.80	1,453.71	13.46
2014年度	8.57	533.49	1,529.96	7.34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相关说明。



公司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价格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因此不同客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

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产品销售前 5 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17 年 1-6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684.43	10.81%	社保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77.35	4.35%	社保卡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01.29	3.86%	社保卡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93.21	3.81%	社保卡、读写机具、配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66.81	3.64%	社保卡
	合计	4,123.09	26.45%	
2016 年度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776.64	5.19%	社保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82.98	3.75%	社保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1,180.26	3.45%	社保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51.79	3.08%	社保卡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81.06	2.28%	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合计	6,072.73	17.75%	
2015 年度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708.39	6.24%	社保卡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674.90	3.86%	社保卡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75.92	3.63%	社保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75.63	3.63%	社保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1,061.93	2.45%	社保卡
	合计	8,596.77	19.81%	
2014 年度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2,588.88	5.37%	社保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86	4.18%	社保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797.94	3.73%	社保卡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37.13	3.19%	社保卡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82.60	2.45%	社保卡
	合计	9,118.41	18.92%	

(2) 信息化服务业务前 5 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服务内容
----	------	------	----	------



2017年1-6月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73.37	7.53%	社保信息化服务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732.15	4.70%	社保信息化服务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88.51	4.42%	社保信息化服务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64.47	2.98%	社保信息化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64.02	2.34%	社保信息化服务
	合计	3,422.52	21.96%	
2016年度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76.98	5.78%	社保信息化服务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918.09	5.61%	社保信息化服务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679.85	4.91%	社保信息化服务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49.94	3.95%	社保信息化服务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58.80	2.80%	社保信息化服务
	合计	7,883.66	23.05%	
2015年度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310.18	7.63%	社保信息化服务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899.62	6.68%	社保信息化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21.45	4.20%	社保信息化服务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1,382.20	3.18%	社保信息化服务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91.46	2.05%	社保信息化服务
	合计	10,304.91	23.74%	
2014年度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230.20	8.78%	社保信息化服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89.13	4.13%	社保信息化服务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1,475.45	3.06%	社保信息化服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8.83	2.78%	社保信息化服务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1.83	1.93%	社保信息化服务
	合计	9,965.45	20.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持有任何权益。

(3) 发行人社保卡与社保信息化服务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社保卡与社保信息化服务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主要受各地社保部门社保卡发展状况及发行计划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 广东等地社保卡发行启动较早，持卡率较高，发行人对上述地区社保部门的销售收入逐渐减少；

② 报告期内，安徽、河北、河南等地社保卡发行数量较多，发行人对上述地区社保部门的销售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 甘肃等地社保卡发行启动相对较晚，发行人对上述地区社保部门的销售收入逐渐增多。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发行人社保卡及服务终端、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PVC卡面料、磁条、覆膜、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芯片是发行人社保卡产品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根据《社会保障（个人）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人社信息函〔2008〕6号）有关规定，芯片需要在人社部办理备案工作，才能在社会保障卡中采用。截至2015年6月，共有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17款芯片产品符合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芯片主要向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发行人向当地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购买，能源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2,623.46	40.23%	2,888.35	30.57%	7,088.97	49.59%	7,729.45	55.72%
PVC卡面料	59.95	0.92%	63.66	0.67%	228.98	1.60%	244.27	1.76%
磁条	56.41	0.87%	78.97	0.84%	181.07	1.27%	203.08	1.46%
覆膜	55.60	0.85%	111.67	1.18%	244.96	1.71%	232.25	1.67%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1,017.17	15.60%	2,760.49	29.22%	3,190.89	22.32%	2,984.81	21.52%
合计	3,812.59	58.47%	5,903.14	62.48%	10,934.87	76.50%	11,393.86	82.14%

① 芯片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

根据《社会保障（个人）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人社信息函〔2008〕6号）有关规定，芯片需要在人社部办理备案工作，才能在社会保障卡中采用。

2014-2015年度，由于社保卡发行节奏较快，芯片供应情况相对紧张，发行人为保障社保卡业务所需，除日常需求外储备了一定的芯片库存，导致2014年度及2015年度芯片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16年度，受社保卡发行节奏放缓影响，发行人2016年度社保卡销售收入下降相对较多，芯片需求相对减少，且2016年期



初芯片结存量较大，故 2016 年度当期采购相对较少，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较多。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社保卡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因处于年中，发行人为下半年生产所需备货，因此芯片采购金额有所回升，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也相应上升。

发行人芯片采购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芯片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芯片结存金额	821.26	728.63	2,143.07	1,318.07
发出商品-模块结存金额	468.95	28.88	12.78	0.00
合计	1290.21	757.51	2,155.85	1,318.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领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芯片领用金额（万元）	2,090.76	4,286.69	6,251.19	7,935.56
社保卡销售收入	6,246.21	12,501.99	19,358.75	21,929.99
占比	33.47%	34.29%	32.29%	3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的领用占社保卡销售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芯片的采购系综合考虑结存及市场供应情况，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芯片的采购及领用情况符合社保卡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②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购情况及相关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金额	1,017.17	2,760.49	3,190.89	2,984.81
占采购总额比例	15.60%	29.22%	22.32%	21.52%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销售收入	1,151.07	2,868.32	3,256.20	3,219.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购变动情况与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额的变动主要受芯片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影响，2016 年度，由于发行人芯片采购金额减少较多导致采购总额下降较多，发行人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上升较多；2017年1-6月，发行人芯片采购金额较多，故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较多。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芯片（元/片）	2.24	2.26	2.45	2.74
PVC卡面料（元/张）	0.65	0.60	0.66	0.63
磁条（元/米）	0.85	0.85	0.85	0.85
覆膜（元/张）	0.83	0.97	1.06	1.05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元/台）	775.04	796.93	859.87	985.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保持平稳，芯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等电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有所下降。

各地社保部门在采购社保卡时，通常也会对芯片生产厂家进行招投标，并确定3家以上的入围生产芯片生产厂家。

发行人在中标社保卡业务后，通过与已经中标入围的几家芯片生产厂家进行磋商，发行人根据采购量大小、合作历史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在采购芯片过程中，具有独立性，能谈判确定供应商、具体产品数量、及单定价。发行人芯片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芯片采购金额（万元）	2,623.46	2,888.35	7,088.97	7,729.45
数量采购数量（万片）	1,172.75	1,276.76	2,887.83	2,823.60
单价（元/片）	2.24	2.26	2.45	2.74

社保卡芯片标准由人社部制定，相关芯片用途仅限于社保卡，市场公开渠道难以获得价格情况，故参考芯片行业相关厂商单价情况对比发行人芯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影音和影像处理、移动智能终端、移动计算等系统级芯片的研究和开发）芯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颗

产品类型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与上年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与上年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AP 智能终端芯片	19.68	-10.42%	21.97	-1.74%	22.36
芯 物联网芯片	44.34	54.23%	28.75	36.26%	21.10



片					
AC 芯片	5.42	13.87%	4.76	7.21%	4.4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播电视系列芯片和智能监控系列芯片的供应商）芯片销售单价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播电视系列芯片产品	销售单价（元/颗）	15.03	15.98	21.19
智能视频监控系列芯片产品	销售单价（元/颗）	15.07	17.02	-

总体来看，芯片类产品除新品种外，销售单价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与电子产品的产品特点一致。综上，发行人社保卡芯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能源耗用情况

能源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53.52	127.22	115.64	145.08
	数量（万度）	60.86	147.80	156.57	174.43
	单价（元/度）	0.88	0.86	0.83	0.83
	占营业成本比重	0.62%	0.69%	0.51%	0.57%
水	金额（万元）	2.34	4.34	3.98	3.81
	数量（万吨）	0.49	1.00	0.82	0.79
	单价（元/吨）	4.74	4.35	4.84	4.84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3%	0.02%	0.02%	0.01%

*上述水价包含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58.51	34.63%	芯片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423.36	6.49%	二代证模块、读卡器 主板等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88	5.12%	访客易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295.08	4.52%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哈尔滨新中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44.37	3.75%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合计	3,555.20	54.52%	



2016 年度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1,729.50	18.36%	芯片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799.35	8.48%	芯片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641.84	6.81%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哈尔滨新中新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76.96	5.06%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32	4.78%	访客易
	合计	4,097.97	43.50%	
2015 年度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6,249.83	43.72%	芯片
	哈尔滨新中新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14.44	7.1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连接线等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774.32	5.42%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哈尔滨悦海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519.30	3.63%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56	3.25%	芯片
	合计	9,022.45	63.12%	
2014 年度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5,419.45	39.07%	芯片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1,062.93	7.66%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95	6.93%	芯片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692.77	4.99%	芯片
	哈尔滨新中新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新中新智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2.65	4.85%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连接线等
	合计	8,809.75	63.51%	

注：哈尔滨新中新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新中新智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21.052632 万
成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钱国良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股 东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8 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8 日）。
董事、监事、高管	邱永和、钱国良、刘津、路玉军、戎玉、聂岩

②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葛元庆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4号楼18层
股 东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董事、监事、高管	葛元庆、段立、丁义民、杨秋平

③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
成立时间	2002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萍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1205
股 东	周小萍、魏嘉起、深圳东启明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经营电子读写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系统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图像采集系统、指纹采集系统的研究开发；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董事、监事、高管	周小萍、曾广旺、魏嘉起、尤水清、

④哈尔滨新中新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汲红玉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副380号
股 东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软件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董事、监事、高管	李云龙、姜国新、尤红军、汲红玉

⑤哈尔滨新中新智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程平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102号
股 东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卡应用领域，二代身份证应用领域、安防领域、节能领域、税控领域的软件和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监事、高管	程平、吕家壮、韦秋阳、王秀菊

⑥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03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杜高强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2 栋 2 楼
股 东	许子兵、史平、杨六根、杜高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基于智能芯片和设备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智能卡行业应用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及物联网应用的技术开发、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开发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咨询；集成电路的设计；计算机及其附属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ID 卡读卡模块、射频模块、生物识别模块、IC 卡读卡模块、非接触式读写器、接触式读写器、无线路由器、自动发卡机、USBKEY/IC 卡互联网终端、自助终端、穿戴式设备、国密算法读写器、加密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打印机模组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及销售；卡片打印模组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及销售；纸币识别模组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及销售；条码识别模组、电脑一体机、手持终端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显示屏、自助终端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触控一体机、显示模块、电脑一体机、手持式终端产品、桌面式终端产品、穿戴式设备、电子模块产品的生产。
董事、监事、高管	杜高强、史平

⑦哈尔滨悦海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付丽悦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258 号船舶电子大世界 507 号
股 东	付丽悦、付云弟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节能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及维修服务；经销：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办公设备、软件；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展服务。
董事、监事、高管	付丽悦、付云弟

⑧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73.30 万
成立时间	1998 年 0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蒋国兴
注册地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股 东	施雷、蒋国兴、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H 股股东、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微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董事、监事、高管	韦然、李蔚、俞军、蒋国兴、章倩苓、郭立、王苏、张永强、鲁蓓丽、施雷、何礼兴、陈宝瑛、沈晓祖、程君侠

⑨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 万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娴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横坑社区横坑河西村 227 号 1-2 层
股 东	陈静娴、陈文娴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酒精测试仪、移动电 子警察系统、移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IC 卡读写机、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董事、监事、高管	陈静娴、陈文娴、祝玲俐

(2) 服务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该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智慧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0.40	39.95%	技术服务费
	甘肃智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5	10.20%	技术服务费
	河南红钻实业有限公司	56.01	4.76%	技术服务费
	长春市峰光科技有限公司	47.27	4.01%	技术服务费
	济南希望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93	3.56%	技术服务费
	合计	735.66	62.48%	
2016 年 度	甘肃智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5.86	12.41%	技术服务费
	智慧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1.84	10.68%	技术服务费
	河南红钻实业有限公司	216.35	8.50%	技术服务费
	陕西瑞迅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94.51	7.64%	技术服务费
	长春市峰光科技有限公司	153.46	6.03%	技术服务费
	合计	1,152.02	45.27%	
2015 年 度	智慧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3.20	12.68%	技术服务费
	河南红钻实业有限公司	730.38	12.13%	技术服务费
	甘肃胜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96	8.24%	技术服务费
	甘肃智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同捷科技有限公司	361.95	6.01%	技术服务费
	安徽君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62	3.86%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2,584.11	42.93%	
2014 年度	揭阳市吉扬科技有限公司	933.79	12.35%	数据处理服务费
	智慧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8.86	10.43%	技术服务费



	揭阳市汇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3.92	7.85%	数据处理服务费
	安徽君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1.48	5.18%	技术服务费
	河南红钻实业有限公司	284.19	3.76%	技术服务费
	合计	2,992.24	39.57%	

注：甘肃胜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智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陈秋明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主要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甘肃智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彭泽龙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箭道巷 76 号依河园第 5 幢 1 单元 501 室
股 东	陈秋明、彭泽龙
经营范围	智能化及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维护、服务；安防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消防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与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
董事、监事、高管	陈秋明、彭泽龙

②甘肃胜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秋明
注册地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5 号 508 室
股 东	陈秋明、左花艳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楼宇综合布线；机房净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工程；安装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办公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及保养；IC 卡服务管理系统、IC 卡智能系统、IC 读写机具、IC 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董事、监事、高管	陈秋明、左花艳

③河南红钻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郭风雷
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2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3 号
股 东	郭风雷、张焱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煤炭。
董事、监事、高管	郭风雷、张焱

④陕西瑞迅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澄明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石仪总厂红专南路社区 12 号
股 东	张澄明、王新博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施工；安装通信器材；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信线路网络维护；网络优化数据；通信产品开发销售；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销售；电力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通信电信技术咨询服务；服装设计加工、销售。
董事、监事、高管	张澄明、王莹

⑤智慧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武战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2 层 1212、1215
股 东	闫军、刘武战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董事、监事、高管	王锴、闫军、刘武战

⑥长春市峰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12 年 04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 7255 号长春上海城小区 C2 栋 1 门 903 室
股 东	迟大光、王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批发，智能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咨询、节能工程技术咨询。
董事、监事、高管	迟大光、王峰

⑦成都同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时间	2000 年 0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江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1号1栋1单元18层1802号
股东	宋江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原器件、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及电力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建辅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饰材料。综合布线，商务信息咨询；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董事、监事、高管	宋江、蒲娜

⑧安徽君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8.00万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松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南路文馨园小区1幢202室
股东	王凤菊、李松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自动化控制、视频会议、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及数字及监控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机房工程设计，系统工程方案设计；计算机耗材、网络产品、网络安全产品、通讯器材、通讯工程配套产品、仪器仪表、电源及防雷产品、监控自控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多媒体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材研发、销售。
董事、监事、高管	王凤菊、李松

⑨揭阳市吉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沈绮萌
注册地	东山区广汕公路南畔日杂公司综合楼2号
股东	陈希民、陈丽玲、沈绮萌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修、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耗材、办公设备、安防器材、电子产品；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文化活动和展会的宣传、策划。
董事、监事、高管	陈希民、沈绮萌

⑩揭阳市汇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丹
注册地	揭阳市东山区广汕公路南畔日杂公司综合楼2号三楼
股东	吴伟彬、李晓丹、黎博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咨询服务；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维修、维护；销售：电脑



	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文具；文化活动和展会的宣传、策划。
董事、监事、高管	吴伟彬、李晓丹、黎博

注：揭阳市汇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注销。

⑩济南希望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成立时间	1992 年 06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肖赣滨
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二七中街 24 号
股 东	张玉凤、肖赣滨、张玉春、卢胜民、王瑞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
董事、监事、高管	张玉凤、肖赣滨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地为租赁物业，没有自有物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070.25万元。

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资产构成分析”中相关说明。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自动发卡机	100	1,351.94	539.16	39.88%	正常使用
2	自动排序机	34	424.63	183.5	43.21%	正常使用
3	海德堡胶印机	1	307.35	240.06	78.10%	正常使用
4	数码印刷机	1	239.32	180.5	75.42%	正常使用
5	HDMAX5000II 个人化机	5	346.15	196.41	56.74%	正常使用
6	全自动 IC 卡铣槽封装检测一体机	2	37.14	33.11	89.17%	正常使用



7	MX2000 设备及模块程序	2	95.98	82.61	86.07%	正常使用
8	条带机	4	58.58	49.54	84.56%	正常使用
9	卡片分检机（六个相机）	1	61.54	52.28	84.96%	正常使用
10	塑料卡片自动冲卡机	1	52.70	41.71	79.14%	正常使用
11	自动层压机	3	41.03	22.85	55.70%	正常使用
12	层合机	1	31.39	1.57	5.00%	正常使用
13	磁条机	1	27.31	15.25	55.83%	正常使用
14	切料机	1	26.50	1.32	5.00%	正常使用
15	磁性分析仪	1	22.39	12.19	54.42%	正常使用
16	UT5500高速写磁机	3	20.51	12.22	59.58%	正常使用
17	天线植入机	1	15.38	8.59	55.83%	正常使用
18	自动碰焊机（三头）	1	13.68	8.15	59.58%	正常使用
19	半自动冲卡机	1	12.65	7.55	59.66%	正常使用
20	磁卡分析仪	1	10.77	5.43	50.46%	正常使用
21	高速读（写）卡设备	1	10.26	5.98	58.29%	正常使用
22	全自动双界面挑线封装一体机	1	75.21	68.07	90.50%	正常使用
23	IC卡铣槽封装一体机	2	27.97	24.15	86.35%	正常使用
24	双界面卡焊锡背胶机	1	18.80	17.02	90.50%	正常使用
25	德生宝带摇劈外壳模具	1	12.65	8.98	70.97%	正常使用
合计		171	3,341.83	1,818.19	54.41%	

2、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物业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2.4 m ²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3、4层	2016.5.15-2019.5.14
2	发行人	广州恒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8.82 m ²	广州开发区永丰路6号A厂房首层A区和二、三层及B厂房首层A区	2017.7.1-2020.6.30
3	发行人	广州天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 m ²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2号C栋101房	2016.12.21-2017.12.20
4	德生金卡	广州恒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5.64 m ²	广州开发区永丰路6号A厂房首层B区和B厂房首层B区	2017.7.1-2020.6.30
5	德生智盟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 m ²	广州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2室	2016.05.15-2019.05.14
6	德生智盟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 m ²	广州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3室	2015.5.1-2018.4.30
7	德生智盟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	800 m ²	广州天河区软件路15号8楼803	2016.4.1-



		业集团有限公司		室	2019.3.31
8	发行人	河南福晟置业有限公司	587.57 m ²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福晟国际2号楼8层62、63、64、65、72号及66号房西半部分	2014.9.25-2020.11.24
9	发行人	肇庆市技师学院	500 m ²	肇庆市技师学院沙街校区8楼全层	2017.01.01-2017.12.31
10	发行人	刘娟	52 m ²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35-61号1栋1单元21层2113号	2017.5.31-2018.5.30
11	发行人	江西通信服务公司	338 m ²	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街2号金源大厦A座6楼东面办公用房	2017.05.01-2018.04.30
12	发行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8.8 m ²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5区2号楼A座1102号房	2017.03.29-2018.03.28
13	发行人	河南航天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15 m ²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南41号1号楼305房	2017.03.02-2019.03.01
14	发行人	白景潮	150 m ²	石家庄市兴凯路128号万佳金凯园1楼四号商铺	2015.10.1-2017.9.30
15	发行人	杨保见	130 m ²	淮北市相山区金冠紫园5栋1104室	2017.6.10-2018.6.9
16	发行人	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	98.88 m ²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万达广场2栋1单元11310室	2017.6.4-2018.6.3
17	发行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4 m ²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8楼802室	2016.4.1-2019.3.31
18	发行人	杨令河	68.30 m ²	淮南市望峰岗镇合成村委会22#3-4	2017.8.1-2018.7.31
19	发行人	王俊玲	30 m ²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32号C栋18层1号	2016.11.1-2019.11.1
20	发行人	田红军	64.47 m ²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清流街交叉口向北金田苑小区1号楼101号	2016.10.1-2019.9.30
21	发行人	麻栋翔、凌雁	57.97 m ²	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3#楼1222	2016.12.10-2017.12.9

发行人向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用于北京分公司营销人员办公使用，其余租赁房产系用于开展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第12-15项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未取得出租方相关权属证明的物业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2.63%。如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则该等房产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可能，则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



需要搬迁的风险。由于发行人未取得出租房相关权属证明的物业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低，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仅需简单装修后即可投入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故上述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物业中 2、3、4 项物业已备案，其他租赁物业双方均未就相关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就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承诺，若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因未履行备案手续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后不向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德生虚拟社会保障卡应用管理软件 V1.0	2017.04.27	软著登字第 1777774 号	2017SR192490	原始取得
2	德生柜面无纸化手写签名控制软件 V1.0	2017.03.02	软著登字第 1747854 号	2017SR162570	原始取得
3	德生电子档案管理及安全应用软件 V1.0	2017.02.28	软著登字第 1747859 号	2017SR162575	原始取得
4	德生社保卡个性化桌面发卡控制软件 V1.0	2017.02.16	软著登字第 1747863 号	2017SR162579	原始取得
5	德生参保人员购药管理软件 V1.0	2016.12.30	软著登字第 1777764 号	2017SR192480	原始取得
6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软件 V2.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	2017SR192	原始取得



			1777787号	503	
7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平台管理软件 V2.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1777811号	2017SR192527	原始取得
8	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软件 V2.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1777802号	2017SR192518	原始取得
9	德生社保卡应用及密钥服务软件 V1.0	2016.12.30	软著登字第1737140号	2017SR151856	原始取得
10	德生社保卡业务运维监控软件 V1.0	2016.12.24	软著登字第1735412号	2017SR150128	原始取得
11	德生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软件 V1.0	2016.08.05	软著登字第1474246号	2016SR295629	原始取得
12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6.07.26	软著登字第1474281号	2016SR295664	原始取得
13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数据匹配软件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1471788号	2016SR293171	原始取得
14	德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6.08.12	软著登字第1474296号	2016SR295679	原始取得
15	德生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软件 V1.0	2016.08.05	软著登字第1471550号	2016SR292933	原始取得
16	德生退休人员人脸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1490077号	2016SR311460	原始取得
17	德生退休人员指静脉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1489288号	2016SR310671	原始取得
18	德生指纹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6.10.18	软著登字第1488840号	2016SR310223	原始取得
19	德生金融行业密钥管理软件 V1.0	2016.09.30	软著登字第1553041号	2016SR374425	原始取得
20	德生金融交易安全控制软件 V1.0	2016.10.18	软著登字第1553046号	2016SR374430	原始取得
21	德生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认证软件 IOS 版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1520213号	2016SR341597	原始取得
22	德生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认证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1520212号	2016SR341596	原始取得
23	德生指静脉活体图片识别算法软件 V2.0	2016.08.30	软著登字第1505755号	2016SR327138	原始取得
24	德生身份认证服务软件 V1.0	2016.10.10	软著登字第1625173号	2017SR039889	原始取得
25	德生实名农户电子商城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1623789号	2017SR038505	原始取得



26	德生家庭医生助理与绩效考核软件 V1.0	2016.10.20	软著登字第 1624180号	2017SR038 896	原始取得
27	德生精准扶贫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6.11.06	软著登字第 1625166号	2017SR039 882	原始取得
28	德生社保智能客服软件 V1.0	2016.11.09	软著登字第 1624088号	2017SR038 804	原始取得
29	德生医院药品智能检索软件 V1.0	2016.11.18	软著登字第 1623412号	2017SR038 128	原始取得
30	德生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6.11.28	软著登字第 1621600号	2017SR036 316	原始取得
31	德生社保业务线上统一缴费管理软件 V1.0	2016.11.30	软著登字第 1623420号	2017SR038 136	原始取得
32	德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6.12.02	软著登字第 1621606号	2017SR036 322	原始取得
33	德生金融前置交易管理软件 v1.0	2016.06.02	软著登字第 1382318号	2016SR203 701	原始取得
34	德生医疗公共消息即时通讯 服务软件 V1.0	2016.05.31	软著登字第 1382992号	2016SR204 375	原始取得
35	德生警卫移动防控管理软件 V1.0	2016.05.30	软著登字第 1382317号	2016SR203 700	原始取得
36	德生家庭健康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6.05.25	软著登字第 1382989号	2016SR204 372	原始取得
37	德生家庭健康指标跟踪随访 服务软件 V1.0	2016.05.25	软著登字第 1382985号	2016SR204 368	原始取得
38	德生社保 PSAM 卡密钥加载 情况检测软件 V1.0	2016.05.28	软著登字第 1382195号	2016SR203 578	原始取得
39	德生医院信息录入与管理 服务软件 V1.0	2016.05.25	软著登字第 1382319号	2016SR203 702	原始取得
40	德生海关跨境电商交易监管服务 终端软件 V1.0	2016.05.15	软著登字第 1382996号	2016SR204 379	原始取得
41	德生基于微信的农产品 预售服务软件 V1.0	2016.05.15	软著登字第 1382981号	2016SR204 364	原始取得
42	德生农资求购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4.05	软著登字第 1333924号	2016SR155 307	原始取得
43	德生农村小额借贷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3.01	软著登字第 1337403号	2016SR158 786	原始取得
44	德生农村小额借贷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3.01	软著登字第 1337430号	2016SR158 813	原始取得
45	德生农村用工求职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3.22	软著登字第 1332075号	2016SR153 458	原始取得



46	德生农产品预售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4.08	软著登字第 1337172号	2016SR158 555	原始取得
47	德生农资求购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4.05	软著登字第 1331424号	2016SR152 807	原始取得
48	德生快递代理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 1333625号	2016SR155 008	原始取得
49	德生农村用工求职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3.22	软著登字第 1331465号	2016SR152 848	原始取得
50	德生快递代理便民服务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 1331565号	2016SR152 948	原始取得
51	德生农产品预售自助终端服务软件 V1.0	2016.04.08	软著登字第 1337399号	2016SR158 782	原始取得
52	德生社保金融 IC 卡测试软件 V1.0	2016.04.15	软著登字第 1336985号	2016SR158 368	原始取得
53	德生设备终端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6.02.29	软著登字第 1336978号	2016SR158 361	原始取得
54	德生社保微信公众号集群管理软件 V1.0	2015.12.01	软著登字第 1203181号	2016SR024 564	原始取得
55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短信管理软件 V1.0	2015.12.10	软著登字第 1203140号	2016SR024 523	原始取得
56	德生家庭健康医疗居民签约服务应用软件 V1.0	2015.09.22	软著登字第 1203137号	2016SR024 520	原始取得
57	德生家庭健康医疗医生签约服务应用软件 V1.0	2015.10.30	软著登字第 1203134号	2016SR024 517	原始取得
58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5.09.10	软著登字第 1183015号	2016SR004 398	原始取得
59	德生社保卡密钥服务软件 V2.0	2015.10.15	软著登字第 1183014号	2016SR004 397	原始取得
60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管理软件 V2.0	2015.08.30	软著登字第 1183013号	2016SR004 396	原始取得
61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网上办事服务软件 V1.0	2015.06.30	软著登字第 1182850号	2016SR004 233	原始取得
62	德生社保公众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5.09.10	软著登字第 1182832号	2016SR004 215	原始取得
63	德生农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 V1.0	2015.09.09	软著登字第 1182831号	2016SR004 214	原始取得
64	德生声纹采集服务软件 V1.0	2015.09.09	软著登字第 1182817号	2016SR004 200	原始取得
65	德生声纹认证服务软件 V1.0	2015.09.09	软著登字第 1182605号	2016SR003 988	原始取得



66	德生通用零星制卡软件 V1.0	2015.05.24	软著登字第 1091885 号	2015SR204799	原始取得
67	德生职业鉴定和考务管理软件 V1.0	2015.06.30	软著登字第 1091884 号	2015SR204798	原始取得
68	德生手工发卡机控制软件 V1.0	2015.07.26	软著登字第 1091860 号	2015SR204774	原始取得
69	德生自动发卡机控制软件 V1.0	2015.08.15	软著登字第 1091828 号	2015SR204742	原始取得
70	德生人证识别云服务平台 V1.0	2015.04.20	软著登字第 1044755 号	2015SR157669	原始取得
71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13.09.10	软著登字第 1044753 号	2015SR157667	原始取得
72	德生商业保险与金融社保卡信息管理对接应用软件 V1.0	2015.01.16	软著登字第 0930323 号	2015SR043237	原始取得
73	德生社保卡通用包装软件 V1.0	2014.03.28	软著登字第 0827872 号	2014SR158635	原始取得
74	德生金融社保卡个性化生产软件 V2.0	2014.05.28	软著登字第 0827862 号	2014SR158625	原始取得
75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测试软件 V1.0	2014.07.16	软著登字第 0820400 号	2014SR151161	原始取得
76	德生金融社保公众服务支撑软件 V1.0	2014.08.18	软著登字第 0820344 号	2014SR151105	原始取得
77	德生通用脚本生成软件 V1.0	2014.05.30	软著登字第 0820308 号	2014SR151069	原始取得
78	德生金融社保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14.04.30	软著登字第 0739479 号	2014SR070235	原始取得
79	德生社保卡密钥服务软件 V1.0	2014.03.20	软著登字第 0705782 号	2014SR036538	原始取得
80	德生金融社保数据加密软件 V1.0	2014.02.10	软著登字第 0705779 号	2014SR036535	原始取得
81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软件 V1.0	2014.03.18	软著登字第 0704787 号	2014SR035543	原始取得
82	金融社保卡个性化生产软件 V1.0	2013.04.15	软著登字第 0667814 号	2013SR162052	原始取得
83	证照数据批量处理软件 V1.0	2013.10.23	软著登字第 0667809 号	2013SR162047	原始取得
84	德生人证识别管理系统[简称:人证识别系统]V1.0	2012.07.20	软著登字第 0624077 号	2013SR118315	原始取得
85	德生访客自动登记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07.06.20	软著登字第 0548876 号	2013SR043114	受让取得 [注 1]



86	德生金融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软件 V1.0	2012.04.09	软著登字第 0544638 号	2013SR038 876	原始取得
87	德生金融社保卡 COS 软件 V2.0	2012.11.21	软著登字第 0537559 号	2013SR031 797	原始取得
88	学生证购票防伪识别系统 V1.0	2003.06.15	软著登字第 0510669 号	2013SR004 907	受让取得 [注 2]
89	德生金融社保卡发行服务软件 V1.0	2012.05.29	软著登字第 0428664 号	2012SR060 628	原始取得
90	德生驾驶员 IC 卡管理软件 V2.0	2011.08.13	软著登字第 0403178 号	2012SR035 142	原始取得
91	德生交通 IC 卡管理软件 V2.0	2011.06.01	软著登字第 0403176 号	2012SR035 140	原始取得
92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1.01.06	软著登字第 0328464 号	2011SR064 790	原始取得
93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1.02.01	软著登字第 0326906 号	2011SR063 232	原始取得
94	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 V1.0	2011.03.09	软著登字第 0326904 号	2011SR063 230	原始取得
95	德生社会保障卡零星发卡系统 V1.0	2011.04.10	软著登字第 0324668 号	2011SR060 994	原始取得
96	德生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管理系统 V1.0	2010.03.09	软著登字第 0211957 号	2010SR023 684	原始取得
97	德生信访登记管理系统[简称: 德生信访 易]V1.0	2009.07.30	软著登字第 0195726 号	2010SR007 453	原始取得
98	社会保障 IC 卡个性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09.07.01	软著登字第 0194832 号	2010SR006 559	原始取得
99	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口软件[简称: IC 读卡 器接口软件]V1.0	2009.04.27	软著登字第 0188016 号	2009SR061 017	原始取得
100	德生卡务管理系统 V1.0	2009.04.01	软著登字第 0162944 号	2009SR035 945	原始取得
101	德生证照数据采集系统 V2.0	2008.03.15	软著登字第 097963 号	2008SR107 84	原始取得
102	TecsunCOS IC 操作系统 [简称: TecsunCOS] V1.0	2006.01.15	软著登字第 074539 号	2007SR085 44	原始取得
103	德生数据卫士管理软件 [简称: 德生数据卫 士] V1.0	2006.02.10	软著登字第 071199 号	2007SR052 04	原始取得
104	德生驾驶员 IC 卡管理系统 V1.0	2006.03.15	软著登字第 071195 号	2007SR052 00	原始取得
105	德生电子保险箱管理软件 [简称: 德生电子 保险箱] V1.0	2006.01.21	软著登字第 071196 号	2007SR052 01	原始取得



106	德生交通 IC 卡管理系统 V1.0	2006.08.25	软著登字第 071194 号	2007SR051 99	原始取得
107	社保逻辑加密卡密钥系统 V1.0	2001.11.30	软著登字第 063234 号	2006SR155 68	原始取得
108	小天使医院 IC 卡订餐系统 [简称: 医院订餐系统] V1.0	2001.11.20	软著登字第 063242 号	2006SR155 76	原始取得
109	SPOS IC 卡收费系统 [简称: 收费系统] V1.0	2001.09.20	软著登字第 063241 号	2006SR155 75	原始取得
110	证照打印设备接口软件 [简称: 打卡设备接口软件] V1.0	2001.11.20	软著登字第 063240 号	2006SR155 74	原始取得
111	C 语言的手持电脑抄表软件 [简称: 手持抄表软件] V1.0	2001.12.04	软著登字第 063239 号	2006SR155 73	原始取得
112	手持设备编译系统 V1.0 [简称: 手持编译系统]	2001.09.15	软著登字第 063238 号	2006SR155 72	原始取得
113	CPU 卡的社保 IC 卡密钥系统 V1.0	2001.10.15	软著登字第 063235 号	2006SR155 69	原始取得
114	CPU 卡社保证卡发卡系统 [简称: 社保发卡系统] V1.0	2001.11.01	软著登字第 063236 号	2006SR155 70	原始取得
115	HPOS 编译程序的手持电脑抄表软件 V1.0 [简称: HPOS 抄表软件]	2001.10.30	软著登字第 063237 号	2006SR155 71	原始取得

注 1:《德生访客自动登记安全管理系统 V1.0》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自德生智盟受让取得。

注 2:《学生证购票防伪识别系统 V1.0》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自德鸿电子受让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证照图片数据采集装置	ZL200820114874.X	实用新型	2009/3/4
2	自动发卡机	ZL200920105800.4	实用新型	2009/12/16
3	卡片排序机	ZL200920147178.3	实用新型	2010/2/24
4	公众服务身份认证终端机	ZL200920247169.1	实用新型	2010/6/30
5	按键式读卡器	ZL200930382672.3	外观设计	2010/7/14
6	按键式读卡器	ZL200920292600.4	实用新型	2010/8/4
7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机	ZL201020107016.X	实用新型	2010/11/10
8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机	ZL201030124314.5	外观设计	2010/8/11
9	实名制火车票终端机	ZL201020147459.1	实用新型	2011/1/12
10	访客信息处理终端机	ZL201020192495.X	实用新型	2010/12/15
11	信访信息处理终端机	ZL201020207048.7	实用新型	2010/12/22
12	多模多待固定电话	ZL201020223142.1	实用新型	2010/12/15
13	一种用于酒店访客信息管理的终端机	ZL201020236072.3	实用新型	2011/1/5



14	卡片自动排序机	ZL201020675870.6	实用新型	2011/6/29
15	一种用于学生奶自动配送的装置	ZL201020686794.9	实用新型	2011/8/31
16	一种用于城市执法管理信息处理终端机	ZL201120011072.8	实用新型	2011/8/24
17	一种用于考勤服务管理终端机	ZL201120013017.2	实用新型	2011/8/3
18	服务终端机（考勤）	ZL201130017580.2	外观设计	2011/6/22
19	访客登记管理机	ZL201230013271.2	外观设计	2012/7/25
20	金融社保服务终端	ZL201430101357.X	外观设计	2014/10/15
21	一种可外接输入装置的读写机具及读写系统	ZL201520383862.7	实用新型	2015/9/16
22	一种基于移动平台技术的一体化便民服务终端	ZL201520389078.7	实用新型	2016/2/10
23	一种基于声纹识别的生存认证系统	ZL201520406051.4	实用新型	2016/2/10
24	一种带定位功能的读写器及PSAM卡监控系统	ZL201620465762.3	实用新型	2016.11.23
25	酒店自助房卡机	ZL201530549272.2	外观设计	2016.11.23
26	金融社保自助终端及其监控系统	ZL201620399321.8	实用新型	2016.12.21
27	一种纸张排队机	ZL201621057461.3	实用新型	2017.3.29
28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V350）	ZL201630546946.8	外观设计	2017.3.15
29	公众服务自助终端（V342）	ZL201630546939.8	外观设计	2017.3.15
30	一种卡片存取装置	ZL201720047073.5	实用新型	2017.8.1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申请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14849069	35	2015.7.21-2025.7.20
2		14849204	42	2015.7.21-2025.7.20
3		14854390	35	2015.7.21-2025.7.20
4		14849177	42	2015.7.21-2025.7.20
5		14849005	9	2015.10.14-2025.10.13








6		14848961	9	2015. 10. 14-2025. 10. 13
7		16830440	9	2016. 6. 28-2026. 6. 27
8		12218836	9	2014. 8. 14-2024. 8. 13
9		12218851	35	2014. 8. 14-2024. 8. 13
10		12218884	42	2014. 8. 14-2024. 8. 13
11		12603327	9	2014. 10. 14-2024. 10. 13
12		12603358	35	2014. 10. 14-2024. 10. 13
13		12603295	42	2015. 3. 21-2025. 3. 20
14		923769	35	2016. 12. 28-2026. 12. 27
15		1915710	9	2012. 11. 14-2022. 11. 13
16		910615	9	2016. 12. 7-2026. 12. 6
17		923767	35	2016. 12. 28-2026. 12. 27
18		1915711	9	2012. 11. 21-2022. 11. 20
19		923707	35	2016. 12. 28-2026. 12. 27
20		6819634	35	2010. 7. 21-2020. 7. 20



21		6819635	9	2010. 7. 7-2020. 7. 6
22		9036126	42	2012. 4. 7-2022. 4. 6
23		9036127	35	2012. 5. 21-2022. 5. 20
24		9036128	9	2012. 1. 21-2022. 1. 20
25		9036124	35	2012. 1. 21-2022. 1. 20
26		9036125	9	2012. 1. 21-2022. 1. 20
27		9305363	9	2012. 4. 21-2022. 4. 20
28		9305397	35	2012. 4. 21-2022. 4. 20
29		9445192	35	2012. 5. 28-2022. 5. 27
30		9445253	42	2012. 5. 28-2022. 5. 27
31		9445295	9	2012. 5. 28-2022. 5. 27
32		14867155	42	2015. 9. 14-2025. 9. 13
33		14867102	9	2015. 11. 21-2025. 11. 20
34		14867113	35	2015. 9. 14-2025. 9. 13
35		16830748	9	2016. 8. 7-2026. 8. 6
36		17078464	9	2016. 9. 7-2026. 9. 6



37	医家医宝	17078580	35	2016. 9. 21-2026. 9. 20
38	医家医宝	17078617	42	2016. 10. 28-2026. 10. 27
39	壹家医宝	17078451	9	2016. 9. 7-2026. 9. 6
40	壹家医宝	17078613	35	2016. 10. 28-2026. 10. 27
41	壹家医宝	17078879	42	2016. 10. 28-2026. 10. 27
42		17159030	9	2016. 10. 28-2026. 10. 27
43		17159146	35	2016. 9. 28-2026. 9. 27
44		17159270	42	2016. 10. 28-2026. 10. 27
45	德生实名易	17806081	35	2016. 10. 14-2026. 10. 13
46	德生实名易	17806253	42	2016. 10. 14-2026. 10. 13
47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360	42	2017. 02. 21-2027. 02. 20
48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242	35	2017. 02. 21-2027. 02. 20
49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6844	9	2017. 02. 21-2027. 02. 20
50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064	35	2017. 02. 21-2027. 02. 20
51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390	42	2017. 02. 21-2027. 02. 20



52	 工农联帮 GONG NONG LIAN BANG	18917090	9	2017. 02. 21-2027. 02. 20
53	 快件部落	18944417	42	2017. 02. 28-2027. 02. 27
54	 快件部落	18944027	9	2017. 02. 28-2027. 02. 27
55	 快件部落	18944383	35	2017. 02. 28-2027. 02. 27
56	 实名农户 shi ming nong hu	18834707	9	2017. 02. 14-2027. 02. 13
57	 实名农户 shi ming nong hu	18834642	30	2017. 02. 14-2027. 02. 13
58	 实名农户 shi ming nong hu	18834635	29	2017. 02. 14-2027. 02. 13
59	 实名农户 shi ming nong hu	18834610	31	2017. 02. 14-2027. 02. 13
60	 实名农户 shi ming nong hu	18834590	35	2017. 02. 14-2027. 02. 13
61	 实名农户 shi ming nong hu	18834498	42	2017. 02. 14-2027. 02. 13
62	 贷来小康	18834438	35	2017. 02. 14-2027. 02. 13
63	 贷来小康	18834430	36	2017. 02. 14-2027. 02. 13
64	 贷来小康	18834367	42	2017. 02. 14-2027. 02. 13
65	 贷来小康	18834330	9	2017. 02. 14-2027. 02. 1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三）资质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C0170	2019.3.31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SSC1668	2018.9.9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SXS2475	2018.8.27
4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SXH20147311	2019.1.22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9-003-00328	2022.5.21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9-008-00272	2017.11.19
7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0017	2017.7.21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粤)印证字 4401005119	2018.3.31
9	印刷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粤)新出印证字 4401002209	2018.3.31
10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401162016003189	2021.9.11
1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440020163616	2020.12.30
12	软件企业证书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粤RQ-2016-0193	2017.10.24
13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德生智能卡COS TECSUNJCOS/DT/V1.0)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6162305000515	2021.10.25
1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pos终端)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B871-163424	2019.9.21
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170007	2022.1.3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众服务自助终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0901000073	2022.3.2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社保服务终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0901000074	2022.1.16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社保服务终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0901000075	2021.12.20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众服务自助终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0901000076	2018.12.20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社保服务终端)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0901000077	2019.8.29



2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015ITSM090R0N	2018. 11. 19
----	---------------	----------------	-------------------	--------------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 0017 号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递交了注册复审申请, 并已通过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的现场审核。

(四) 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社会保障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身份证阅读器、访客系统主机及“访客易”系列软件。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年)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	印刷废气	总 VOCs	4.22kg/a	≤6.12kg/a
噪声	空压机、冷却塔、碰焊机、菲林输出机等		边界噪声昼间 53.2-59.2 (分贝)	边界噪声昼间≤ 60.0 (分贝)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公司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 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处理。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能满足公司处理“三废”的要求。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 并采取了妥善的环保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 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排污费	2.68	1.64	0.92	3.10
环保工人工资	-	5.69	5.70	4.68
环评、环保检测、监测等支出	-	28.53	-	-



环保设备维修支出	-	3.04	2.43	3.56
其他与环保相关的支出	6.18	10.62	9.53	7.58
合计	8.85	49.52	18.58	18.91

其他环保相关的支出主要为清洁费。2016年环保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募投资项目环评、环保检测等支出增加较多。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5月31日，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就公司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越环函[2016]235号”《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回复意见函》，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016年2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就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出具了《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意见的函》（穗天环字[2016]47号），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具体施工建设和生产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可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拟建的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公司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前经营投资项目的需要。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在社保卡及服务终端制造和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到产品及服务中，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移动平台技术	基于移动平台的一体化便民服务终端技术。移动平台上设有采集单元：用于对用户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单元：基于外部设备提供的数据，对采集得到的用户数据进行识别或对信息卡激活；查询单元：根据用户查询指令，查询相关类别信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	社会保障卡管理	使用 java 语言开发，应用于社会保障等领域，具有制卡数据导入、发卡管理、银行分配账号、卡厂制卡、卡片初始化、发卡服务商、厂商业管理、卡服务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	社保卡密钥服务	实现了对物理加密机的管理，提供统一化操作接口执行加解密业务。连接和管理各种类型的物理加密机，使用不同的进程容器对加密机驱动进行保护性加载使用，而多个加密服务器节点构成了服务器集群，由服务网关统一对外向各种类型的客户端发布并提供服务，客户端通过安全网络认证接入到服务系统中。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4	自动发卡	保证 IC 卡准确地到达预定位置，能对 IC 卡准确、快速地进行读写操作。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5	卡片自动排序	卡片阅读/读写器分别与送卡槽及排序转动装置对位，收卡槽设置于排序转动装置的轴侧，设备控制器分别与送卡槽、卡片阅读/读写器、收卡槽、电脑及排序转动装置连接。能够自动完成卡片的排序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6	证照数据采集系统	批量打印采集表、批量处理采集表证照。支持多重数据来源，如 Oracle、Access、Excel 等；支持拖放操作；支持批量截图、替换；支持照片的在线监测和处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7	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	应用于社会保障卡生产等领域的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具有管理及处理生产 IC 卡的个人化数据、管理写卡脚本、管理 IC 卡排序及排序信息的处理、管理项目的配置、管理各个生产环节等功能，满足人社部新一代社会保障卡的技术要求。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8	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	1. 支持 OCR 识别；2. 系统通过两次录入自动判定录入结果是否正确；3. 可以个性化设置录入窗口；4. 支持二维码识别。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9	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	1. Web 服务器基于 J2EE 规范 B/S 结构进行架构设计与实现；2. 基于 OCX 控件处理 pdf 图表打印；3. 基于心跳原理对网点终端打印服务程序进行监控和交互；4. 为每个机构设计卡片库存虚拟库，进行物流跟踪和管理。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0	金融社保数据加密	1. 利用硬件 UKey 认证中的组件提供基于文件的加密、解密等功能； 2. 通过 Ukey 内置芯片的运算来进行加密，最大程度上保证了文件在加密过程中和加密的安全性的特点； 3. 应用于社保、金融等行业敏感数据文件交换时，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确保数据安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1	金融社保公众服务支撑	1. 采用模块化设计，在整个项目的进行中进行局部模块中代码的维护；2. 基于浏览器将界面展示给用户，提高了使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用效率；3. 由于面向对象的特性，设计出高内聚、低耦合的系统结构，更容易扩展。		

（二）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6,238,666.87	343,032,513.82	435,206,757.04	482,731,290.23
研发支出	17,798,296.70	39,586,452.61	39,330,739.87	32,608,624.4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9%	11.54%	9.04%	6.76%

（三）技术储备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打造便利的金融社保卡应用生态圈的发展要求，公司研发工作一方面积极满足用户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正在研发的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公众服务平台（社保一体化服务）	已完成需求分析、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编码实现，目前正在芜湖、孝感、宜宾、泰州、林芝等72个城市试运行	作为“平台+终端”服务模式的线上端，将各地市的各种人社服务通过多渠道（包括网上办事大厅、智慧人社App、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终端、大型一体机等）提供给社会大众。
便民服务终端（德生宝2.0版）	已完成第二代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第三代产品的研发工作	作为“平台+终端”服务模式的线下端，依托于德生公众服务平台，为社区、农村提供人社服务、银行服务及各项其它便民服务。
金融支付平台	已完成需求分析、项目总体设计、概要设计、编码实现，目前正在试运行中	建立统一金融支付平台，支持线上和线下模式，以满足公司的支付业务场景需求，如社保缴费、便民消费、助农取款等。
基于社保卡实名制的精准扶贫管理平台	线下模式试点运行中，进一步需求正在调研	集成基于社保卡实名制的农产品交易、农村人力资源、农村小额借贷等服务，为政府实施精准扶贫提供管理和决策。
智能客服系统	已完成技术的研究和储备；正在进行详细的业务情景分析、需求分析、总体设计等	通过智能化的客服系统，自动解答公众关于社保业务的问题，并通过持续对知识库的更新提高回复准确率，提高12333的客服工作效率，节省成本。
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	正在进行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及总体规划、设计、搭建等	整合公有云和私有云，提供大数据储存与大规模分布式计算能力，逐步将公司的业务系统迁移于此平台之上。

（四）创新研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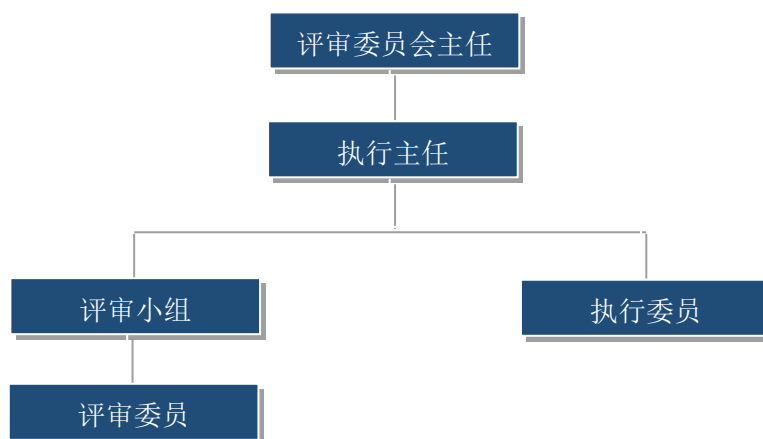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产品板块、研发板块、支持板块和华东研发中心。其中，产品板块主要负责产品定义及设计、编制产品需求文档、开发并发布产品并协助进行相关资质认证等工作；研发板块负责基础平台开发、应用开发及接入、产品性能设计及开发、生产系统所需软件的升级及研发等工作；支持板块负责现有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支持、对机具的应用接口的开发和支持、支持系统对接等工作；华东研发中心负责公司软件平台的各类应用开发及接入、微信平台、职业鉴定考试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维护及应用接口的开发与支持等工作。

公司研发体系覆盖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研发，始终注重行业最新技术的跟踪与研究，注重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技术创新机制的有效实施，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依托，生产与科研密切结合的创新体系，并在不断实践中总结出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运行机制。

2、创新机制

公司鼓励员工创新，为充分调动和启发全体员工创造性，公司制定了《创新提案改善制度》，鼓励员工在包括技术开发与改进、新产品的开发等 8 大领域提出创新改善提案，公司根据提案的采纳及实施情况给予员工一定的奖励。公司设立了跨部门的创新提案评审委员会，负责创新提案的评审及监督落实工作，主任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彬担任，具体如下：



评审委员会是创新提案评审的最高决策组织，下设评审小组及执行委员，负责对创新提案管理办法的起草、修订、审批；审批准评审小组提交的提案等。执行委员负责日常创新提案的管理监督工作，跟进提案提交、组织评审以及实施结果，核算奖金以及奖金的发放等具体工作。评审小组是根据创新提案的类别而组建的



临时机构，下设评审委员，由各部门的负责人或部门指定的人员构成。主要负责对提交的创新提案进行评审，并确定评审结果。

3、合作研发情况

产学研合作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与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开发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基于循证医疗和互联网技术的乡村医生服务平台建设	清华大学	创新社区、家庭、农村环境的新型就医模式，顺应社区化医疗发展趋势，通过信息系统辅助诊疗，提升农村医务人员业务水平；主要包括系统设计、需求分析、数据统计、产品推广等。	各方独立研发的技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合作研发生产的新技术，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若转让或授权双方共有专利或应用成果给第三方，需经双方同意；双方平均分配收益。
社保大数据技术研究与综合业务公共服务应用示范	华南理工大学	建立社保大数据管理与分析模型；数据挖掘算法研究；研发基于社保大数据的精准推荐系统；研发基于社保大数据的可视化系统；研发社保综合业务公共服务平台；研发社保数据的采集及终端。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为双方共同拥有；所有成果优先在德生科技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需经双方同意；双方平均分配收益。
基于社保大数据的社保资格认证和欠费预警系统开发应用	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市国科禾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平台的便民服务终端研发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德生科技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需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面向个人化社保卡生产智慧工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工业大学、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卡智慧工厂整体方案设计、质量分析技术、面向社保卡生产设备的分层隔离设计技术开发、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需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卡协同制造系统	广州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分	智能 IC 卡智能制造智慧工厂和分布式发卡中心软硬件升级改造	由各自（单方）完成的发现或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各自（单方）所有；由三方共同完成的发现或发明，其知识



	所、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属于合作开发的各方，其中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权，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中国家庭医生式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中国家庭医生式智慧服务平台核心模块算法、理论及技术研究；服务终端研发；数据融合及存储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德生科技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展开。

七、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证书和 CMMI3 证书。公司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质量手册》、《工作手册》，公司已在研发、生产、服务和销售等环节都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规范。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标准控制

公司生产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同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并执行严谨的工作程序和质量标准，全程以书面工作文件和记录文件、产品标识的形式保证工作程序和管理标准的有效性和过程的可追溯性。针对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公司结合行业特点、项目运作经验，制定了详尽的《工作手册》，覆盖了信息化服务业务全过程，达到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从而提供优质的服务。

2、检验控制

公司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始终贯彻全员质量管理和质量手册规定的程序文件要求，每个工序首先要求员工自检，品管部巡检员抽检和测试产品；每道工序的交收将由品管部派专职检验员 100%全检产品合格后方可入库或交下工序。公司严格按质量手册规定的程序文件以及技术部门确认的工作文件对产品进行全部的最终的检验和试验，以保证成品符合规定的要求。质量手册内规定的程序文件



和对产品制定的质量计划和工作文件已规定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要求，只有在其中规定的各项检验、试验已经圆满完成、判定合格且有关数据和文件得到品管部主管确认后，产品才能入库、发货。

同时，公司制定并执行质量记录的标识、收集、编目、借阅、归档、存贮、保管和处理的管理程序。质量记录予以保存，以证明符合规定的要求和质量体系有效的运行。所有的质量记录字迹清晰，并在适宜的环境中妥善保管。保管方式便于存取和检索，以防止损坏、变质和丢失。规定质量记录的保存期，并将其记录在案。

3、内部质量审核

公司制定并执行内部质量审核计划和实施的管理程序，以验证质量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计划的安排，并确定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内部质量审核根据被审核活动的实际情况和重要性来安排计划并由与审核对象无直接责任的人员来进行。记录质量审核结果，并通知被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审核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该部门的管理人员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跟踪审核活动应验证并记录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和有效性。

4、人员培训

公司制定并执行培训管理程序，明确培训要求并对从事对质量有影响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从事特殊工作的人员将按所要求的教育、培训和经验进行资格考核。相应的培训记录应予以保存。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八、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社保卡制造商及社保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是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是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金融社保卡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软件著作权 115 项，专利 30 项。因此，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具有合理依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德生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靠股东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高新支行，账号为 201980042210001；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076853577。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



运作。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研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社保卡及服务终端、社保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参股或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



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魏晓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孙狂飙	持有公司12.40%的股权
2	刘峻峰	董事，持有公司10.81%的股权
3	苏州松禾	持有公司7.60%的股权
4	致仁合伙	持有公司6.25%的股权

此外，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德生金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德生智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德生科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担任



		其执行董事
5	广州市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控股，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广州市德德高智力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担任其执行董事
7	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担任其董事
8	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控股，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深圳市亲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峻峰控股，并担任其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10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
11	北京天天宽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北京厚德跨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17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18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19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0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
21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2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及其配偶付迎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
24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5	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6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8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副董事长
30	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1	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3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4	北京吉英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5	北京爱视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6	北京悠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7	智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8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39	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0	上海似颜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1	深圳一微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2	北京香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3	异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4	北京看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5	北京调果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6	天使聚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7	灵远富荣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2014年9月30日前曾持有德生有限9.23%股权
48	北京若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49	云中万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0	北京西瓜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1	北京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2	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	北京推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4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5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7	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8	青岛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59	深圳英诺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1	天下创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2	浙江群鑫生物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前公司董事李竹及其配偶付迎担任其董事
63	深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4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5	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6	北京亿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7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68	一诺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69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0	北京销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1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2	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3	南京淘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4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5	中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6	寻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7	沈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8	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79	北京通用厚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0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1	杭州英诺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82	深圳市中经饭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3	深圳火橙创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4	北京创吧北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5	广州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6	深圳南山英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8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前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88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89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1	北京永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2	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93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前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5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96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深圳市松禾创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5	深圳华小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6	上海两条手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7	北京摸摸宠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8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09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云鹏担任其董事
110	伟汇合伙	公司监事会主席习晓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江西科谷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程立平担任其经理
112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经理
113	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4	上饶市西域康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公司于2017年4月注销，注销前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上饶市西域宏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7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魏晓彬持股 7.69%，公司独立董事江斌持股 2.56%
118	西域至尚	公司监事钱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9	江西省森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狂飙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0	江西悦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孙狂飙持股 46%
121	杭州大凡会务有限公司	孙狂飙之姐夫柳锡超担任其执行董事
1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狂飙之配偶何虹丽担任其副总经理
123	深圳裕天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羽之子韩鹏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4	深圳鹏惠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羽之子韩鹏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备注
1	德鸿电子	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销。
2	德生印刷	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注销。
3	校园卫士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杭州商博	20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司曾持有其 60% 股权。
5	射频智能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曾持有公司 19.16% 股权。
6	龚传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曾持有公司 8.36% 股权。
7	泰尚信息	2015 年 5 月 21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曾持有其 60% 股权。
8	泸州同创养生红曲酒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公司董事李竹担任其董事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2012年12月29日，德生有限与杭州商博签署编号为“13Q7120042”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商博承租德生有限IC卡自动发卡机6台，每年租赁费为900,000.00元(含税)，5年总计租赁费为4,500,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商博租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杭州商博	机器设备	384,615.38	769,230.77	769,230.77	769,230.77

*2016年7月起杭州商博已不属于关联方，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按照类比关联交易披露。

2、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魏晓彬	3,000.00万元	2013.4.21	2014.4.20	2016.4.20	是
2	魏晓彬	1,000.00万元	2013.4.26	2014.4.25	2016.4.25	是
3	魏晓彬	2,000.00万元	2014.6.16	2015.6.15	2017.6.15	是
4	魏晓彬	3,000.00万元	2014.6.26	2015.6.25	2017.6.25	是
5	魏晓彬	2,000.00万元	2014.9.17	2015.9.16	2017.9.16	否
6	魏晓彬	2,000.00万元	2015.12.11	2016.12.10	2018.12.10	否
7	魏晓彬	1,000.00万元	2016.1.4	2017.1.3	2019.1.3	否
8	魏晓彬	4,000.00万元	2016.9.28	2017.9.27	2019.9.27	否
9	魏晓彬	3,000.00万元	2016.10.27	2017.10.26	2019.10.26	否
10	魏晓彬	6,000.00万元	2017.2.16	2018.2.15	2020.2.15	否
11	魏晓彬	10,000.00万元	2017.4.10	2018.4.9	2020.4.9	否

正在履行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4年9月17日，魏晓彬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额保字20140917001第003号），



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康王综字 20140491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本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中的 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魏晓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广分额保（2015）第 152-001 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银承 2015 第 152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最高本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3) 2016 年 1 月 5 日，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 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总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16 年 9 月 27 日，魏晓彬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天自然人保字第 15 号），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魏晓彬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天河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2016年10月27日, 魏晓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1161001), 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1161001号”《授信协议》项下总额为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6) 2017年2月16日, 魏晓彬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平银穗康王额保字20161230第002-03号), 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康王综字20161230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9,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下的6,000.00万元授信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任意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7) 2017年4月10日, 魏晓彬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 渤广分额保2017第055-03号), 约定魏晓彬为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渤广分综2017第055号”《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总额为1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的一系列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单笔业务规定有不同的到期日, 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3、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向泰尚信息采购门禁系统, 2014年度采购金额为0.14万元。

4、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向泰尚信息销售身份证服务终端“访客易”产品, 2015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金额为5.20万元。



2015年10月，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校园卫士销售身份识别终端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65.99万元。

2016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校园卫士销售身份识别终端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1.68万元。

5、应付校园卫士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签署协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校讯通考勤报安等服务，该等服务由校园卫士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提供，由于发行人于2015年9月30日将其所持校园卫士100%股权转让给刘志宁及前述协议主体在有效期内无法变更，故发行人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结算后，再与校园卫士进行等金额结算，2015年10-12月、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结算的金额分别为255.28万元、182.76万元和47.09万元。

6、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发行人子公司德生智盟2016年5-6月向公司关联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网络摄像头，合计采购金额0.56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杭州商博	3,191,544.38	3,868,089.30	4,466,268.00	4,766,268.00
其他应付款	魏晓彬	-	-	14,329.10	-
其他应付款	李力	-	-	3,565.00	-
其他应付款	习晓建	-	-	1,998.44	-
其他应付款	朱会东	-	-	52,888.13	-
其他应付款	高敏	-	35,574.00	56,296.54	62,782.50
其他应付款	常羽	-	-	34,000.00	-

*发行人应收杭州商博款项系应收设备租赁款及部分报告期外向其销售设备但尚未收回的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商博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应付魏晓彬、李力、习晓建、高敏款项为尚未支付上述人员的报销款项。

*发行人应付朱会东、常羽款项为公司收到但尚未支付给个人的人才奖励金及报销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租赁设备、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款第七项：公司发生的下述须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二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



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中介机构报告（如有）；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委托或受托销售），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



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相关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并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刘峻峰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李竹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张云鹏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何小维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江斌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谢园保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魏晓彬，详细简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峻峰，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迪生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德生发展有限公司、创维网络通讯集团，1999 年 8 月起任德生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刘峻峰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之说明。



3、姜建，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广州万国佳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德生智盟董事、德生科鸿董事。

4、李竹，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新未来电子技术公司、清华同方软件与系统集成公司、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0年8月起任德生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竹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之说明。

5、李力，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电讯器材厂、香港雅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华南计算机金卡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5月起历任德生有限研发中心总经理、德鸿电子总经理、德生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张云鹏，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等职务。张云鹏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之说明。

7、何小维，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201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等职务。

8、江斌，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广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广江律师事务所，201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汇垠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9、谢园保，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西樟树市起重机械厂、高明新时代五金文具有限公司、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



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天河区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程立平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监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钱毅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监事会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习晓建，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1999 年 12 月起历任德生有限采购部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伟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程立平，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国家劳动部检测中心、德生有限、北京安氏领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3、钱毅，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起就职于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起任德生有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魏晓彬	总经理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姜建	副总经理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6月26日
李力	副总经理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高敏	副总经理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朱会东	副总经理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常羽	财务总监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陈曲	董事会秘书	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2015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魏晓彬，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姜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李力，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高敏，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西北国棉五厂、珠海高丽亚电子原件厂、德生金卡。1999年9月起历任德生有限北京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及致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朱会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造纸有限公司、广州德生国盛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起历任德生有限开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2011年被广东省密码管理局列为广东省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商用密码检查专家组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

6、常羽，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兵器工业部五二四厂、吉林永真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裕宝伟业集团、汕头经济特区金源米业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万东（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德生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陈曲，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分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东（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德生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虢晓彬，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力，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朱会东，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谷科，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华南计算机金卡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5月起历任德生有限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项目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5、王文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曾就职于东莞展盟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6月起历任德生有限技术中心经理、德生科技研发中心支持板块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虢晓彬、刘峻峰、李竹、姜建、李力、张云鹏、何小维、江斌、谢园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小维、江斌、谢园保为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立平、钱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习晓建一起组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习晓建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晓彬为董事长，并经董事会同意兼任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陈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姜建、李力、高敏、朱会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羽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2014年末 持股比例	2015年末 持股比例	2016年末 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 日持股比例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50.42%	40.42%	40.42%	40.42%
刘峻峰	董事	10.81%	10.81%	10.81%	10.81%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李竹	董事	3.13%	3.13%	3.13%	3.13%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张云鹏	董事	-	-	-	-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	-	-	-
程立平	监事	0.50%	0.50%	0.50%	0.50%
钱毅	监事	-	-	-	-
高敏	副总经理	-	-	-	-
朱会东	副总经理	-	-	-	-
常羽	财务总监	-	-	-	-
陈曲	董事会秘书	-	-	-	-
谷科	核心技术人员	-	-	-	-
王文斌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64.86%	54.86%	54.86%	54.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2014年末 持股比例	2015年末 持股比例	2016年末 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 日持股比例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0.0049%	0.0049%	0.0049%	0.0049%
刘峻峰	董事	-	-	-	-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	1.00%	1.00%	1.00%	1.00%



李竹	董事	-	-	-	-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0.50%	0.50%	0.50%	0.50%
张云鹏	董事	-	-	-	-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0.17%	0.19%	0.19%	0.19%
程立平	监事	-	-	-	-
钱毅	监事	0.70%	0.70%	0.70%	0.70%
高敏	副总经理	0.96%	0.96%	0.96%	0.96%
朱会东	副总经理	0.67%	0.67%	0.67%	0.67%
常羽	财务总监	0.54%	0.54%	0.54%	0.54%
陈曲	董事会秘书	0.35%	0.35%	0.35%	0.35%
谷科	核心技术人员	0.29%	0.29%	0.29%	0.29%
王文斌	核心技术人员	0.15%	0.18%	0.18%	0.18%
合计		5.33%	5.38%	5.38%	5.38%

基于实际控制人魏晓彬与广东西域的良好合作关系，魏晓彬参股了广东西域，并通过广东西域间接持有公司 0.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姜建、李力、高敏、朱会东、常羽、陈曲、谷科通过致仁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习晓建、王文斌通过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毅通过广州西域及广东西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4 年末 持股比例	2015 年末 持股比例	2016 年末 持股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刘峻崧	财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0.24%	0.24%	0.24%	0.24%
燕长红	-	0.07%	0.07%	0.07%	0.07%
合计		0.31%	0.31%	0.31%	0.31%

*刘峻崧为公司董事刘峻峰的姐姐，刘峻崧通过致仁合伙和伟汇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燕长红为公司独立董事江斌的配偶，燕长红通过西域至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德生通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00%
		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9%
刘峻峰	董事	东莞市德生通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00%
		广州市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
		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00%
		深圳市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50%
		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4%
		谷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5%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	致仁合伙	15.95%
李竹	董事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1%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4%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56%
		北京时越众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游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2.00%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6%
		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
		北京嘉译星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
		北京爱视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6.66%
		智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6%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14%
		北京汇智大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
		深圳市前海英诺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
		深圳英诺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8%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
		深圳市中经饭否科技有限公司	7.89%
		深圳极简视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72%
		上海文广招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32%
		北京中易汇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
		深圳银诺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00%
悠易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天天高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4%
		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北京博瑞创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00%
		广州贴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
		北京佐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3%
		北京太一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缘路科技有限公司	8.00%
		北京微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15.47%
		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5.00%
		北京礼物说科技有限公司	3.83%
		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	19.89%
		上海大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9%
		上海竹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亿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0%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致仁合伙	8.01%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60%
张云鹏	董事	深圳市松禾创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0.89%
		上海两条手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3%
		深圳市大道骑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深圳市中美创投硅谷行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71%
		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1%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何小维	独立董事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0%
		珠海横琴微量元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珠海科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7%
江斌	独立董事	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
		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2%
谢园保	独立董事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3.00%
		广东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5.00%



习晓建	监事	致仁合伙	0.37%
		伟汇合伙	9.65%
程立平	监事	江西科谷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新余宏照睿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钱毅	监事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
		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高敏	副总经理	致仁合伙	15.34%
朱会东	副总经理	致仁合伙	10.74%
常羽	财务总监	致仁合伙	8.59%
陈曲	董事会秘书	致仁合伙	5.60%
谷科	核心技术人员	致仁合伙	4.60%
王文斌	核心技术人员	致仁合伙	2.45%
		伟汇合伙	1.43%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领薪单位	2016 年收入（税前）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德生科技	37.00
刘峻峰	董事	--	-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	德生科技	30.20
李竹	董事	--	-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德生科技	30.21
张云鹏	董事	--	-
何小维	独立董事	德生科技	6.00
江斌	独立董事	德生科技	6.00
谢园保	独立董事	德生科技	6.00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德生科技	16.22
程立平	监事	--	-
钱毅	监事	--	-
高敏	副总经理	德生科技	142.56
朱会东	副总经理	德生科技	30.01
常羽	财务总监	德生科技	30.20
陈曲	董事会秘书	德生科技	23.70
谷科	核心技术人员	德生科技	19.21
王文斌	核心技术人员	德生科技	17.70



合 计	-	-	395.01
-----	---	---	--------

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6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中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德生智盟	董事长	关联方
		德生科鸿	董事长	关联方
刘峻峰	董事	深圳市家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广州市中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广州市德德高智力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中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亲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姜建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领域天马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
		德生智盟	董事	关联方
李竹	董事	德生科鸿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天津银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英诺融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水清木华金种子（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关联方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关联方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云视天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臻迪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厚德雍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厚德雍和新媒体版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时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吉芙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爱视游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悠彩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活力尚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智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似颜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一微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香橙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异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看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调果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使聚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灵远富荣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若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云中万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西瓜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北京推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前海英诺产业共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北斗星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至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青岛天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英诺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北软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天下创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时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竹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亿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视奥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北京博瑞创科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太一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一诺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销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将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淘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科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嘉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寻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尚层美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
		沈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通用厚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英诺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中经饭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火橙创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店里店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创吧北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广州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南山英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云鹏	董事	深圳市今日标准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永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松禾创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鹏辉华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松禾创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华小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两条手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摸摸宠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何小维	独立董事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
江斌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谢园保	独立董事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负责人	-
		天河区人大财经委	咨询专家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电算化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会计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
习晓建	监事	伟汇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程立平	监事	江西科谷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上海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钱毅	监事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江西西域壁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赣州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西域至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高敏	副总经理	致仁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述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相关说明。

除上述人员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合同及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承诺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公司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2014年9月16日，德生有限股东会免去吕宏原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姜建、李力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魏晓彬、刘峻峰、龚传佳、李竹、姜建和李力组成。

2014年12月19日，德生有限股东会免去龚传佳原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魏晓彬、刘峻峰、李竹、姜建和李力组成。

2015年2月2日，德生有限股东会选举罗飞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魏晓彬、刘峻峰、李竹、姜建、李力和罗飞组成。

2015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魏晓彬、刘峻峰、姜建、李竹、李力、张云鹏、何小维、江斌和谢园保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何小维、江斌和谢园保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2014年9月16日，德生有限股东会免去姜建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钱毅、习晓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程立平、钱毅、习晓建组成。

2015年6月25日，德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习晓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立平、钱毅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习晓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德生有限召开董事会，根据董事长魏晓彬提名，同意聘任李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晓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建、李力、高敏、朱会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开始实施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应列明提案内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15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等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向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等的议案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6	2016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议案
7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议案
8	2017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



			案
10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议案》
11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并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董事会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联名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15.6.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9.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等的议案
4	2015.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5	2015.1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7	2016.6.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等议案
8	2016.7.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授信》等议案
9	2016.8.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10	2016.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等议案
11	2016.1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等议案
12	2017.1.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2017.3.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14	2017.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等议案
15	2017.7.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
16	2017.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17	2017.9.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日常事项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治理，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薪酬调整，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改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监事会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15.6.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2	2016.4.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6.8.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4	2017.3.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5	2017.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在日常事项审议，公司财务检查，关联交易执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曾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现金分行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或者转让；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何小维	17	17	0	0
江斌	17	17	0	0
谢园保	17	17	0	0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最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且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宜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曲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管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的财务会计、行政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有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最近三年受到过相关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及本公司的现任监事；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人员；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其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一名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魏晓彬，委员：刘峻峰、何小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投资战略、发展战略、营销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组织协调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交董事会研究决策；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问题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改进和调整的建议；对公司的职能部门拟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15.6.27	审议通过《推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议案
2	2016.4.30	审议通过《2015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7.2.20	审议通过《2016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何小维，委员：李竹、江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15.6.27	审议通过《推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2016.4.30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7.2.20	审议通过《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谢园保，委员：刘峻峰、江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15.6.27	审议通过《推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议案
2	2016.4.30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
3	2016.8.20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
4	2016.10.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17.2.20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
6	2017.8.10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财务方面的风险。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含二名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江斌，委员：姜建、谢园保。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



方案和制度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2015.6.27	审议通过《推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2016.4.30	审议通过《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17.2.20	审议通过《2016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成员均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的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正常、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开展，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制定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该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上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使公司得以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当前业务开展和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订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继续完善、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7GZA10632《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德生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7GZA10631 号《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882,848.10	198,041,827.95	226,321,208.14	204,367,040.80
应收票据	-	-	412,000.00	-
应收账款	215,172,699.90	173,088,630.55	148,253,937.31	148,184,769.30
预付款项	3,462,880.74	4,291,336.88	1,761,115.02	3,227,695.13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679,077.87	5,419,775.05	2,753,390.12	4,001,737.63
存货	100,281,390.43	93,060,096.54	122,209,678.14	101,390,676.71
其他流动资产	639,659.87	32,379.84	1,038,290.78	691,071.79
流动资产合计	484,118,556.91	473,934,046.81	502,749,619.51	461,862,99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2,249,869.55	25,002,128.44	24,225,181.08	29,934,964.21
在建工程	-	-	-	184,402.14
无形资产	1,369,229.50	1,498,875.58	1,758,167.74	1,691,167.85
长期待摊费用	1,896,821.25	2,516,202.40	2,719,102.86	5,315,69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705.13	4,855,681.31	3,095,207.99	2,921,46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5,849.01	3,052,830.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1,474.44	36,925,717.88	31,797,659.67	41,247,696.05
资产总计	518,200,031.35	510,859,764.69	534,547,279.18	503,110,687.4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7,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55,850.20	5,033,580.20	-	39,290,000.00
应付账款	78,347,533.28	99,978,487.47	170,439,854.87	137,227,825.13
预收款项	2,662,038.51	1,482,792.71	8,204,872.33	33,348,765.37
应付职工薪酬	4,976,473.53	8,556,138.84	17,193,898.35	15,544,208.68
应交税费	9,362,648.06	8,990,128.54	17,175,985.21	9,274,308.8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41,754.50	2,725,758.83	1,661,612.13	3,980,565.02
流动负债合计	141,546,298.08	156,766,886.59	214,676,222.89	265,665,673.02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
负债合计	143,046,298.08	158,266,886.59	214,676,222.89	265,665,673.02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178,600.00
资本公积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90,711,993.24
盈余公积	14,056,855.56	12,145,908.93	7,561,429.40	11,862,087.95
未分配利润	73,993,182.00	53,337,810.28	25,189,182.69	77,512,12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5,052,014.76	352,485,696.41	319,752,589.29	232,264,809.82
少数股东权益	101,718.51	107,181.69	118,467.00	5,180,204.57
股东权益合计	375,153,733.27	352,592,878.10	319,871,056.29	237,445,01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200,031.35	510,859,764.69	534,547,279.18	503,110,687.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238,666.87	343,032,513.82	435,206,757.05	482,731,290.23



其中：营业收入	156,238,666.87	343,032,513.82	435,206,757.05	482,731,290.23
二、营业总成本	133,732,506.40	298,091,966.23	346,670,284.45	398,233,869.82
其中：营业成本	86,660,679.46	184,577,163.43	227,548,515.42	255,176,800.75
税金及附加	1,178,285.26	2,706,098.42	3,334,341.33	3,334,557.81
销售费用	15,694,651.14	35,600,060.00	35,498,666.05	43,725,134.09
管理费用	27,360,280.90	68,160,198.04	74,719,945.52	86,307,221.38
财务费用	-83,282.69	-488,466.66	767,610.16	1,236,722.13
资产减值损失	2,924,008.27	7,536,913.00	4,801,205.97	8,453,43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2,809,223.36	-
其他收益	2,590,611.47	-	-	-
三、营业利润	25,094,656.00	44,940,547.59	91,345,695.96	84,497,420.41
加：营业外收入	2,465,712.08	11,260,018.16	14,999,846.54	13,450,003.55
减：营业外支出	164,396.01	427,415.97	67,473.32	215,82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84.42	349,430.15	35,022.61	62,245.15
四、利润总额	27,395,972.07	55,773,149.78	106,278,069.18	97,731,601.97
减：所得税费用	4,835,116.90	7,051,327.97	15,235,531.09	17,202,500.61
五、净利润	22,560,855.17	48,721,821.81	91,042,538.09	80,529,1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6,318.35	48,733,107.12	91,160,379.97	78,612,774.90
少数股东损益	-5,463.18	-11,285.31	-117,841.88	1,916,326.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9	0.91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9	0.91	0.7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60,855.17	48,721,821.81	91,042,538.09	80,529,1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6,318.35	48,733,107.12	91,160,379.97	78,612,77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18	-11,285.31	-117,841.88	1,916,326.46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526,112.30	348,210,344.54	481,165,881.18	530,338,79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4,673.19	5,257,687.75	10,895,864.83	11,963,06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315.55	12,525,898.52	33,701,816.46	6,523,1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24,101.04	365,993,930.81	525,763,562.47	548,825,02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06,275,811.51	222,861,862.86	261,214,188.79	250,014,388.28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82,575.02	92,656,884.97	78,852,983.73	66,460,63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0,049.10	36,464,761.19	41,656,386.80	55,789,49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6,340.99	43,773,758.99	51,278,243.49	83,279,6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4,776.62	395,757,268.01	433,001,802.81	455,544,1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0,675.58	-29,763,337.20	92,761,759.66	93,280,89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00.00	10,400.00	6,372.26	7,38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	10,400.00	1,806,372.26	7,38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23.92	6,559,454.90	5,573,119.46	9,422,16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90,000.00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54,296.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3.92	6,559,454.90	17,317,416.23	9,622,1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3.92	-6,549,054.90	-15,511,043.97	-9,614,77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5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084.01	19,903,954.13	1,806,548.35	10,943,1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23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084.01	23,139,954.13	51,806,548.35	35,943,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84.01	6,860,045.87	-28,806,548.35	-8,943,1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1,083.51	-29,452,346.23	48,444,167.34	74,722,96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73,271.91	222,725,618.14	174,281,450.80	99,558,4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42,188.40	193,273,271.91	222,725,618.14	174,281,450.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56,313.69	169,077,651.99	218,255,988.39	169,884,459.62
应收票据	-	-	412,000.00	-
应收账款	214,501,631.30	172,739,783.46	148,169,011.26	147,459,410.91
预付款项	3,349,774.24	3,976,047.27	1,555,088.52	3,187,235.3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879,935.52	4,674,874.88	2,415,600.67	10,203,026.66
存货	86,881,089.99	81,350,799.85	88,295,539.76	74,702,772.13
其他流动资产	639,659.87	32,379.84	215,839.66	533,501.88
流动资产合计	454,208,404.61	431,851,537.29	459,319,068.26	405,970,40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085,000.00	34,085,000.00	25,585,000.00	23,295,000.00
固定资产	15,811,018.04	18,111,064.18	8,475,800.66	19,237,143.0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369,229.50	1,498,875.58	1,758,167.74	1,691,167.85
长期待摊费用	1,852,423.22	2,462,290.47	2,719,102.86	5,315,69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6,213.28	3,997,073.67	3,087,034.06	2,909,86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5,849.01	3,052,830.1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19,733.05	63,207,134.05	41,625,105.32	53,648,866.46
资产总计	514,928,137.66	495,058,671.34	500,944,173.58	459,619,272.9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7,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55,850.20	5,033,580.20	-	29,290,000.00
应付账款	81,965,218.82	87,247,236.90	138,683,657.61	117,806,343.35
预收款项	1,809,760.78	1,073,109.26	7,512,292.33	20,876,592.29
应付职工薪酬	4,188,523.96	6,752,184.71	14,028,693.70	11,700,982.63



应交税费	5,676,706.50	6,270,994.85	14,134,419.49	6,026,079.1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9,134.50	2,148,088.83	1,396,429.13	3,549,015.98
流动负债合计	139,285,194.76	138,525,194.75	175,755,492.26	216,249,01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	-
负债合计	140,785,194.76	140,025,194.75	175,755,492.26	216,249,013.4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178,600.00
资本公积	168,706,868.27	168,706,868.27	168,706,868.27	72,570,780.00
盈余公积	14,056,855.56	12,145,908.93	7,561,429.40	11,862,087.95
未分配利润	91,379,219.07	74,180,699.39	48,920,383.65	106,758,791.57
股东权益合计	374,142,942.90	355,033,476.59	325,188,681.32	243,370,25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4,928,137.66	495,058,671.34	500,944,173.58	459,619,272.9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325,887.92	293,877,551.75	380,413,552.24	438,443,382.27
减：营业成本	75,638,307.89	158,259,263.29	204,001,627.10	236,696,237.68
税金及附加	834,348.32	1,756,056.61	2,903,584.71	3,069,841.08
销售费用	11,198,503.27	24,131,821.10	21,088,684.68	37,703,093.13
管理费用	25,298,110.72	61,544,806.69	62,082,961.83	75,858,658.49
财务费用	-45,375.27	-462,059.51	994,165.81	1,240,474.66
资产减值损失	2,485,306.90	6,674,277.16	2,024,292.25	8,268,02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2,814,026.25	-45,431.81
其他收益	2,590,611.47			
二、营业利润	20,507,297.56	41,973,386.41	84,504,209.61	75,561,615.83
加：营业外收入	2,455,712.08	11,175,276.32	14,046,891.56	12,868,484.66
减：营业外支出	158,781.03	251,522.09	9,768.45	93,93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84.42	182,036.27	9,768.45	13,431.91
三、利润总额	22,804,228.61	52,897,140.64	98,541,332.72	88,336,168.16
减：所得税费用	3,694,762.30	7,052,345.37	12,896,414.73	16,223,064.65
四、净利润	19,109,466.31	45,844,795.27	85,644,917.99	72,113,103.51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65,204.52	291,385,392.27	415,526,170.71	474,964,80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0,826.37	5,257,687.75	10,895,864.83	11,963,06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198.69	11,484,774.00	29,429,899.79	14,321,48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38,229.58	308,127,854.02	455,851,935.33	501,249,34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37,128.40	204,452,365.35	234,900,666.18	247,183,35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97,278.35	73,837,765.12	53,845,545.15	47,509,25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0,318.55	26,282,682.81	35,214,321.05	52,405,8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6,881.57	37,198,924.17	42,068,165.38	82,809,22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71,606.87	341,771,737.45	366,028,697.76	429,907,6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3,377.29	-33,643,883.43	89,823,237.57	71,341,69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32.88	1,068,426.57	8,196,934.39	7,38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69,204.40	430,648.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2.88	1,068,426.57	11,466,138.79	438,03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13.54	16,135,891.45	2,831,299.24	6,371,39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500,000.00	4,790,000.00	2,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13.54	24,635,891.45	7,621,299.24	9,071,39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80.66	-23,567,464.88	3,844,839.55	-8,633,35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5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084.01	19,903,954.13	1,806,548.35	10,943,15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236,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084.01	23,139,954.13	51,806,548.35	35,943,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84.01	6,860,045.87	-28,806,548.35	-8,943,15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3,441.96	-50,351,302.44	64,861,528.77	53,765,18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09,095.95	214,660,398.39	149,798,869.62	96,033,68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15,653.99	164,309,095.95	214,660,398.39	149,798,869.6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广州德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	---	---	---	---

注：子公司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广州德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份成立，2015 年 2 月注销，广州德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份注销；子公司转让或注销当年只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社保卡等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是：

本公司社保卡等产品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原则，在社保卡等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本公司确认社保卡等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具体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标志：

(1) 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销售确认具体方式：

①数据采集服务：办事处（获取业务信息）——办事处（招投标中标）——办事处（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项目拓展部（现场实施数据的采集）——项目拓展部（将采集的数据交与数据采集中心，并填写数据处理下单明细表）——数据采集中心（按客户要求格式处理数据后交与项目拓展部）——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在数据交接单据上签字盖章确认）——项目拓展部（将收到的数据交接单传至商务部）——商务部、财务部（商务部将数据交接单传至财务部，财务部以交接单时点确认收入）——商务部、财务部（商务部填写开票申请单通知财务部开票）。

②初始化业务：办事处（获取业务信息）——办事处（招投标中标）——办事处（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卡中心（对客户提供的卡进行初始化）——客户（发卡中心将卡发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将签收单据后传至商务部）——财务部（以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商务部、财务部（商务部填写开票申请单通知财务部开票）。

(2) 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销售确认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完成社保信息化服务及其他服务，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公司确认社保信息化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实现。

(3) 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销售确认标志：公司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服务项目确认表》/《交付确认书》/《社会保障卡建设项目付款申请表》。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



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认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	—	—	—
销售货物	5%	20%	50%	100%
其他	5%	20%	5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2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3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4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六）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



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



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五、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本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9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2014 年度-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发【2008】111 号）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现有软件企业证明函（原软件企业认定证书）、1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嵌入式软件符合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可享受软件销售收入的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发行人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粤R-2013-001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所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优惠的软件产品收入，均已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1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业务属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发行人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粤R-2013-001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4年-2016年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年度	总人数	签订劳动关系且大学专科以上人数	占比(%)	研发及技术人员	占比(%)
2016年	776	594	76.55	453	58.38
2015年	646	488	75.54	424	65.63
2014年	673	517	76.82	387	57.50

*引用的人数、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数据为德生科技母公司数据。

发行人2014年-201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6%，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其中：境内研发费用	研发/营业收入(%)	境内研发/研发(%)
2016年	29,387.76	3,958.65	3,958.65	13.47	100.00



2015年	38,041.36	3,932.81	3,932.81	10.34	100.00
2014年	43,844.34	3,262.34	3,262.34	7.44	100.00

发行人2014年-2016年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发行人2014年-2016年销售的软件产品全部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及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占比（%）
2016年	29,387.76	13,492.93	45.91
2015年	38,041.36	20,046.44	52.70
2014年	43,844.34	23,493.63	53.58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115项软件著作权和30项专利，取得了系统集成三级资质，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CMMI3认证。公司还与包括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在内的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积极推动和促进社保领域基础技术的研究工作。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社保大数据技术研究与综合业务公共服务应用示范被列入2016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2016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金融社保卡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移动平台技术、社保卡密钥服务、自动发卡、卡片自动排序、证照数据采集系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等核心技术。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及服务多次获得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金蚂蚁奖”。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中心软件开发管理规范》、《技术部资质报告存档制度》、《软件测试程序》、《德生金融社保公众服务支撑平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流程管理办法》、《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编程规范》等研发相关制度，为研发活动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发行人办公场所为租赁物业，已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为软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软硬件设施的开发环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属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财税〔2012〕



27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5.66	-344,224.37	-34,852.95	322,76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455.00	5,624,441.61	9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44.59	294,697.20	3,171,361.34	948,358.0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1,613,550.00
小 计	2,301,316.07	5,574,914.44	4,036,508.39	-20,342,428.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5,635.92	827,121.96	560,001.27	236,63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438.17	126,697.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5,680.15	4,747,792.48	3,476,068.95	-20,705,7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0,638.20	43,985,314.64	87,684,311.02	99,318,532.46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36,077,112.16	16,745,734.31	19,331,377.85	3-10
运输工具	1,129,914.87	791,417.32	338,497.55	4-5
办公设备	2,176,300.82	1,627,630.97	548,669.85	3-5
电子设备	11,319,201.62	9,287,877.32	2,031,324.30	3-5
合 计	50,702,529.47	28,452,659.92	22,249,869.5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余额	摊销年限
专利权	自主研发	1,174,282.54	735,973.13	438,309.41	10 年
软件	购买	1,474,538.70	543,618.61	930,920.09	10 年
合 计	-	2,648,821.24	1,279,591.74	1,369,229.5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八、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7,000,000.00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4,976,473.53 元，主要为预提的短期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三）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178,600.00
资本公积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90,711,993.24
盈余公积	14,056,855.56	12,145,908.93	7,561,429.40	11,862,087.95
未分配利润	73,993,182.00	53,337,810.28	25,189,182.69	77,512,128.6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75,052,014.76	352,485,696.41	319,752,589.29	232,264,809.82
少数股东权益	101,718.51	107,181.69	118,467.00	5,180,204.57
股东权益合计	375,153,733.27	352,592,878.10	319,871,056.29	237,445,014.39

2、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178,6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说明。

3、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2,974,504.98	142,974,504.98	142,974,504.98	46,684,521.02
其他资本公 积	44,027,472.22	44,027,472.22	44,027,472.22	44,027,472.22
合计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187,001,977.20	90,711,993.2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较2013年12月31日变动主要系：（1）2014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致仁合伙及伟汇合伙受让公司股权，该事项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增加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21,613,550.00元；因子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449,573.22元；（2）2014年收购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3.33%少数股权，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的差额125,632.57元，冲减资本公积（溢价）。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较2014年12月31日变动主要系：（1）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德生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XYZH/2015GZA1004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53,400,883.52元为基础，按照1:0.3946316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收购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33.14% 少数股权，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53,895.69 元，冲减资本公积（溢价）；（3）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19,132,480.94 元（含税）补足 2011 年射频智能增资时多计入的资本公积 15,305,984.75 元。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56,855.56	12,145,908.93	7,561,429.40	11,862,087.95

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94,615.34	365,993,930.81	525,763,562.47	548,825,02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05,290.92	395,757,268.01	433,001,802.81	455,544,1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0,675.58	-29,763,337.20	92,761,759.66	93,280,89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0	10,400.00	1,806,372.26	7,38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3.92	6,559,454.90	17,317,416.23	9,622,1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3.92	-6,549,054.90	-15,511,043.97	-9,614,77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084.01	23,139,954.13	51,806,548.35	35,943,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084.01	6,860,045.87	-28,806,548.35	-8,943,15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1,083.51	-29,452,346.23	48,444,167.34	74,722,966.26

十、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和 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原经营范围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进行删除，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制。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9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 2014 年-2016 年公司均在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备案，享受 2014 年度-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已满。公司管理层将公司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认定条件进行对比，认为公司将很大可能延续高新企业认定，继续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董事会也对其进行了确认，公司实际所得税预缴也按照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故 2017 年 1-6 月所得税仍按优惠税率执行。公司延续高新认定不存在重大疑虑，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如果按照 25%的税率进行调整，将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2,601.28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4,142.19 元。

十一、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倍）	3.42	3.02	2.34	1.74
速动比率（倍）	2.71	2.43	1.77	1.3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7.34	28.28	35.08	47.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6	0.43	0.55	0.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53	3.20	4.5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1.93	2.66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63	1.98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1.40	6,748.61	11,967.62	11,107.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49	90.97	59.83	58.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30	0.93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29	0.48	1.43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6.20	0.23	0.23
	2016年度	14.16	0.49	0.49
	2015年度	32.81	0.91	0.91
	2014年度	45.97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5.67	0.21	0.21
	2016年度	12.78	0.44	0.44
	2015年度	31.56	0.88	0.88
	2014年度	58.07	0.99	0.9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O+NP÷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评估情况

1、广东科投转让全部 944.775 万元股权时的评估情况

2007年11月30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07]第159号”《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广东科投转让公司股权事宜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8,217.79万元，增值9.14%；负债总值为3,550.76万元，减值0.02%；净资产值为4,667.02万元，增值17.32%。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5年6月2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为 41,069.75 万元，增幅 3.42%；负债总值为 14,370.0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值为 26,699.68 万元，增幅 5.37%。

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德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验资情况
1999 年 8 月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穗大师内验字[99]0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00 年 4 月	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启验字[2000]第 357 号《验资报告》	灵远富荣等 8 名股东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02 年 4 月	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信（2002）验字第 02079 号《验资报告》	广东科投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678.70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07 年 3 月	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	穗志诚验字（2007）第 10001 号《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11 年 6 月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	成鹏验字[2011]第 C093 号《验资报告》	射频智能以德鸿电子 51% 股权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62.50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4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验字[2012]140 号《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 月	信永中和广州分所	XYZH/2013GZA1007 号《验资报告》	西域至尚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17.86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15 年 6 月	信永中和	XYZH/2015GZA10057 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元	已足额到位
2016 年 4 月	信永中和	XYZH/2016GZA10441 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增资验资复核报告》	西域至尚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217.86 万元	已足额到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88.28	30.47%	19,804.18	38.77%	22,632.12	42.34%	20,436.70	40.62%
应收票据	0.00	0.00%	-	-	41.20	0.08%	-	-
应收账款	21,517.27	41.52%	17,308.86	33.88%	14,825.39	27.73%	14,818.48	29.45%
预付款项	346.29	0.67%	429.13	0.84%	176.11	0.33%	322.77	0.64%
其他应收款	667.91	1.29%	541.98	1.06%	275.34	0.52%	400.17	0.80%
存货	10,028.14	19.35%	9,306.01	18.22%	12,220.97	22.86%	10,139.07	20.15%
其他流动资产	63.97	0.12%	3.24	0.01%	103.83	0.19%	69.11	0.14%
流动资产合计	48,411.86	93.42%	47,393.40	92.77%	50,274.96	94.05%	46,186.30	9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0.00	0.24%
固定资产	2,224.99	4.29%	2,500.21	4.89%	2,422.52	4.53%	2,993.50	5.95%
在建工程	0.00	0.00%	-	-	-	-	18.44	0.04%
无形资产	136.92	0.26%	149.89	0.29%	175.82	0.33%	169.12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89.68	0.37%	251.62	0.49%	271.91	0.51%	531.57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7	1.01%	485.57	0.95%	309.52	0.58%	292.15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58	0.64%	305.28	0.6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15	6.58%	3,692.57	7.23%	3,179.77	5.95%	4,124.77	8.20%
资产总计	51,820.00	100.00%	51,085.98	100.00%	53,454.73	100.00%	50,311.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总体呈逐渐增长态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及信息化服务，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且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因此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80%、94.05%、92.77%和93.42%。

2、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88.28	32.61%	19,804.18	41.79%	22,632.12	45.02%	20,436.70	44.25%
应收票据	-	-	-	-	41.20	0.08%	-	-
应收账款	21,517.27	44.45%	17,308.86	36.52%	14,825.39	29.49%	14,818.48	32.08%
预付款项	346.29	0.72%	429.13	0.91%	176.11	0.35%	322.77	0.70%
其他应收款	667.91	1.38%	541.98	1.14%	275.34	0.55%	400.17	0.87%
存货	10,028.14	20.71%	9,306.01	19.64%	12,220.97	24.31%	10,139.07	21.95%
其他流动资产	63.97	0.13%	3.24	0.01%	103.83	0.21%	69.11	0.15%
流动资产合计	48,411.86	100.00%	47,393.40	100.00%	50,274.96	100.00%	46,186.30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81%、97.94%和 97.7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7.76	0.05%	4.86	0.02%	11.04	0.05%	14.92	0.07%
银行存款	11,035.95	69.90%	19,321.77	97.56%	22,261.26	98.36%	17,413.23	85.21%
其他货币资金	4,744.58	30.05%	477.55	2.41%	359.82	1.59%	3,008.56	14.72%
合计	15,788.28	100.00%	19,804.18	100.00%	22,632.12	100.00%	20,43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436.70 万元、22,632.12、19,804.18 万元和 15,78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5%、45.02%、41.79%和 32.61%。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为满足经营需要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10.74%，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12.50%，原因系公司支付较多供应商应付款项及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20.28%，原因系公司销售及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净流量较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29.0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定期存款 4,00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18.48 万元、14,825.39 万元、17,308.86 万元和 21,517.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8%、29.49%、36.52%和 44.45%。公司应收账款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有所上升。

① 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有关。公司的客户主要系各地社保部门,该类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在结算方式上,对于社保卡客户,公司通常与客户每月或每批次社保卡验收完成后结算货款;对于社保信息化服务客户,公司通常与客户每季度或半年进行结算。此外,由于部分地市社保部门发放的金融社保卡系与当地银行合作,相关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在社保部门与公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银行支付,也导致结算周期总体上较长。

②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1,517.27	17,308.86	16.75%	14,825.39	0.05%	14,818.48
当期营业收入	15,623.87	34,303.25	-21.18%	43,520.68	-9.84%	48,273.1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72%	50.46%		34.07%		30.70%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30.70%、34.07%、50.46%和 137.72%。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略有增长。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增长 16.75%,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周期较长,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两年以内,且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2017 年 6 月末,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各地社保部门,该类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



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24.31%。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总体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14-2015 年度处于社保卡快速发卡时期，相关合作银行用于社保卡及相关信息化服务的资金预算相对充裕，而 2016 年起社保卡发行节奏相对放缓，银行相关资金预算相对紧张，导致与发行人结算应收账款相对较慢；另一方面，发行人部分客户由于审批流程较长、审批流程调整、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结算周期较长。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较上期相比下降 21.18%，但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相比增加 16.75%，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新增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 余额	2016 年末 余额	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增加原因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回款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47.26	1,164.80	817.54	增加读写器设备采购 839 万，款项正在结算中	539.26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1,016.32	1,016.32	2016 年采购初始化服务，且一年结算一次	1,016.3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55.49	1,795.67	840.18	采购量持续增加，结算审批流程较长	504.2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173.33	769.40	596.07	2016 年下半年采购社保卡 1,195 万元，款项正在结算中	131.55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2.73	823.25	370.52	客户方人事变动导致结算延迟	171.2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326.13	326.13	付款审批流程调整	326.13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	323.69	323.69	款项正常结算过程中	245.97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04.00	415.82	311.82	合作银行负责人变动导致付款审批流程延长	223.10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8.88	708.90	310.02	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对账交接工作增加，结算审批流程延长	455.37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2.47	294.20	231.73	款项正常结算过程中	294.20
广州市晶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30.57	230.57	访容易产品客户，款项正常结算过程中	21.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80	248.65	228.86	增加了付款涉及的合作银行，导致付款流程长	92.95
诸暨市教育局	-	189.38	189.38	访容易产品客户，款项正常结	178.10



				算过程中	
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7.06	299.13	172.06	合作银行审批流程较长,款项正在结算中	190.40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19	192.76	160.57	合作银行审批流程较长,款项正在结算中	16.55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34	182.67	118.34	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对账交接工作增加,结算审批流程延长	173.77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8.01	276.15	78.13	款项正在结算中	270.2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3.72	1,181.79	68.07	合作银行审批流程较长,款项正在结算中	698.44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	65.87	65.87	款项正在结算中	65.87
河南锐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6	75.70	64.54	读写机具客户,款项正在结算中	-
合计	4,060.43	10,580.84	6,520.41		5,615.36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6,237.98	19,274.04	3,036.06		10,082.77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 发行人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如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全部回款。

B、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7.72%, 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208.41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新增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增加原因	2017 年 7-8 月回款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26.13	2,578.17	2,252.04	采购量较大, 款项正在结算	390.5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4.80	1,876.99	712.19	增加采购 1,279 万的读写器设备, 款项正在结算	63.89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76.30	946.70	570.40	增加初始化服务采购, 款项正在结算	558.0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22	933.34	341.12	采购量持续增加, 款项正在结算	57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795.67	2,083.90	288.23	采购量持续增加, 结算审批流程较长	-
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7.23	432.09	284.86	采购量持续增加, 款项正在结算	-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6.00	589.93	233.93	由于涉及的付款银行大多为区县级农商行, 导致审批流程过长	17.43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	214.43	214.43	款项正在结算中	91.47



广州方鼎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4.00	204.00	正常自助终端设备销售增加所致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1.79	1,336.51	154.72	个别合作银行付款审批流程较长	149.65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7.90	290.58	152.67	财政审批流程延长, 款项正在结算中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22	212.14	142.91	合作银行审批流程较长, 款项正在结算中	136.94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2.76	318.40	125.64	合作银行审批流程较长, 款项正在结算中	-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323.69	441.33	117.64	合作银行审批流程较长, 款项正在结算中	132.8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8.65	353.69	105.03	由于增加了付款涉及的合作银行, 导致付款流程长, 款项正在结算中	88.56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68	158.35	100.68	正常销量增加所致	95.44
商丘市联强商贸有限公司	18.12	114.79	96.67	终端机客户, 处于正常信用周期	-
商丘市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16.38	112.75	96.37	终端机客户, 处于正常信用周期	-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2.67	277.66	94.99	行政区划调整导致对账交接工作增加, 结算审批流程延长	55.74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3.25	905.29	82.03	客户方人事变动导致结算延迟	167.60
合计	8,010.46	14,381.03	6,370.56		2,518.16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9,274.04	23,458.74	4,184.70		4,356.44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如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回款 50%左右。

综上所述,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主要系付款银行结算相对较慢, 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	19,725.26	986.26	15,181.24	759.06	14,132.07	706.60	12,960.63	648.03	5.00



内									
1-2年	3,359.84	671.97	3,289.63	657.93	1,630.10	326.02	3,024.07	604.81	20.00
2-3年	180.80	90.40	509.96	254.98	191.70	95.85	173.25	86.62	50.00
3年以上	192.84	192.84	293.21	293.21	284.11	284.11	322.54	322.54	100.00
合计	23,458.74	1,941.47	19,274.04	1,965.18	16,237.98	1,412.58	16,480.48	1,662.01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两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两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占比分别为 96.99%、97.07%、95.83%和 98.41%。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客户资信较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三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已按账龄分析法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发行人	恒宝股份	东信和平	天喻信息	久远银海	易联众
1年以内	5%	5%	5%	5%	5%	5%
1-2年	20%	20%	10%	10%	10%	10%
2-3年	50%	50%	30%	30%	20%	20%
3-4年	100%	100%	100%	100%	50%	50%
4-5年					80%	100%
5年以上					100%	

由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的原则。

⑤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78.17	1年以内	10.9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83.90	1年以内 1,491.87 万元； 1-2年 592.03 万元	8.8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76.99	1年以内 1,587.12 万	8.00



		元; 1-2年 289.86 万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336.51	1年以内	5.7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53.74	1年以内 889.25 万元; 1-2年 64.49 万元	4.07
合计	8,829.30		37.64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795.67	1年以内 1,230.59 万 元;1-2年 333.24 万元; 2-3年 231.84 万元	9.3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81.79	1年以内	6.1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64.80	1年以内	6.0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48.93	1年以内	5.44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16.32	1年以内	5.27
合计	6,207.51		32.2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86.34	1年以内 1,343.67 万元 1-2年 342.66 万元	10.3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33.74	1年以内	6.98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13.72	1年以内	6.8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89.04	1年以内	6.0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55.49	1年以内 333.24 万元 1-2年 622.25 万元	5.88
合计	5,878.33		36.2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66.99	1-2年	11.33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1,811.93	1年以内	10.99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11.64	1年以内 726.42 万元 1-2年 785.23 万元	9.17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5.46	1年以内	6.0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24.32	1年以内	5.00
合计	7,010.34		42.53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根据客户特点及以往回款经验判断,上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

⑥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退货政策



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客户的赊销限额及赊销时限。

公司根据客户过往信用状况及业务员提供的《客户信息评级及信用调查表》将客户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

A 级: 信誉有保障的客户 形象好,知名度高,在同行业中出类拔萃,管理规范,信用问题确有保证的企业;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银行、邮政、市级以上学校;现款现货交易的客户。

B 级: 信用状况一般的客户 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信誉度良好的客户;不属于 A、C 两类的客户,划分为 B 类。

C 级: 需要关注防范的客户 超过合同付款周期,不论金额大小;有两次以上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单位;有过信用问题的客户。

公司的赊销额度和时限如下:

客户评级	赊销额度	赊销期限
A 级客户	0%-100%	一年以内
B 级客户	合同金额的 30%-50%	三个月以内
C 级客户	0	0

公司退货政策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或在国家法律规定的退货期内的均可退货。

⑦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

发行人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内占比(%)	信用期外	信用期外占比(%)
2017年6月末	23,458.74	19,471.09	83.00	3,987.65	17.00
2016年末	19,274.04	15,023.66	77.95	4,250.38	22.05
2015年末	16,237.98	14,083.67	86.73	2,154.30	13.27
2014年末	16,480.48	12,919.98	78.40	3,560.50	21.60

2015 年应收账款信用期内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为 86.73%,较 2014 年上升 8.33%,主要系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回 2013 年款项,导致信用期外比例下降。2016 年应收账款信用期内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为 77.95%,较 2015 年下降 8.7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部分银行付款较慢,导致安徽、山东、河南等社保部门在 2016 年末结算,



超过了信用期。2017年1-6月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上升，主要原因系由于行业特点，社保部门等客户在招标时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而企业中标后的实施及结算阶段更多集中在下半年。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部门加大了对超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产生了一定效果，使得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⑧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4年收回金额	占比(%)	2015年收回金额	占比(%)	2016年收回金额	占比(%)	2017年8月10日收回金额	占比(%)	累计收回比例(%)
2017年6月末	23,458.74							2,761.21	11.77	11.77
2016年末	19,274.04	-	-	-	-	-	-	9,707.11	50.36	50.36
2015年末	16,237.98	-	-	-	-	11,836.15	72.89	3,371.50	20.76	93.65
2014年末	16,480.48	-	-	14,393.78	87.34	1,264.27	7.67	541.24	3.28	98.29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第1年收回比例(%)	期后第2年收回比例(%)	期后第3年收回比例(%)	期后第4年收回比例(%)	累计收回比例(%)
2017年6月末	23,458.74	11.77	—	—	—	11.77
2016年末	19,274.04	50.36	—	—	—	50.36
2015年末	16,237.98	72.89	20.76	—	—	93.65
2014年末	16,480.48	87.34	7.67	3.28	—	98.29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为稳定，截至2017年8月10日，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累计收回比例分别为98.29%、93.65%，未回收比例占2014年、2015年总余额比例较小。

2016年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8月10日回款比例为50.36%，主要由于社保部门等客户在招标时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而企业中标后的实施及结算阶段更多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上半年回款较少。



⑨ 应收账款对应社保卡销售、信息化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社保卡销售、信息化服务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对应社保卡	占比	对应社保信息化服务	占比	合计	占比
2017年6月末	23,458.74	16,110.75	68.68%	4,318.01	18.41%	20,428.76	87.08%
2016年末	19,274.04	13,145.92	68.21%	3,783.37	19.63%	16,929.29	87.83%
2015年末	16,237.98	12,251.80	75.45%	2,569.64	15.82%	14,821.44	91.28%
2014年末	16,480.48	13,697.93	83.12%	1,098.73	6.67%	14,796.66	89.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卡销售、信息化服务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总体保持在90%左右,总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销售、信息化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5%、81.21%、75.26%和72.23%。其中,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社保卡销售、信息化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有所降低,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付款银行结算相对较慢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系社保部门,社保卡销售、信息化服务业务量受各地社保部门年度社保卡发行计划影响,且相关销售在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突击销售短期增加收入的可能性。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22.77万元、176.11万元、429.13万元和346.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0%、0.35%、0.91%和0.72%,总体金额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租金及购货定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29	97.69	421.13	98.14%	176.11	100.00%	272.83	84.53%
1年以上	8.00	2.31	8.00	1.86%	-	-	49.94	15.47%
合计	346.29	100.00%	429.13	100.00%	176.11	100.00%	32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广州伯龙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2.80	一年以内	15.2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6.80	一年以内	10.63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29.51	一年以内	8.52
东莞市东城铭生模具加工厂	16.45	一年以内	4.75
广州市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6	一年以内	5.65
合计	155.13		44.80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0.17 万元、275.34 万元、541.98 万元和 66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0.55%、1.14%和 1.38%，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7.38	29.37	472.30	23.61	139.13	6.96	205.71	10.29	5.00
1-2年	128.93	25.79	44.77	8.95	116.35	23.27	198.31	39.66	20.00
2-3年	13.50	6.75	114.95	57.48	100.17	50.08	92.20	46.10	50.00
3年以上	346.66	346.66	265.47	265.47	301.68	301.68	233.61	233.61	100.00
合计	1,076.47	408.56	897.50	355.52	657.33	381.99	729.83	329.66	—

公司 2 年以上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在执行业务的履约保证金及房屋租赁保证金。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但上述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39.07 万元、12,220.97 万元、9,306.01 万元和 10,028.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5%、24.31%、19.64%和 20.71%，存货余额占比基本持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53.34	16.49%	1,452.59	15.61%	3,279.33	26.83%	1,941.66	19.15%
在产品	399.82	3.99%	362.91	3.90%	752.85	6.16%	902.79	8.90%
库存商品	2,263.41	22.57%	1,818.65	19.54%	1,498.66	12.26%	1,295.27	12.78%



发出商品	786.65	7.84%	83.70	0.90%	129.80	1.06%	1.43	0.01%
委托加工物资	189.89	1.89%	386.95	4.16%	258.39	2.11%	5.00	0.05%
半成品	180.02	1.80%	197.09	2.12%	223.91	1.83%	108.65	1.07%
未结算劳务成本	4,555.00	45.42%	5,004.12	53.77%	6,078.04	49.73%	5,884.27	58.04%
合计	10,028.14	100.00%	9,306.01	100.00%	12,220.97	100.00%	10,13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未结算劳务成本为主，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96%、88.83%、88.92%和 84.48%。其中，未结算劳务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公司正在实施尚未与客户结算的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所产生的的各项费用，如人工费用、折旧摊销、差旅费、外购服务成本等。

① 存货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081.90 万元，增长了 20.53%。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存货减少了 2,914.96 万元，减少 23.85%。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存货增加了 722.13 万元，增加 7.76%。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主要来自于原材料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增加了社保卡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备货。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主要系根据订单情况，公司社保卡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备货及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的未结算劳务成本有所减少。

2017 年 6 月末存货增加主要系向恒宝股份销售的模块以及向泰州人社局发出的德生宝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②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存货账面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7.03	3.31%	308.89	3.13%	263.99	2.06%	-	-
在产品	-	0.00%	-	-	-	-	-	-
库存商品	169.36	1.57%	66.76	0.68%	100.07	0.78%	-	-
发出商品	-	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	-	-	-	-
半成品	1.07	0.01%	-	-	-	-	-	-
未结算劳务成本	217.63	2.02%	177.42	1.80%	205.76	1.61%	-	-
合计	745.10	6.92%	553.06	5.61%	569.82	4.45%	-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69.82 万元、553.06 万元和 745.10 万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各期末存货余额	类别	10,773.24	9,859.07	12,790.79	10,139.07
其中具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库存商品	513.08	458.61	693.00	501.34
	发出商品	775.49	70.26	129.80	1.43
	原材料	935.72	877.27	2,415.49	1,596.98
	委外加工物资	23.56	80.05	225.09	3.13
	在产品	-	-	-	-
	半成品	181.10	197.09	223.91	102.90
	未结算劳务成本	4,772.63	5,181.53	6,283.80	5,884.27
比例	66.85%	69.63%	77.96%	79.79%	

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及采购，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的比例比较稳定，在 70%左右。

④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74.65	884.21	1,127.84	344.68
库存商品	1,919.70	1,426.80	905.72	793.93
占期末原材料比例 (%)	44.35	50.20	31.83	17.75
占期末库存商品比例 (%)	78.91	75.68	56.65	61.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结存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年底为生产备货，采购大量芯片和机具材料。2016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发卡量下降芯片备货量相应减少，2015 年公司预计社保服务终端具有较大增长，机具材料备货量增加。

⑤关于未结算劳务成本余额较高及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的说明

A、各项存货中未结算劳务成本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3%、36.62%、38.71%和 32.15%，未结算劳务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4%、49.13%、52.56%和 44.30%。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社保信息化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业务及初始化业务。发行人完成数据采集业务后上传至社保部门卡管系统，卡管系统将相关数据分发至各社保卡厂商印制社保卡，省级发卡中心完成社保卡初始化后向持卡人发放社保卡（未建立省级发卡中心的地区初始化工作通常由印制社保卡的各厂商完成）。与社保卡等业务相比，社保部门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数据采集服务通常需要在社保卡制卡完成后予以签收确认，而初始化业务则通常在社保卡发行后分批签收确认，相关服务签收确认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未结算劳务成本余额相对较高，因此各项存货中未结算劳务成本占比较高。

发行人在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博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东方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等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渠道获取该等公司如何在会计报表中列报。

此外，久远银海（SZ.002777）主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卫生（大健康）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民政领域、军工领域、智慧城市领域、互联网+民生领域、大数据领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自主知识产权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其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久远银海（SZ.002777）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在产品核算的主要内容是直接材料（含外购硬件、软件等）、直接人工费用以及正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所归集的各项费用，如差旅费、辅料、外包成本等，其在产品占库存商品及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在产品	30,617.51	28,735.52	24,197.16	21,496.01
库存商品	32,374.84	29,967.48	25,295.09	22,675.29
在产品占比	94.57%	95.89%	95.66%	94.80%
主营业务成本	12,237.38	29,559.06	25,531.30	19,675.82
在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50.20%	97.21%	94.77%	109.25%

2017年7月预披露的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政府机构提供民生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并进行采集、处理、录入、比对、归档等IC卡数据服务；



同时基于民生信息系统平台，向平台相关方销售软件系统、系统集成及硬件，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该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未完工项目及已完工但尚未完成验收项目归集的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等，其在产品占库存商品及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在产品	3,126.51	3,096.33	2,045.78
库存商品	3,256.64	3,315.12	2,199.63
在产品占比	96.00%	93.40%	93.01%
主营业务成本	6,289.04	4,459.52	2,997.27
在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9.71%	69.43%	68.25%

综上所述，久远银海（SZ.002777）、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社保等政府部门信息化服务业务的公司均存在在产品余额较高的特点，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符合行业特点。

B、各报告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未结算劳务成本的原因，与客户结算周期的具体约定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及时结算，长期挂账的情形

社保部门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数据采集服务通常需要在社保卡制卡完成后予以签收确认，而初始化业务则通常在社保卡发行后分批签收确认，相关服务签收确认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未结算劳务成本余额相对较高。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及实际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实际结算周期	差异原因
河北发卡中心项目	分批结算	分批结算	-
江西发卡中心项目	每完成 10 万张结算一次	成功初始化且发卡签收后结算	需监理核对数据，签收时间较长
河南发卡中心项目	每 2 个月书面确认可结算	分批次结算	-
辽宁项目	完成订单 60%采集及发放工作量并经验收后付 60%款；完成 70%-80%工作量后，付 95%款的剩下部分；完成 80%以上，付剩余款。	按整个项目订单的总量按比例结算。	-
陕西发卡中心项目	每季度按实际发卡量结算	每一年结算一次	书面确认流程较长
吉林发卡中心项目	分批次结算	分批结算，初始化且发卡后结算	-
广州市民卡项目	每季度按实际发行服务数量	每季度书面确认	-
六安项目	每批次	一年 1-2 次	书面确认流程较长
肇庆项目	每季度结算当季度的 90%，剩下的年底结算	每季度结算，采集且成功制卡方能结算	书面确认流程较长



安徽发卡中心项目	每季度	每年结算 1-2 次	书面确认流程较长
清远项目	按年度结算，首年付当年计划的 30%，次年付上一年的余款和次年的首付款 30%。	按年度结算，成功采集且成功制卡后书面确认后结算。	成功采集到成功制卡有时间差
宜宾项目	按客户要求分批次完成采集并制完卡后并得到客户书面验收	分批次书面确认结算成功采集且成功制卡	成功采集到成功制卡有时间差
甘肃发卡中心项目	每完成 50 万张可结算一次	每年结算一次	书面确认流程较长
凉山州项目	每月验收的相关书面确认书，进行结算	分批次结算，采集且成功制卡	书面确认流程较长
荆州项目	每批按验收合格后的制作发行完的数	每批次提交书面确认给客户确认，并进行结算	-

上述项目的合同结算周期与实际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第二代社保卡为银行付款，为社保部门的创新性尝试，其对流程的复杂性预计不足，导致实际执行时，出现差异。但总体来看，发行人客户不予结算的风险极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结算劳务成本期后结算情况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结转金额	2016 年结转金额	2015 年结转金额	累计结转金额	占比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4,772.63	368.28			368.28	7.72%
2016 年末余额	5,181.53	2,986.52			2,986.52	57.64%
2015 年末余额	6,283.80	1,943.38	3,892.73		5,836.11	92.88%
2014 年余额	5,884.27	214.95	1,573.55	4,082.41	5,870.91	99.77%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较好，总体上客户不予结算的风险极低。

C、未结算劳务成本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结算劳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则是按各期末未结算数量×合同单价计算预计售价，扣减预计的销售税费后得出可变现净值，通过可变现净值与期末账面未结算劳务成本进行比较，对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未结算劳务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未结算劳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末，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

2015 年末，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成本	跌价准备余额
大庆项目	65,372.00	364,612.06	364,612.06
攀枝花项目	120,500.00	520,191.75	82,026.47
平顶山项目	68,040.00	195,106.53	195,106.53
商丘项目	157,638.00	233,769.86	233,769.86
营口项目	403,877.00	1,530,798.17	558,445.24
荆州项目	234,668.00	1,753,631.96	623,683.40
合计	1,050,095.00	4,598,110.33	2,057,643.56

注 1：大庆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系已完成制卡结算但尚未下发，受社保部门工作计划影响项目进展缓慢；平顶山项目、商丘项目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系项目处于尾期，预计未来无法收回。

注 2：除上述项目外，其余均为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余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016 年末，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成本	跌价准备余额
大庆项目	208,830.00	632,430.15	632,430.15
淮南项目	162,296.00	804,262.88	120,231.17
江门项目	37,386.00	382,716.78	221,643.78
马鞍山项目	82,176.00	429,961.97	83,613.39
攀枝花项目	57,531.00	287,213.95	51,203.12
平顶山项目	68,040.00	393,831.84	393,831.84
濮阳项目	58,692.00	271,383.43	18,516.15
宿州项目	65,414.00	447,436.78	171,735.28
营口项目	421,370.00	1,225,454.66	80,950.14
合计	1,449,641.00	6,561,782.39	1,774,155.02

注 1：由于商丘项目已终止，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核销了未结算劳务成本和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荆州项目未结算劳务成本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全部转入主营业务成本，期末余额为 0。

注 2：大庆项目进展缓慢，但期末结存数量、结存成本继续增加。

注 3：平顶山项目处于尾期，结存数量未增加但结存成本增加。

2017 年末，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成本	跌价准备余额
四川发卡中心项目	61,575.00	757,326.87	707,152.77
潮州项目	48,941.00	365,028.85	111,772.10
大庆项目	173,987.00	583,303.56	0.00



阜阳项目	96,095.00	405,423.41	410.18
淮南项目	78,882.00	412,163.36	79,698.06
黄山项目	57,484.00	302,039.22	32,840.56
江门项目	65,266.00	680,835.20	399,644.64
马鞍山项目	88,238.00	389,778.52	17,880.32
攀枝花项目	66,046.00	337,753.97	66,811.84
平顶山项目	68,040.00	445,245.56	445,245.56
濮阳项目	58,692.00	311,836.06	58,968.78
芜湖项目	39,621.00	275,593.99	108,602.69
宿州项目	71,320.00	311,529.42	10,935.80
营口项目	276,863.41	888,373.60	136,370.79
合计	1,251,050.41	6,466,231.59	2,176,334.09

注：大庆项目恢复正常，部分未结算劳务成本已确认收入，由于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将其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结算风险的客户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11 万元、103.83 万元、3.24 万元和 6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21%、0.01%和 0.1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3、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及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0.00	2.91%
固定资产	2,224.99	65.28%	2,500.21	67.71%	2,422.52	76.19%	2,993.50	72.57%
在建工程	-	0.00%	-	-	-	-	18.44	0.45%
无形资产	136.92	4.02%	149.89	4.06%	175.82	5.53%	169.12	4.10%
长期待摊费用	189.68	5.57%	251.62	6.81%	271.91	8.55%	531.57	1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7	15.34%	485.57	13.15%	309.52	9.73%	292.15	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58	9.79%	305.28	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15	100.00%	3,692.57	100.00%	3,179.77	100.00%	4,124.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5.95%、7.23%和 6.58%，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及信息化服务，



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且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0.00%、0.00%和 0.00%，总体金额较小。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杭州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15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商博股权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杭州商博的基本情况

杭州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转让前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德生有限（持有 60%股权）和侍萍（持有 40%股权），法定代表人侍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46 号宁波大厦 71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IC 卡服务管理系统、IC 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器、IC 卡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② 转让情况

发行人与侍萍合资设立杭州商博，主要系为在浙江省开展业务的需要。侍萍具有多年的社保及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经验，发行人通过与侍萍合资设立杭州商博，建立本地化的服务平台，为浙江省社保部门提供以社保卡初始化为核心的信息化服务业务。

由于最终发行人与侍萍采取合作的模式系由发行人销售、租赁相关服务所需设备给杭州商博，发行人仅收取设备款项及租赁款项，持有杭州商博股权无实际必要，2015 年 6 月，经杭州商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自然人谈明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杭州商博的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谈明华，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杭州商博股权。2015 年 6 月 26 日，杭州商博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谈明华系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魏晓彬持有该公司 4%股权）董事长兼总经理，由于杭州商博通过多年的业务往来与浙江省社保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谈明华希望通过收购杭州商博股权，借助杭州商博



与浙江省社保部门建立的良好业务联系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谈明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将杭州商博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侍萍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杭州商博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根据杭州商博实际需求向其提供社保信息化服务相关的设备及技术支持，并获取相应回报，不参与杭州商博日常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杭州商博执行董事、经理由侍萍担任，财务负责人由侍萍委派。由于发行人不能对杭州商博产生重大影响，故将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1,933.14	86.88%	2,097.62	83.90%	2,012.70	83.08%	2,341.65	78.22%
运输工具	33.85	1.52%	45.03	1.80%	49.43	2.04%	68.27	2.28%
办公设备	54.87	2.47%	65.32	2.61%	55.05	2.27%	65.94	2.20%
电子设备	203.13	9.13%	292.24	11.69%	305.34	12.60%	517.64	17.29%
合计	2,224.99	100.00%	2,500.21	100.00%	2,422.52	100.00%	2,993.5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93.50万元、2,422.52万元、2,500.21万元和2,224.9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57%、76.19%、67.71%和65.28%。

公司关键设备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相关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机器设备	3,607.71	3,615.67	3,706.39	3,894.34
运输工具	112.99	135.94	130.68	130.68
办公设备	217.63	222.38	195.62	188.79
电子设备	1,131.92	1,118.15	766.80	841.04
合计	5,070.25	5,092.15	4,799.48	5,054.86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674.57	1,518.05	1,693.69	1,552.69



运输工具	79.14	90.90	81.25	62.42
办公设备	162.76	157.07	140.57	122.85
电子设备	928.79	825.91	461.45	316.09
合计	2,845.27	2,591.93	2,376.96	2,054.04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7.32
合计	-	-	-	7.32
净值				
机器设备	1,933.14	2,097.62	2,012.70	2,341.65
运输工具	33.85	45.03	49.43	68.27
办公设备	54.87	65.32	55.05	65.94
电子设备	203.13	292.24	305.34	517.64
合计	2,224.99	2,500.21	2,422.52	2,993.50
成新率	43.88%	49.10%	50.47%	59.22%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2,224.99万元，总体成新率为43.88%，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利权	43.83	32.01%	48.72	32.51%	60.47	34.39%	72.21	42.70%
软件	93.09	67.99%	101.16	67.49%	115.35	65.61%	96.91	57.30%
合计	136.92	100.00%	149.89	100.00%	175.82	100.00%	169.1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12万元、175.82万元、149.89万元和136.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0%、5.53%、4.06%和4.02%。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总体较小。

公司期末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场地及部分需自行装修的社保信息化服务项目场地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31.57 万元、271.91 万元、251.62 万元和 189.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9%、8.55%、6.81%和 5.57%。除摊销原因外，201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转让校园卫士股权，相关校园卫士办公楼及汕头办事处装修费减少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15 万元、309.52 万元、485.57 万元和 522.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9.73%、13.15%和 15.34%，主要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5.28 万元和 333.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8.27%和 9.79%，主要为公司 IPO 中介费用。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20.97%	3,000.00	18.96%	-	-	2,700.00	10.16%
应付票据	1,545.59	10.80%	503.36	3.18%	-	-	3,929.00	14.79%
应付账款	7,834.75	54.77%	9,997.85	63.17%	17,043.99	79.39%	13,722.78	51.65%
预收款项	266.20	1.86%	148.28	0.94%	820.49	3.82%	3,334.88	12.55%
应付职工薪酬	497.65	3.48%	855.61	5.41%	1,719.39	8.01%	1,554.42	5.85%
应交税费	936.26	6.55%	899.01	5.68%	1,717.60	8.00%	927.43	3.49%
应付股利	-	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74.18	0.52%	272.58	1.72%	166.16	0.77%	398.06	1.50%
流动负债合计	14,154.63	98.95%	15,676.69	99.05%	21,467.62	100.00%	26,566.57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	1.05%	150.00	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1.05%	150.00	0.95%				
负债合计	14,304.63	100.00%	15,826.69	100.00%	21,467.62	100.00%	26,566.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566.57 万元、21,467.62 万元、15,826.69 万元和 14,304.63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



款及应付票据, 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2016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较多供应商应付款项。2017 年 6 月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系应付款项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银行借款和大额应付款项,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合理, 财务风险较低。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700.00 万元、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6%、0.00%、18.96%和 20.97%。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适当进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 借款本息均能按期支付, 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929.00 万元、0.00 万元、503.36 万元和 1,545.59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9%、0.00%、3.18%和 10.80%。公司根据资金状况适当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货款, 应付票据均为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722.78 万元、17,043.99 万元、9,997.85 万元和 7,834.75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5%、79.39%、63.17%和 54.77%,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款项和技术服务费及数据采集服务费等外购服务成本款项。由于公司为不同客户提供社保信息化服务时面临不同的实施要求, 通常根据业务需要, 对技术要求不高或需要大量人工操作的工作, 公司向当地有技术能力或服务能力的企业采购相关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一方面系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 60-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 且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故相关采购也以下半年为主, 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另一方面, 发行人通常在与客户结算完毕信息化服务款项后, 再与服务供应商结算相关



外购成本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根据订单情况，2016年采购相对较少，故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本公司货款支付方式中一部分采用票据结算，另一方面随着项目陆续结算，供应商的外购服务成本相应进行结算及随着发卡量的下降，社保卡备货量减少，相应应付社保卡货款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091.44	77.75%	5,894.65	58.96%	13,417.78	78.72%	11,274.48	82.16%
1-2年	1,284.54	16.40%	3,265.15	32.66%	2,530.24	14.85%	2,339.67	17.05%
2-3年	336.31	4.29%	619.28	6.19%	1,095.72	6.43%	95.42	0.70%
3年以上	122.46	1.56%	218.77	2.19%	0.24	0.00%	13.21	0.10%
合计	7,834.75	100.00%	9,997.85	100.00%	17,043.99	100.00%	13,72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均在58%以上。2014年、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1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较高，除部分供应商的质保金外，主要系应付的技术服务费及数据采集服务费等款项。公司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偿付困难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2,577.52	32.90%	芯片
智慧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7.86	7.12%	技术服务费
河南红钻实业有限公司	352.92	4.50%	技术服务费
安徽君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5.44	4.28%	技术服务费
陕西瑞迅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92.28	3.73%	技术服务费
合计	4,116.02	52.54%	

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及账龄按产品类型披露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社保卡	3,810.35	48.63%	3,356.31	452.16	1.88	-



社保服务终端	301.79	3.85%	301.47	0.32	-	-
社保信息化服务	3,474.79	44.35%	2,185.84	832.07	334.42	122.46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89.35	1.14%	89.35	-	-	-
其他	57.34	0.73%	57.34	-	-	-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101.13	1.29%	101.13	-	-	-
合计	7,834.75	100.00%	6,091.44	1,284.55	336.30	122.46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社保卡	4,833.53	48.35%	2,973.32	1,784.83	75.38	-
社保服务终端	523.39	5.24%	507.10	16.29	-	-
社保信息化服务	4,256.81	42.58%	2,049.36	1,460.81	527.87	218.77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139.02	1.39%	139.02	-	-	-
其他	95.15	0.95%	76.13	2.99	16.03	-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149.95	1.50%	149.73	0.23	-	-
合计	9,997.85	100.00%	5,894.65	3,265.15	619.28	218.7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社保卡	10,607.06	62.23%	9,676.67	845.62	84.52	0.24
社保服务终端	116.18	0.68%	116.16	0.02	-	-
社保信息化服务	5,952.03	34.92%	3,278.96	1,663.62	1,009.45	-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88.78	0.52%	88.78	-	-	-
其他	63.93	0.38%	47.90	16.03	-	-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216.00	1.27%	209.30	4.95	1.75	-
合计	17,043.99	100.00%	13,417.78	2,530.24	1,095.72	0.2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	--------	----	------	------	------	------



社保卡	7,208.62	52.53%	6,797.48	397.94	-	13.21
社保服务终端	35.91	0.26%	35.57	0.34	-	-
社保信息化服务	6,279.46	45.76%	4,279.87	1,909.58	90.00	-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89.76	0.65%	89.66	0.10	-	-
其他	54.10	0.39%	48.56	0.12	5.42	-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54.93	0.40%	23.35	31.59	-	-
合计	13,722.78	100.00%	11,274.48	2,339.67	95.42	13.21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的相关采购各期余额占比均在 90%以上，其中 2014 年至 2015 年维持在 95%以上，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随着项目陆续结算，供应商的外购服务成本相应进行结算；②随着发卡量的下降，德生金卡备货量减少，相应应付社保卡货款减少。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各期金额	7,285.14	9,090.34	16,559.08	13,488.08
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各期占比	92.98%	90.92%	97.16%	98.29%

应付社保卡货款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社保卡产品余额	3,810.35	4,833.53	10,607.06	7,208.62
其中：应付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77.52	2,989.91	7,672.17	4,445.02
占比	67.65%	61.86%	72.33%	61.66%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不含税)	2,258.51	1,729.50	6,249.83	5,419.45

从各期余额来看，2015 年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芯片货款波动造成，2015 年底，德生金卡为进行生产备货，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多芯片，造成应付货款大幅增加，而 2016 年由于前期备货充足且发卡量减少的原因，芯片采购减少，故期末应付余额也相应减少。2017



年 1-6 月芯片采购增加，主要系根据订单需求增加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社保信息化服务余额	3,474.79	4,256.81	5,952.03	6,279.46
服务项目完成量	1,718.38	4,243.08	6,292.34	6,936.38

报告期内应付社保信息化服务余额的波动与项目进度及销售收款情况紧密相连。①2014年至2015年是项目进展的高峰期，服务完成量较多，2016年部分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所以服务费也相应减少。②发行人通常在与客户结算完毕信息化服务款项后，再与服务供应商结算相关外购成本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	1,743.31	4,103.20	3,626.20	2,448.30
其中：应付社保卡余额	454.04	1,860.21	930.38	411.15
应付社保信息化服务余额	1,288.95	2,207.45	2,673.07	1,999.58
合计	1,742.99	4,067.66	3,603.45	2,410.73
三项占比	99.98%	99.13%	99.37%	98.47%

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社保卡产品、社保信息化服务，两项占均超过90%，2014年-2016年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常在与客户结算完毕信息化服务和卡片款项后，再与服务供应商结算相关外购成本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及结算较慢，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而应付社保信息化服务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在2016年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已基本结算完毕。1年以上的应付社保卡余额2017年6月30日余额下降主要是结算大唐微电子的货款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334.88万元、820.49万元、148.28万元和266.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5%、3.82%、0.94%和1.86%。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产品和服务款项、校园卫士科技股权转让前收取的校园卫士产品经销商保证金。



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校园卫士科技股权转让后，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已无上述经销商保证金。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预收账款客户陆续供货、提供服务。

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部分预收账款客户，尚未供货和提供服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预收款项占比70.45%，预收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具体采购内容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73.95	27.78%	终端机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数据管理中心	44.56	16.74%	印卡机等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97	12.38%	卡片
浙江绍兴肯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	6.76%	访客易
云南固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4.07	5.29%	访客易等
合计	183.55	68.95%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554.42万元、1,719.39万元、855.61万元和497.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5%、8.01%、5.41%和3.48%，主要为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27.43万元、1,717.60万元、899.01万元和936.2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9%、8.00%、5.68%和6.5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9.39	413.17	350.45	482.57
营业税	-	-	0.19	-
企业所得税	631.24	426.91	926.53	347.31
个人所得税	1.59	2.50	386.29	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6	30.60	29.51	39.93
教育费附加	8.08	13.11	12.65	17.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9	8.74	8.43	11.40
印花税	1.72	3.98	3.55	4.36
堤围防护费	-	-	-	17.56



合计	936.26	899.01	1,717.60	927.43
----	--------	--------	----------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2015年末，由于公司税前列支的财产损失相对较少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多，导致应交税费总体金额增加较多。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减少。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与2016年末相比，略有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98.06万元、166.16万元、272.58万元和74.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0.77%、1.72%和0.5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款项、押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收到的社保大数据技术研究与综合业务公共服务应用示范项目第一期财政补助150万元，该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进行验收。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	3.42	3.02	2.34	1.74
速动比率	2.71	2.43	1.77	1.3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7.34	28.28	35.08	47.05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151.40	6,748.61	11,967.62	11,107.44
利息保障倍数	41.49	90.97	59.83	58.0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逐年增强。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负债均为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恒宝股份（SZ.002104）	4.18	3.28	17.13%
东信和平（SZ.002017）	1.95	1.32	42.72%



天喻信息 (SZ. 300205)	2.48	1.76	31.30%
久远银海 (SZ. 002777)	1.94	1.35	56.85%
易联众 (SZ. 300096)	1.67	1.53	51.69%
平均	2.44	1.85	39.94%
发行人	3.02	2.43	28.28%

总体上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银行借款较少，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1.93	2.66	3.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63	1.98	2.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管理能力对比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资产管理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恒宝股份 (SZ. 002104)	5.56	3.15
东信和平 (SZ. 002017)	7.85	2.31
天喻信息 (SZ. 300205)	2.77	2.59
久远银海 (SZ. 002777)	5.24	1.07
易联众 (SZ. 300096)	1.11	2.88
平均	4.51	2.40
发行人	1.93	1.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恒宝股份、东信和平、天喻信息及久远银海，与易联众较为接近，主要系：（1）恒宝股份的业务覆盖通信、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业三大应用领域，产品覆盖智能卡、安全终端和移动支付及系统平台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东信和平主营业务以通信、银行、社保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为主；天喻信息的主营业务为金融 IC 卡、通信智能卡、在线教育平台，该三家公司客户群体包括通信、金融、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与发行人专注于社保行业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2）久远银海主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



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客户除社保部门外，还包括定点药店、银行等，在结算方式上，久远银海主要业务均预收一定的款项，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3) 易联众主营业务为金融社保卡及相关配套服务，产品涵盖智能卡、服务终端、民生云、智慧医疗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恒宝股份、东信和平、天喻信息、易联众，高于久远银海，主要系：①恒宝股份的业务覆盖通信、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业三大应用领域，产品覆盖智能卡、安全终端和移动支付及系统平台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其存货均系实物存货，不包含劳务成本，周转率相对较高；②久远银海主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其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 95%左右的存货系在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③东信和平主营业务以通信、银行、社保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为主，其存货均为实物存货，存货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 2016 年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周转率下降后导致总体周转率低于东信和平；④易联众主营业务为金融社保卡及相关配套服务，产品涵盖智能卡、服务终端、民生云、智慧医疗等，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但其存货不包含劳务成本，与发行人存货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周转率较发行人偏高。⑤天喻信息的主营业务为金融 IC 卡、通信智能卡、在线教育平台，存货结构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因 2016 年发行人未结算劳务成本周转率下降后导致总体周转率低于天喻信息。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85.41	99.75%	34,204.01	99.71%	43,411.12	99.75%	48,175.63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38.46	0.25%	99.24	0.29%	109.56	0.25%	97.50	0.20%
合计	15,623.87	100.00%	34,303.25	100.00%	43,520.68	100.00%	48,273.1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273.13 万元、43,520.68 万元、34,303.25 万元和 15,623.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0%、



99.75%、99.71%和 99.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各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设备租金收入及废料处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型构成分析

① 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社保卡	6,246.21	40.08%	12,501.99	36.55%	19,358.75	44.59%	21,929.99	45.52%
社保服务终端	1,713.67	11.00%	2,715.08	7.94%	885.80	2.04%	1,329.09	2.76%
2、社保信息化服务	5,010.76	32.15%	13,241.14	38.71%	15,896.38	36.62%	17,792.09	36.93%
3、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1,956.59	12.55%	4,380.31	12.81%	4,724.27	10.88%	4,512.93	9.37%
4、其他	658.18	4.22%	1,365.50	3.99%	2,545.92	5.86%	2,611.52	5.42%
合计	15,585.41	100.00%	34,204.01	100.00%	43,411.12	100.00%	48,175.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和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三项业务，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82%、92.09%、88.07%和 84.78%，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交通卡等智能卡、配件及“校园卫士”等销售收入，总体金额较小。

根据人社部的统计，2014年-2017年1-6月，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新增数分别为 1.72 亿、1.72 亿、0.88 亿和 0.40 亿，2014-2017年1-6月发行人销售了 0.26 亿张卡、0.25 亿张卡、0.17 亿张卡和 0.09 亿张，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7年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75.63 万元、43,411.12 万元、34,204.01 万元和 15,585.41 万元，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受各地社保部门采购计划的影响。

② 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及服务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59.08 万元、20,244.54 万元、15,217.07 万元和 7,959.88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社保卡产品销售数量总体变动不大，但由于广州、江门、乐山等部分单价较高的地市社



保局客户采购量下降较多，导致 2015 年度社保卡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度，受河南等地社保部门社保卡采购计划影响，公司社保卡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受河北省等地社保部门社保卡采购计划影响，公司销售数量同比有所增加，受单价下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由于社保卡应用环境建设的需求，公司积极推动读写器、德生宝、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等产品的销售，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社保服务终端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销售收入总体相对较小，随着我国政务、商业等领域服务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销售呈现出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套）、元/张（套）

时间	指标	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其他
		社保卡	社保服务终端		
2017 年 1-6 月	销量	867.57	2.27	1.40	46.25
	平均单价	7.20	753.82	1,400.36	14.23
2016 年度	销量	1,706.00	3.12	3.19	97.80
	平均单价	7.33	870.05	1,373.48	13.96
2015 年度	销量	2,545.84	1.17	3.25	189.09
	平均单价	7.60	755.80	1,453.71	13.46
2014 年度	销量	2,559.05	2.49	2.95	355.89
	平均单价	8.57	533.49	1,529.96	7.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57 元/张、7.60 元/张、7.33 元/张及 7.20 元/张。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平均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与客户结构有关。受产品具体要求、当地社保卡发展状况及招投标情况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对各地社保部门销售的社保卡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相关产品的定价在招投标时确定，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续签合同时会通过协商下调价格。

2014 年度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广州、江门、乐山等地社保局客户采购较多，由于产品结构、当地市场发展状况等原因，该部分客户采购的社保卡产品单价均在 10 元/张以上。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上述单价较高客户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导致总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对于销售单价在 9 元以上的社保卡客户，发行人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8.54 万元、4,743.70 万元、1,857.72 万元和 684.09 万元，占社保卡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5%、24.50%、14.86%和 10.95%。另由于部分客户下调社保卡采购单价，导致 2016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服务终端、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及其他总体销售金额较小，受产品型号差异较大的影响，发行人上述产品总体平均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③ 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收入分别为 17,792.09 万元、15,896.38 万元、13,241.14 万元和 5,010.76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要受安徽省部分地市社保部门社保卡发放进度的影响，发行人为安徽省部分地市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实施量及结算量均有所减少，导致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收入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受安徽省、辽宁省、吉林省社保部门社保卡发放进度的影响，发行人为安徽省、辽宁省、吉林省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实施量及结算量有所增加，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累计收入前 10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1,173.37	547.09	2,899.62	4,230.20	8,850.28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217.74	545.93	1,382.20	1,475.45	3,621.32
河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336.05	759.91	1,821.45	1,338.83	4,256.24
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364.02	1,918.09	3,310.18	-	5,592.29
揭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196.01	151.35	1,989.13	2,336.49
芜湖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135.36	221.15	931.83	1,288.34
陕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	1,976.98	547.90	321.56	2,846.44
肇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	118.02	891.46	905.66	1,915.14
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688.51	1,679.85	497.40	-	2,865.76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00	1,349.94	-	-	1,499.94
合计	2,929.69	9,227.18	11,722.71	11,192.66	8,850.28
占社保信息化服务收入总额比例	58.48%	69.69%	73.74%	6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广东、河北、河南、陕西及江西等地的客户。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的 62.91%、73.74%、69.69%和 58.48%万元。



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1,684.43	1,282.98	1,575.63	2,011.86	6,554.90
	服务	336.05	759.91	1,821.45	1,338.83	4,256.2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47.73	718.09	911.28	54.22	1,731.31
	服务	-	1,976.98	547.90	321.56	2,846.44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52.01	133.66	248.78	514.76	949.21
	服务	-	135.36	221.15	931.83	1,288.34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社保卡	-	144.72	801.10	2,588.88	3,534.70
	服务	217.74	545.93	1,382.20	1,475.45	3,621.32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114.09	193.12	0.43	168.61	476.25
	服务	8.21	35.12	149.66	674.92	867.9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12.27	16.05	68.39	139.56	236.28
	服务	1,173.37	547.09	2,899.62	4,230.20	8,850.27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22.54	46.65	128.12	664.92	862.23
	服务	21.59	16.30	164.19	466.12	668.19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79.23	124.53	1,575.92	611.70	2,391.38
	服务	56.58	493.55	631.02	230.37	1,411.53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104.64	268.21	356.14	1,182.60	1,911.59
	服务	128.38	9.89	347.78	620.59	1,106.64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55.22	97.25	387.29	441.72	981.49
	服务	52.96	71.10	92.43	274.63	491.12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135.51	127.27	99.14	185.96	547.87
	服务	59.73	29.41	164.98	440.78	694.90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17.98	102.02	187.70	244.49	552.19
	服务	91.49	10.94	65.46	186.20	354.08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78.95	398.09	446.95	835.06	1,759.06
	服务	53.78	34.77	151.07	327.83	567.46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社保卡	81.68	50.84	169.45	815.64	1,117.61
	服务	48.41	9.28	126.43	484.16	668.27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566.81	282.00	2,708.39	1,797.94	5,355.13
	服务	364.02	1,918.09	3,310.18	-	5,592.29
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243.47	180.01	497.05	0.54	921.08
	服务	-	-	14.58	-	14.58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	社保卡	40.38	369.24	190.88	-	600.50



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服务	-0.99	71.45	17.10	-	87.57
江门市社会保障卡 管理中心	社保卡	23.37	219.14	113.42	380.72	736.66
	服务	5.91	48.26	36.97	-	91.15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30.78	172.84	212.05	327.38	743.04
	服务	110.62	70.15	100.71	136.70	418.18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社保卡	67.23	119.88	91.79	270.91	549.81
	服务	60.62	184.03	-	258.37	503.03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40.13	-	32.05	-	72.18
	服务	25.93	-	-	-	25.9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218.02	64.65	242.61	102.85	628.13
	服务	464.47	343.75	259.50	-	1,067.72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20.67	16.67	28.23	59.91	125.48
	服务	3.14	37.61	-	-	40.75
合计		7,019.15	12,476.87	23,577.16	25,798.77	68,871.95

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期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销量、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

A、各期社保卡主要客户销量、单价及销售变动分析

单位：万张、元/张、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76	8.31	1,684.43	154.43	8.31	1,282.98	189.66	8.31	1,575.63	242.17	8.31	2,011.8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3.86	8.08	677.35	130.22	8.08	1,051.79	35.26	8.08	284.82	69.96	8.08	565.0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5.68	6.28	601.29	241.69	7.35	1,776.64	224.99	7.44	1,674.90	149.98	7.44	1,116.5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1.08	7.97	566.81	35.36	7.97	282.00	339.64	7.97	2,708.39	225.46	7.97	1,797.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2	5.07	291.55	62.34	8.12	506.17	56.00	8.12	454.70	-0.02	8.12	-0.19
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90	6.60	243.47	27.28	6.60	180.01	75.33	6.60	497.05	0.08	6.60	0.5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18	9.83	218.02	6.58	9.83	64.65	24.68	9.83	242.61	10.46	9.83	102.85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6	7.50	135.51	17.27	7.37	127.27	13.53	7.33	99.14	25.13	7.40	185.96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4	12.03	129.18	12.20	13.37	163.14	35.82	14.88	533.01	10.03	14.96	150.01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1	13.50	117.68	23.87	13.50	322.33	22.86	13.50	308.67	20.45	13.50	276.1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19.07	4.49	85.72	220.93	5.34	1,180.26	163.48	6.50	1,061.93	1.09	6.50	7.0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10	4.73	47.73	143.38	5.01	718.09	180.30	5.05	911.28	10.45	5.19	54.22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6	7.50	73.23	55.85	7.50	419.08	71.13	7.50	533.76	56.11	7.50	421.08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52	7.50	78.95	53.05	7.50	398.09	58.24	7.50	446.95	111.34	7.50	835.06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18	18.52	40.38	54.73	6.75	369.24	26.38	7.24	190.88	-	-	-
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2	9.19	79.23	12.14	10.26	124.53	153.65	10.26	1,575.92	59.64	10.26	611.70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	-	-	14.23	10.17	144.72	75.32	10.64	801.10	216.37	11.96	2,588.88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4	14.36	68.09	7.71	14.36	110.67	19.35	14.36	277.82	107.05	14.36	1,537.13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94	7.50	104.64	35.74	7.50	268.21	47.46	7.50	356.14	157.59	7.50	1,182.60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0.88	7.50	81.68	6.77	7.50	50.84	22.58	7.50	169.45	108.69	7.50	815.64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11.70	12.09	5.62	11.88	66.76	28.69	11.88	340.79	49.62	11.88	589.52
合计	698.33		5,337.03	1,321.40		9,607.46	1,864.35		15,044.93	1,631.64		14,849.56
同类产品销售数量或金额总数	867.57		6,246.21	1,706.00		12,501.99	2,545.84		19,358.75	2,559.05		21,929.99
占同类产品销售总数或收入总额比例	80.49%		85.44%	77.46%		76.85%	73.23%		77.72%	63.76%		67.71%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社保卡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对同一客户销售的社保卡产品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个别客户销售单价略有下调，因此发行人社保卡产品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订单需求的变化影响。

受产品具体要求、当地社保卡发展状况及招投标情况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对各地社保部门销售的社保卡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例如：河北、山东、河南等地社保卡发行启动较早，当时社保卡定价相对较高，一直未调整价格；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户方为北京市社保局）2017年度与发行人协商下调了产品价格；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要求发行人长期派驻人员驻点服务，成本相对较高；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客户在招投标时明确要求按全国最低价格采购；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系社保卡 COS 模块，无需发行人印制成品；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社保卡产品时要求提供相关的数据采集服务，总体金额较小；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一方面系该地区社保卡发行启动较早，当时社保卡定价相对较高，一直未调整价格，另一方面该客户要求发行人长期派驻人员驻点服务，成本相对较高。



B、各期社保服务主要客户销量、单价及销售变动分析

初始化服务业务

单位：万人次、元/人次、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99.51	2.35	1,173.37	232.9	2.35	547.09	1,234.38	2.35	2,899.62	1,800.81	2.35	4,230.2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94.5	1.75	688.51	738.18	1.75	1,288.34	285.00	1.75	497.4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34.45	1.98	464.47	173.78	1.98	343.75	130.98	1.98	259.50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	181.99	2.00	364.02	964.13	1.99	1,918.09	1,706.89	1.94	3,310.1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6.27	1.31	336.05	579.5	1.31	759.91	1,389.03	1.31	1,821.45	1,024.40	1.31	1,343.32
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2.51	2.36	5.91	20.46	2.36	48.26	15.68	2.36	36.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8	0.46	4.53	16.22	0.46	7.50						
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6	0.46	2.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5	0.47	0.9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45	2.34	1,976.98	234.18	2.34	547.9	151.7	2.12	321.56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64.62	1.7	958.8	312.87	1.7	531.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管理中心				47.46	4.42	209.55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53	2.35	48.22	33.54	2.35	78.78	168.3	2.35	395.35
广东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65.97	0.29	19.30	305.69	0.29	89.43	243.05	0.38	92.8
合计	1,585.94		3,040.07	4,268.75		8,125.79	5,648.24		10,072.52	3,388.26		6,383.23



同类服务次数总额或收入总额	1,585.94		3,040.07	4,332.85		8,145.77	5,775.38		10,106.91	3,388.26		6,383.23
占同类服务总数或收入总额比例	100.00%		100.00%	98.52%		99.75%	97.80%		99.66%	100.00%		100.00%

数据采集业务

单位：万人次、元/人次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177.19	4.13	732.15	35.99	4.13	148.70						
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61.07	3.57	217.74	153.09	3.57	545.93	340.67	4.06	1,382.20	333.39	4.24	1,415.21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0	5.00	150.00	269.99	5.00	1,349.94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24	4.25	128.38	2.33	4.25	9.89	81.92	4.25	347.78	146.18	4.25	620.59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06	4.25	110.62	16.52	4.25	70.15	23.72	4.25	100.71	32.20	4.25	136.70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55	4.25	91.49	2.58	4.25	10.94	15.42	4.25	65.46	43.86	4.25	186.20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6	9.25	60.62	19.91	9.25	184.03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07	4.25	59.73	6.93	4.25	29.41	38.86	4.25	164.98	103.83	4.25	440.78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9	5.19	56.58	95.12	5.19	493.55	121.62	5.19	631.02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67	4.25	53.78	8.19	4.25	34.77	35.59	4.25	151.07	77.22	4.25	327.8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911.11	0.43	391.51				-		
清远市民卡有限公司	-		-	95.80	3.58	343.43	108.00	3.58	387.17	76.00	3.58	272.45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8.48	5.09	196.01	29.71	5.09	151.35	388.17	5.12	1,989.13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4.91	5.47	26.89	28.71	5.47	157.07	10.96	5.55	60.80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9.55	6.04	118.02	147.65	6.04	891.46	150.00	6.04	905.66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		-	25.00	4.34	108.49	39.00	4.34	169.25	150.00	4.34	650.94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9	4.25	21.59	3.84	4.25	16.30	38.67	4.25	164.19	109.80	4.25	466.12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4	4.72	8.21	7.45	4.72	35.12	31.73	4.72	149.66	143.08	4.72	674.92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24	4.25	128.38	2.33	4.25	9.89	81.92	4.25	347.78	146.18	4.25	620.59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0.53	4.25	87.14	33.54	4.25	142.37	96.90	5.05	489.31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11.40	4.25	48.41	6.90	4.25	29.28				114.05	4.25	484.16
合计	443.69		1,894.56	1,770.34		4,369.57	1,178.98		5,307.25	2,110.87		9,680.59
同类服务次数总额或收入总额	462.03		1,969.26	1,922.19	-	4,779.14	1,284.97	-	5,751.73	2,473.28	-	11,361.70
占同类服务总数或收入总额比例	96.03%		96.21%	92.10%		91.43%	91.75%		92.27%	85.35%		85.20%

从上述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初始化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对同一客户相关服务的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个别客户销售单价略有下调，因此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销售收入及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订单需求的变化影响。

由于具体服务内容的差异、服务实施难易程度不同等原因，发行人不同客户初始化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发行人派驻较多的现场人员驻点服务、要求使用高速发卡设备、要求发行人承担社保卡邮递费用等原因，其初始化服务价格相对较高；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大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初始化服务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上述客户仅需发行人提供社保卡中个人金融信息的初始化，无需提供密钥加载服务。对于数据采集业务，则由于数据采集难度、数量、技术规格要求以及是否可以获取公安数据进行比对等情况不同，不同客户的服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数据采集服务价格较高，主要系甘孜藏族自治州地理环境等原因导致数据采集难度较大，相关服务成本较高。



(2) 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5,866.86	37.64%	10,190.89	29.79%	12,676.74	29.20%	20,307.54	42.15%
华南地区	1,618.43	10.38%	4,877.34	14.26%	8,021.36	18.48%	12,942.54	26.87%
华中地区	1,423.39	9.13%	3,027.01	8.85%	6,704.85	15.45%	2,671.15	5.54%
华北地区	2,681.14	17.20%	3,573.39	10.45%	4,534.79	10.45%	4,971.45	10.32%
西南地区	1,008.13	6.47%	4,818.61	14.09%	5,623.40	12.95%	4,410.55	9.16%
东北地区	2,418.48	15.52%	2,736.06	8.00%	2,290.91	5.28%	1,472.77	3.06%
西北地区	568.97	3.65%	4,980.71	14.56%	3,559.08	8.20%	1,399.64	2.91%
合计	15,585.41	100.00%	34,204.01	100.00%	43,411.12	100.00%	48,175.63	100.0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主要地域，其中公司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2015年度华中地区增长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以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为主，由于各地市社保部门每年采购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不尽相同，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 季节性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季节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6,896.98	44.25%	8,188.52	23.94%	7,124.22	16.41%	10,322.55	21.43%
第二季度	8,688.43	55.75%	6,529.73	19.09%	8,277.34	19.07%	9,066.09	18.82%
第三季度	-	-	6,239.42	18.24%	9,925.65	22.86%	12,517.99	25.98%
第四季度	-	-	13,246.34	38.73%	18,083.91	41.66%	16,269.00	33.77%
合计	15,585.41	100%	34,204.01	100.00%	43,411.12	100.00%	48,175.63	100.00%

由于社保部门等客户在招标时会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招标的安排通常在上半年，而企业中标后的实施及结算阶段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9.75%、64.52%和56.9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

3、报告期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并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1年6月，人社部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2年6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根据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到2015年末，国家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8亿人，即在2010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1.03 亿的基础上增加 6.97 亿。因此，在人社部的统一安排下，自 2013 年开始，社保卡发行数量急剧增加，根据人社部的统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新增数分别为 1.99 亿、1.72 亿、1.72 亿，截止 2015 年底已累计完成 8.84 亿的社保卡发行量。

但进入“十三五”后，随着“十二五”国家统一标准社保卡持卡人数超额完成目标，2016 年完成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新增数为 0.88 亿。根据人社部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已累计完成 10.12 亿的社保卡发行量，2017 年 1-6 月全国社保卡新增人数为 0.40 亿。

受上述政策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卡数量产生了较大的波动，由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全国社保卡新增人数（亿）	1.72	1.72	0.88	0.40
发行人社保卡销售数量（亿）	0.26	0.25	0.17	0.09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14.88%	14.80%	19.39%	21.69%

根据人社部的规划，2017 年-2020 年，全国将新增约 2.78 亿人持有社保卡，年均新增约 0.695 亿人持有社保卡，此外，考虑到 2%的年补换卡率及新增人口等因素，综合新增卡和补换卡数，以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预计 2017 年发行人社保卡销售量 2,200 万张左右，发行人社保卡及其相关信息化服务的采购量预计不会出现持续下滑态势。

4、关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人社部的统计，2014 年-2017 年 1-6 月，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新增数分别为 1.72 亿、1.72 亿、0.88 亿和 0.40 亿，在此期间发行人销售了 0.26 亿张、0.25 亿张、0.17 亿张和 0.09 亿张，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4.88%、14.80%、19.39%和 21.69%，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

社保卡行业涉及民生，虽然存在毛利率水平下滑、宏观经济下行、人工成本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风险因素，但随着技术创新和社保卡应用需求的进一步增加，社保卡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在经历 2013 至 2015 年高速发卡期后，社保卡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1、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社保卡	2,824.82	40.82%	5,405.04	34.32%	8,599.08	41.50%	10,055.36	44.31%
社保服务终端	747.27	10.80%	981.90	6.24%	508.11	2.45%	776.33	3.42%
2、社保信息化服务	2,530.04	36.56%	7,659.25	48.64%	9,398.22	45.36%	9,717.37	42.82%
3、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600.61	8.68%	1,302.22	8.27%	1,339.88	6.47%	1,188.63	5.24%
4、其他	216.61	3.13%	398.92	2.53%	874.36	4.22%	955.16	4.21%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6,919.34	100.00%	15,747.33	100.00%	20,719.66	100.00%	22,692.8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社保卡及服务终端和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上述两项业务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 20,549.05 万元、18,505.41 万元、14,046.19 万元和 6,10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0.55%、89.31%、89.20%和 88.19%，占比较为稳定。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相关说明。

2、营业成本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1、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社保卡	3,421.40	39.48%	7,096.95	38.45%	10,759.67	47.42%	11,874.63	46.60%
社保服务终端	966.40	11.15%	1,733.18	9.39%	377.68	1.66%	552.76	2.17%
2、社保信息化服务	2,480.72	28.63%	5,581.89	30.24%	6,498.16	28.64%	8,074.72	31.69%



3、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1,355.98	15.65%	3,078.09	16.68%	3,384.38	14.91%	3,324.30	13.05%
4、其他	441.57	5.10%	966.58	5.24%	1,671.56	7.37%	1,656.36	6.50%
主营业务合计	8,666.07	100%	18,456.68	100.00%	22,691.46	100.00%	25,482.79	100.00%

报告期内，受各类业务收入构成不同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 主要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和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上述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 社保卡

发行人社保卡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社保卡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的构成及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元/张、元

年度	社保卡销售数量	社保卡销售单价	社保卡单位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其中：人工成本	其中：制造费用	单位毛利
2017年1-6月	867.57	7.20	3.94	2.89	0.33	0.72	3.26
2016年度	1,706.00	7.33	4.16	3.07	0.33	0.76	3.17
2015年度	2,545.84	7.60	4.23	2.87	0.25	1.11	3.38
2014年度	2,559.05	8.57	4.64	3.30	0.21	1.13	3.93

各项目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张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其中：单位人工成本变动	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单位毛利变动
2017年1-6月-2016年	-0.13	-0.22	-0.18	0.00	-0.04	0.09
2016-2015	-0.28	-0.07	0.20	0.08	-0.35	-0.21
2015-2014	-0.97	-0.41	-0.43	0.04	-0.02	-0.55

变动原因分析：

A、销售单价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8.57元/张、7.60元/张、7.33元/张及7.20元/张。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平均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与客户结构有关。受各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二代社保卡启动发行时间先后、社保卡功能个性化要求等因素及招投标情况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对各地社保部门销售的社保卡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相关产品的定价在招投标时确定，部分客户与发行人



续签合同时会通过协商下调价格。

2014 年度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度广州、江门、乐山等地社保局客户采购较多，由于产品结构、当地市场发展状况等原因，该部分客户采购的社保卡产品单价均在 10 元/张以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上述单价较高客户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导致总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对于销售单价在 9 元以上的社保卡客户，发行人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8.54 万元、4,743.70 万元、1,857.72 万元和 684.09 万元，占社保卡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5%、24.50%、14.86%和 10.95%。

B、单位成本变动：

a、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发行人社保卡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0%左右，其中，芯片为发行人社保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2.74 元/张、2.46 元/张、2.26 元/张和 2.24 元/张，芯片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2015 年度，由于隐形磁条产品的客户需求量逐年减少，发行人隐形磁条材料所耗用的委托加工费用也逐年降低，发行人单张社保卡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016 年度小额订单较多，由于小额订单会增加单位原材料耗用，故导致单张社保卡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受设备维修改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

直接材料中除芯片外，还包括中料、覆膜、油墨和辅料，单位材料成本的构成如下：

年度	芯片	中料 (PVC 卡面料, 加工隐形磁条)	覆膜	油墨	辅料	合计
2017 年 1-6 月	2.32	0.43	0.09	0.01	0.04	2.89
2016 年	2.42	0.50	0.09	0.01	0.05	3.07
2015 年	2.32	0.42	0.08	0.01	0.05	2.87
2014 年	2.59	0.57	0.08	0.01	0.05	3.30

由于每张 PVC 卡面料可用于制作 8 张社保卡，且各地社保部门要求印刷的版面有所区别，故 PVC 卡面料不能通用，用不完的部分也不能用于其他订单。因此，小额订单较多的情况导致 PVC 卡面料的整体损耗率较高，增加了 2016 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



b、单位人工成本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张社保卡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成本逐年有所上升，主要受人工成本上升因素的影响。

c、制造费用波动：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归集的制造费用主要系水、电、折旧等相关费用，由于各地市社保卡发行状况及客户要求不同，发行人销售给部分地市社保部门的社保卡产品需要委托当地有相关技术能力或服务能力的企业进行联调测试或持卡人个人信息数据采集等工作，相关服务费用也计入制造费用。2014 及 2015 年度，由于河南、四川等地的社保卡客户需求量相对较多，相关服务费用较高导致 2014 及 2015 年度制造费用及占比情况相对较高。2016 年度，上述地区客户社保卡需求量总体较少，故制造费用及占比情况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波动不大。

单位制造费用的构成如下：

年度	职工薪酬	租赁费	折旧费	水电费	数印耗材 费低耗其 它	数采服务 费	单位制造 费用合计
2017 年 1-6 月	0.16	0.10	0.11	0.05	0.04	0.26	0.72
2016 年	0.16	0.07	0.10	0.04	0.05	0.34	0.76
2015 年	0.11	0.06	0.08	0.04	0.14	0.68	1.11
2014 年	0.10	0.06	0.07	0.04	0.14	0.72	1.13

由于各地市社保卡发行状况及客户要求不同，发行人销售给部分地市社保部门的社保卡产品需要委托当地有相关技术能力或服务能力的企业进行联调测试或持卡人个人信息数据采集等工作。

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得益于数采服务费的下降。2014 及 2015 年度，由于河南、四川等地的社保卡客户需求量相对较多，相关服务费用较高导致 2014 及 2015 年度制造费用及占比情况相对较高。2016 年度，上述地区客户社保卡需求量总体较少，故制造费用及占比情况有所下降。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波动不大。

C、单位毛利变动：2014 年全面生产和销售金融社保卡，因金融社保卡合同定价较普通社保卡单价高，且 2014 年度主要系广州、江门、乐山等地社保局客户采购较多，由于产品结构、当地市场发展状况等原因，该部分客户采购的社保卡产品单价均在 10 元/张以上，单位毛利较高。2015 年开始，上述单价较高



客户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导致总体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毛利有所下降。

② 社保信息化服务

A、社保信息化服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的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及外购服务成本。折旧费用主要系发行人为实施相关服务所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发生的折旧费用。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社保信息化服务时面临不同的实施要求，通常根据业务需要，对技术要求不高或需要大量人工操作的工作，发行人向当地有技术能力或服务能力的企业采购相关服务，计入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外购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各项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人工成本	折旧摊销	差旅等其他费用	外购服务成本
2017年1-6月	36.75%	4.80%	14.39%	44.06%
2016年度	33.84%	5.61%	20.49%	40.06%
2015年度	23.60%	6.48%	16.45%	53.46%
2014年度	16.96%	3.71%	13.67%	65.66%

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针对各地市社保部门的需求，为社保卡的发行、管理及应用设计、定制有效的实施方案，而发行人的服务模式、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关键人员、主要设备及自主研发的信息化服务相关软件系统是其核心要素。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对技术要求不高或需要大量人工操作的工作，向当地有技术能力或服务能力的企业采购相关服务以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并加强本地化服务，同时也导致了外购服务成本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成本占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性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各地市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条件等各有不同，故不同项目中上述各项成本占比情况存在差异；对于同一客户，各年度发行人向其提供的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实施量主要取决于其年度社保相关工作计划，发行人为保障能够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服务，在实施量较少的年份仍保留一定数量的人员及设备，相关的固定成本仍然较高，故在不同年度，发行人同一客户的服务成本中上述各项成本占比情况存在差异性。

B、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公司员工的替代性及各地社保服务和相应采购服务的对应关系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服务主要分两类，一类为发卡中心初始化服务：检验卡片的质量和数量及排序包装是否符合要求、验证芯片及 COS 的合法性、及装载社保正式密钥、对制卡过程中出现的坏卡进行零星补卡、负责卡片的排序、恢复包装等工作支持；一类为数据采集服务：进行数据采集本地化工作，包括纸质采集表的发放和回收，纸质采集表手工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审核。

发行人采购服务，主要是将技术要求不高或需要大量人工操作的业务流程外包给在社保部门当地寻找在软件系统、规范标准、基础技术、人员储备等方面能满足发行人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将上述业务流程外包，主要是发行人希望将主要精力和技术集中在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等方面。故不存在替代公司自己员工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服务时，主要是将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拆解，外包业务流程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给服务供应商，故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最终提供给人社部门的服务是一一对应的。通过查询持卡库中发行人完成量，与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量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身份证服务终端及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身份证服务终端及软件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1,127.00 元/套、1,041.41 元/套、965.16 元/套和 970.50 元/套。发行人采购身份证服务终端或相关原材料，采购后或委托相关厂家进行简单组装后加装发行人自行研发的应用软件系统，故发行人身份证服务终端及软件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该类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7%、99.96%和 99.96%。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70	4.02	12.55	6.77
城建税	64.50	141.19	187.18	189.28
教育费附加	27.64	60.50	80.22	8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3	40.33	53.48	56.30
印花税	9.41	23.98	-	-
车船税	0.55	0.60	-	-
合计	117.83	270.61	333.43	333.46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69.47	10.05%	3,560.01	10.38%	3,549.87	8.16%	4,372.51	9.06%
管理费用	2,736.03	17.51%	6,816.02	19.87%	7,471.99	17.17%	8,630.72	17.88%
财务费用	-8.33	-0.05%	-48.85	-0.14%	76.76	0.18%	123.67	0.26%
合计	4,297.16	27.50%	10,327.18	30.11%	11,098.62	25.50%	13,126.91	27.19%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成本	765.78	1,744.72	12.45%	1,551.54	12.83%	1,375.15
销售服务费	19.65	53.48	-39.81%	88.85	-53.94%	192.90
办公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邮电费、通讯费等	295.95	565.49	-10.49%	631.79	-6.52%	675.86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21.64	97.38	31.88%	73.84	-52.61%	155.80
业务招待费	169.28	313.16	-14.94%	368.15	-9.55%	407.02
交通费、运输费等物流费	104.46	264.14	20.61%	219.00	-20.46%	275.33
产品维护费、电商平台服务费及市场推广费	81.66	393.50	-26.86%	537.99	-49.92%	1,074.31
其他	111.05	128.13	62.79%	78.71	-63.59%	216.15
合计	1,569.47	3,560.01	0.29%	3,549.87	-18.81%	4,372.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5%	10.38%		8.16%		9.0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2.51 万元、3,549.87 万元、3,560.01 万元和 1,569.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8.16%、10.38% 和 10.05%，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系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相关费用。

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剥离校园卫士业务，相关市场推广费用减少较多。

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与 2015 年度相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需要维护与积极开发客户，销售费用相比有所增长；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017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主要受人工成本上升影响。

2014年-2016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恒宝股份（SZ.002104）	6.78%	4.47%	5.04%
东信和平（SZ.002017）	7.15%	6.28%	7.53%
天喻信息（SZ.300205）	11.67%	11.50%	11.50%
久远银海（SZ.002777）	10.69%	9.16%	9.87%
易联众（SZ.300096）	8.58%	9.60%	8.21%
平均	8.97%	8.20%	8.43%
发行人	10.38%	8.16%	9.06%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人工成本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2014年-2016年发行人人工成本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为41.3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恒宝股份（SZ.002104）和东信和平（SZ.002017）2014年-2016年工资福利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分别为38.99%和28.31%，久远银海（SZ.002777）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其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天喻信息（SZ.300205）和易联众（SZ.300096）2014年-2016年工资福利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分别为45.50%和61.23%。

（2）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成本	571.38	1,523.05	-26.19%	2,063.59	15.76%	1,782.60
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费、水电费、通讯费等等	156.86	495.07	2.96%	480.83	40.11%	343.17
研发费用	1,779.83	3,958.65	0.65%	3,933.07	20.61%	3,260.86
股份支付	-	-	-	-	-100.00%	2,161.36
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7	294.65	-5.94%	313.26	-8.73%	343.23
租赁费	91.76	244.19	-20.52%	307.21	4.59%	293.73
其他	102.73	300.42	-19.68%	374.02	-16.10%	445.78



合计	2,736.03	6,816.02	-8.78%	7,471.99	-13.43%	8,630.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1%	19.87%		17.17%		17.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630.72 万元、7,471.99 万元、6,816.02 万元和 2,73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8%、17.17%、19.87%和 17.51%。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及股份支付等。

201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外，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研发费用等进一步有所增加。

2016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减少较多，发行人研发费用等仍保持较高水平，故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下降以及其他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人工成本下降主要受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影响。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成本	1,272.10	2,662.43	2,212.05	1,399.07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水电费等	212.80	460.07	531.78	479.53
委托研发	85.84	286.67	716.96	979.13
直接投入	43.90	167.57	138.5	158.12
折旧费	51.54	101.81	63.71	49.49
租赁费	95.70	180.25	164.42	86.75
专家咨询（顾问）费	16.43	79.28	45.92	56.6
其他	1.52	20.57	59.75	52.18
合计	1,779.83	3,958.65	3,933.07	3,260.86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平稳增长，2016 年委托研发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委托研发工作接近尾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进度	当年研发费用总额
2017 年	德生社会保障卡即时服务平台	1000 万元	研发中	551.01
1-6 月	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软件 V2.0	500 万元	研发中	118.72



	德生人社一体化服务平台 V2.0	1000 万元	研发中	414.24	
	德生家庭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V2.0	300 万元	研发中	223.31	
	德生认证云服务平台 V2.0	50 万元	研发中	40.46	
	德生农村电商平台 V2.0	300 万元	研发中	285.82	
	德生社保卡应用及密钥服务平台 V2.0	200 万元	研发中	132.12	
	德生市民卡管理系统	100 万元	研发中	14.15	
2016 年	德生社会保障卡零星发卡软件	120 万元	完结	93.36	
	德生人社一体化服务项目	2100 万元	完结	1,928.44	
	德生社会保障公众服务软件 V2.0	2500 万元	完结	538.96	
	德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平台	150 万元	完结	93.50	
	德生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	120 万元	完结	55.28	
	德生业务监控平台项目	20 万元	研发中	7.20	
	德生家庭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900 万元	完结	537.57	
	德生认证云服务平台	350 万元	完结	103.96	
	德生农村电商平台	500 万元	完结	348.46	
	德生社保卡应用及密钥服务平台	300 万元	完结	236.68	
	德生参保人员购药平台	25 万元	完结	15.24	
	2015 年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服务软件 V2.0	1600 万元	完结	754.40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软件 V2.0	1800 万元	完结	978.54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平台软件 V2.0		230 万元	完结	110.01	
德生社会保障公众服务软件 V2.0		2500 万元	研发中	1,120.03	
德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平台		150 万元	研发中	63.72	
德生微信公众号管理平台		120 万元	研发中	39.80	
德生家庭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900 万元	研发中	354.09	
德生认证云服务平台		350 万元	研发中	170.78	
德生职业鉴定考务管理系统		50 万元	完结	42.48	
德生校园安全技防系统		650 万元	完结	220.59	
2014 年	德生农村人力资源服务系统	25 万元	完结	25.94	
	德生农村电商平台	500 万元	研发中	52.69	
	德生社会保障卡管理软件 V2.0	450 万元	完结	410.45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服务软件 V2.0	1600 万元	研发中	882.07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软件 V2.0	1800 万元	研发中	841.80	
	德生社会保障卡发行及补换卡管理平台软件 V2.0	230 万元	研发中	111.57	
	德生社会保障公众服务软件 V2.0	2500 万元	研发中	609.80	
	德生校园安全技防系统	650 万元	研发中	405.17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信和平 (SZ.002017)	12.21%	11.72%	11.30%



恒宝股份 (SZ.002104)	17.29%	12.46%	11.35%
久远银海 (SZ.002777)	15.97%	16.15%	16.77%
天喻信息 (SZ.300205)	14.06%	13.42%	14.12%
易联众 (SZ.300096)	34.59%	36.23%	28.12%
平均	18.82%	18.00%	16.33%
发行人	19.87%	17.17%	17.88%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2014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为17.88%，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久远银海相当，高于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仍低于易联众。2014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大股东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增加2,161.36万元所致。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为13.40%，与2013年相当。发行人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人工成本、研发费用、股份支付占比较高。

2015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为17.17%，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久远银海相当，高于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仍低于易联众。2015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外，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研发费用等有所增加。发行人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2016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为19.89%，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高于久远银海、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仍低于易联众。2016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15年9月校园卫士科技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变更；②业绩考核影响，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减少导致人工成本下降。2016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2016年收入下滑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76,666.68	619,874.99	1,806,548.35	1,712,150.01
减：利息收入	807,140.55	1,201,561.91	1,135,252.18	608,342.94
汇兑损失	-	-	-	--
其他	47,191.18	93,220.26	96,313.99	132,915.06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 计	-83,282.69	-488,466.66	767,610.16	1,236,722.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36,722.13 元、767,610.16 元、-488,466.66 元和 -83,282.69 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较小，财务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45.34 万元、480.12 万元、753.69 万元和 292.4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及校园卫士业务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支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323.42 万元、1,493.24 万元、1,083.26 万元和 229.6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96.31、1,179.59 万元、1,088.21 万元和 244.9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增值税	-	525.77	1,089.59	1,196.31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移动互联网企业租金补贴	-	-	19.75	-	与收益相关
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风投奖励	-	-	27.40	-	与收益相关
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双软认定补贴	-	-	0.10	-	与收益相关
天河软件园产业扶持资金-软件著作权奖励	-	-	0.25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9.00	-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科技度划项目经费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服务外包扶持资金	--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软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和年审补贴	-	-	1.05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证书奖励	-	0.90	0.45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ISO 资质奖励	-	2.00	2.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项目	-	69.97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	7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	-	94.97	-	-	与收益相关



目计划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补贴	0.44	0.69	-	-	与收益相关
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项目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	25.55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完成股改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CMM/CMMI 资质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载体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8.29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奖励金款项	-	0.07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109.10	-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34.10	-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第一批）	0.28	-	-	-	与收益相关
全民行动社区创建补贴款	1.00	-	-	-	与收益相关
退还免征期间环境监测收费	0.02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4.95	1,088.21	1,179.59	1,196.31	

7、其他收益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增值税	259.06	-	-	-	与收益相关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报。

其他收益主要为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增值税。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社保卡及服务终端				
社保卡	45.22%	43.23%	44.42%	45.85%
社保服务终端	43.61%	36.16%	57.36%	58.41%
2、社保信息化服务	50.49%	57.84%	59.12%	54.62%
3、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30.70%	29.73%	28.36%	26.34%
4、其他	32.91%	29.21%	34.34%	36.5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4.40%	46.04%	47.73%	4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10%、47.73%、46.04%和44.40%，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小。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备注
恒宝股份 (SZ. 002104)	34.92%	仅为该公司制卡业务毛利率
东信和平 (SZ. 002017)	25.97%	仅为该公司智能卡产品毛利率
天喻信息 (SZ. 300205)	26.09%	仅为该公司智能卡产品毛利率
久远银海 (SZ. 002777)	43.92%	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易联众 (SZ. 300096)	44.22%	该公司民生服务业务综合毛利率
平均	35.02%	-
发行人	46.04%	-

总体上看，从事制卡业务的可比公司由于其智能卡种类涉及银行卡、社保卡、交通卡、通信卡等各种类型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社保卡产品相比相对较低。由于社保卡与其他智能卡相比，在芯片选择及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不同的要求，此外，从事社保卡产品生产除需要取得银联资质外，还需要通过人社部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检测中心的 COS 检测，行业壁垒较高，故社保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久远银海、易联众主要从事社保行业信息化服务，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社保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85%、44.42%、43.23%和 45.22%，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发行人社保卡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1) 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57 元/张、7.60 元/张、7.33 元/张和 7.20 元/张。受产品具体要求、当地社保卡发展状况及招投标情况不同的影响，发行人对各地社保部门销售的社保卡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相关产品的定价在招投标时确定，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续签合同时通过协商下调价格，因此，客户结构差异导致发行人社保卡平均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来看，除少数客户有小幅降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客户的社保卡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

2014 年度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度广州、江门、乐山等地社保局客户采购较多，该部分客户采购的社保卡产品单价均在



10 元/张以上。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上述单价较高客户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导致总体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 受原材料降价等因素影响社保卡产品成本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成本为 4.64 元/张、4.23 元/张、4.16 元/张和 3.94 元/张，逐年有所下降。发行人社保卡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 7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单位成本逐年降低，一是得益于芯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二是由于社保部门客户对磁条卡的需求量逐年下降，发行人隐形磁条等材料的委托加工费用逐年降低；三是由于河南、四川等地的联调测试或持卡人个人信息数据采集等需求量减少，制造费用中相关服务费用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社保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较上一年度同期略有下降。

2、社保信息化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信息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2%、59.12%、57.84% 和 50.49%，由于技术服务成本和人工成本的上升，2017 年 1-6 月社保信息化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含量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所提供的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利用了自主开发的设备、软件，服务模式也具有创新性，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由于各地市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条件等各有不同，故发行人向不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成本存在差异；同时，社保信息化服务通常具有较长的服务周期，对于同一客户，各年度发行人向其提供的社保信息化服务的实施量主要取决于其年度社保相关工作计划，发行人为保障能够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服务，在实施量较少的年份仍保留一定数量的人员及设备，相关的固定成本仍然较高，因此同一客户不同年度间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信息化服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

3、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毛利率分别为 26.34%、28.36%、29.73% 和 30.70%。发行人身份证服务终端产品及软件总体销售金额较小，且由于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



4、社保服务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服务终端毛利率分别为 58.41%、57.36%、36.16%和 43.61%，2016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服务终端中毛利率较高产品销量下降较多及处于推广阶段的德生宝毛利率较低。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5.66	-344,224.37	-34,852.95	322,76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455.00	5,624,441.61	9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544.59	294,697.20	3,171,361.34	948,358.0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1,613,550.00
小 计	2,301,316.07	5,574,914.44	4,036,508.39	-20,342,428.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及其他。2015 年度，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171,361.34 元，主要系原“校园卫士”业务经销商违约带来的保证金罚没收入；2014 年度，公司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613,550.00 元，系员工持股平台致仁合伙、伟汇合伙受让公司股权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07	-2,976.33	9,276.18	9,3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	-654.91	-1,551.10	-96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	686.00	-2,880.65	-89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11	-2,945.23	4,844.42	7,4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2.65%	-61.09%	101.89%	115.84%
-------------------	----------	---------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28.09 万元、9,276.18 万元、-2,976.33 万元和-4,121.0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84%、101.89%、-61.09%和-182.65%。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较大负数，主要系由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较多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未收回。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各地社保部门，该类客户在支付款项时需要履行较多审批程序，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付款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一方面系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利润总额-2,161.36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1.48 万元、-1,551.10 万元、-654.91 万元和-10.1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	1.04	0.64	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	1.04	180.64	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	655.95	557.31	94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79.00	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5.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	655.95	1,731.74	96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	-654.91	-1,551.10	-961.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投资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以 1 元总价转让子公司校园卫士股权，校园卫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



多所致。公司转让校园卫士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中相关说明。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4.32 万元、-2,880.65 万元、686.00 万元和-151.91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本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3,000.00	2,300.00	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3,000.00	2,300.00	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5,000.00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1	1,990.40	180.65	1,09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323.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1	2,314.00	5,180.65	3,5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1	686.00	-2,880.65	-894.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者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极大地推动了社保卡的发行及应用推广工作，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社保信息化服务，得益于行业政策的推动以及多年来从事社保行业的相关经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未来，随着国家对民生事业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大，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2、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力地解决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市场容量情况的影响

（1）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7年3月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人社部副部长游钧表示，在2020年使我国90%以上的人口持有社保卡，最终要实现人手一卡。即2017年-2020年间，全国将新增约2.78亿人持有社保卡，年均新增约0.695亿人持有社保卡。

（2）根据2016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到2020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充分发挥，生育水平适度提高，人口素质不断改善，结构逐步优化，分布更加合理，全国总人口达到14.2亿人左右。到2030年，人口自身均衡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



协调程度进一步提高，全国总人口达到 14.5 亿人左右。相比 2016 年底我国 13.8 亿人口数量，2020 年全国总人口目标要达到 14.2 亿左右，则意味着需要这 4 年净增加人口 3,700 万人。因此，国家人口发展规划的发布，将为全国社保卡与社保信息化服务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长空间。

（3）因社保卡丢失、损毁、合作银行变更导致的补换卡

截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我国社保卡发放数量已经超过 10 亿张，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安徽、河北、陕西等地社保部门的统计，我国每年因个人所持社保卡丢失、损毁、合作银行变更等原因导致的补换卡率约为 2%，即我国每年社保卡补换卡的数量达到 0.2 亿张左右。

（4）第三代社保卡的试点及启动发行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是人社部计划于 2017 年开始试点发行的社保卡。相比第二代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将加载“非接触”功能，通过这一技术改进，可以大大方便持卡人用卡，拓展应用场景。我国参与第三代社保卡试点的城市和地区主要包括武汉、成都、孝感等城市和浙江省，目前，试点城市武汉市已经开始正式发放第三代社保卡，未来市民持第三代社保卡可办理各类政务业务，还可乘坐公交车、地铁，租借公共自行车，借阅图书，在超市进行小额支付。另一试点城市成都市预计两年内为全市参保人员全部免费换卡，同时建立“成都市人社数据开放服务平台”，第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应用产品如“在成都”市民融合服务平台、人社 APP、微信等将向社会发布并投入使用。试点地区中浙江省 2016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590 万人，成都、武汉和孝感 2016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分别为 1,591.8 万人、1,076.62 万人和 490.43 万人。由于第三代社保卡的试点取决于各试点城市的计划和安排，且还需要进一步进行相关数据的测试，第三代社保卡试点所带来的社保卡与社保信息化服务市场的规模无法准确预测。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第三代社保卡试点的情况下，仅从每年新增 0.695 亿人持有社保卡的计划安排、每年新增人口和每年 2%的补换卡率来计算，则 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社保卡与社保信息化服务市场的市场规模每年应该在 1 亿张左右的规模，市场容量每年在 14 亿元左右，如考虑到相关社保终端、系统平台等，则社保卡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市场容量保守估计在每年 20 亿元以上，而从 2020 年开始社保卡则将进入大规模换卡周期，同时 2017 年至 2030 年这一期间，我国



人口仍将处于平衡增长当中，也将为社保卡市场规模的扩大带来了一定的市场机会。

（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预计未来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仍将占据较大比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资产总额将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提升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

公司发展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在产品及服务结构、品质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也进一步增强，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期未来发行人依然能够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与技术研发实力，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从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结合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财务盈利情况、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说明。

（二）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行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61.28 万元、9,116.04 万元、4,873.31 万元和 2,256.63 万元，持续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06.86 万元，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



率（母公司）分别为 47.05%、35.08%、28.28 %和 27.34%；发行人盈利质量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且偿债能力较好，未来发展潜力充足，为实施稳定连续的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的完成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为 22,676.00 万元，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分期投入，且此次公开发行上市可能出现募集资金不足或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等情况，将需要发行人自行筹备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在未来三年时间里，发行人既要兼顾现有生产线、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又要保证上市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上市后的年度利润分配，在保证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少于 20%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下，根据各年度的具体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状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

综上，发行人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兼顾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将未来现金分红比例定为 20%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还将主要用于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一方面，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加，包括应收账款在内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人员工资、营销及售后服务、研发支出等的投入将相应增加。因此，发行人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开拓目标市场，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因



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676.00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有利于抓住社保相关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社保事业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社保相关行业的发展，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本次融资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作为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商，公司运用自身优势，开发形成了复制能力强、可按客户需求定制组合的各项成熟的服务模块，在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人社部对社保卡应用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围绕社保卡发行、管理及应用所打造的各项信息化服务业务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借助本次融资，公司对社保信息化服务平台进一步升级改造，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并依托公司长期从事社保行业所积累的经验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均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研发工作尤为重要。公司正面临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在机遇面前公司必然会对研发中心的综合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将极大改善公司研发环境，研发和测试设备的升级更新有利于增强公司新技术储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设计与测试能力，保持公司在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3）公司社保卡应用服务的客户地域分布广泛，公司现有的营销中心存在覆盖区域有限、配置不尽合理、缺乏统一联网等问题，不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社保卡应用服务的需要。公司亟需升级区域营销中心来扩大业务推广范围，延伸到地市，针对不同区域和人群需求提供社保卡应用服务，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

2、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社保卡的制造销售和社保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为各地市社保部门。这些客户大多采用预算管理方式，公司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总数接近员工总数的一半，面对 IT 行业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现有薪酬体系面临巨大的压力，人工成本存在进一步上升的趋势。随着社保领域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还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加强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增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积累，满足社保卡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市场需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具体而言，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建成后，公司信息化服务平台软硬件得到升级，将进一步创新并优化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模式，并为社保卡应用的推广提供更优质的信息化服务；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水平，提升研发基础能力，强化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加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使产品持续满足市场的标准及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在社保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升级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区域营销中心，加大对周边区域的市场渗透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经过十余年社保行业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在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社保相关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同时，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接近员工总数的一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体系，有效加快人才培养速度。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储备将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拥有超过 200 人的软、硬件研发团队，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MMI3



认证，取得了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移动平台技术、社保卡密钥服务、自动发卡、卡片自动排序、证照数据采集系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等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社保卡销售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新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社保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273.13 万元、43,520.68 万元、34,303.25 万元和 15,623.8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8,052.91 万元、9,104.25 万元、4,872.18 万元和 2,256.09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呈现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成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本行业，市场竞争也将不断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致力于提高产品及服务品质，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人工成本上升带来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技术人员的人工成本尤为突出，公司人工成本也将提升，未来人均工资水平将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人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导致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着力于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服务水平、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成本，降低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依托于客户群体、服务人群的大规模覆盖，公司已经构建起了面向全国的市场、服务、研发及管理平台，并在此平台上不断深入拓展金融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研发投入，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2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5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61.06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 1-6 月同比增长了 5.88%、18.42%和 19.62%。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7 年 1-8 月实现收入 21,3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 万元。

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公司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817 万元至 24,018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同比变动幅度为 8.66%至 14.3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90 万元至 3,50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4.06%至 47.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90 万元至



3,20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8.76%至 53.70%（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公司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37,000-39,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 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不存在继续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2017 年全年不会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金融社保卡应用服务商”，以“服务”助力全国社保发卡目标，建立“互联网+社保+金融”产业概念，实现跨界整合，致力于推动社保卡服务下乡惠及民生；推动民生需求与行业发展有效融合，致力于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打造便利的社保卡应用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从创新中来，到务实中去”，实现模式、技术、效率和价值的创新，创造人人便利的社保卡应用服务环境，通过应用分享、互动使得社保民生更人性化更触手可及。

2、经营目标

公司关注持卡人的需要，分析行业发展的要求，创新服务模式，脚踏实地的达成行业与客户的目标，以自主科研为先导，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核心、人才为基础，建立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准则的运营管理体系，构建以服务终端市场为重心的销售网络体系，服务民生建设，担当社会责任，努力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社保卡行业领军者。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 2-3 年的努力，发展成为以金融社保卡应用服务为核心，以“互联网+社保+金融”发展模式为目标的金融社保卡应用服务商，在市场拓展、科研水平、平台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得到长足的发展。继续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全国社保卡市场，构建新型社保卡发展体系，为推动社保卡在全国范围内全方位应用多做贡献。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各项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营销中心进行完善与扩展，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大城市升级建设区域营销中心，综合公司现有市场发展战略以及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两个方面的因素考虑，拟以各区域营销中心为主体，加大对周边区域的市场渗透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借此，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能力



和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充分发掘潜在市场、把握市场变化，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科研计划

以推动社保卡制卡效率，建设国内领先社保卡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障产业化研发基地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基础，通过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开发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水平，建成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的研发基地。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的发展始终依赖于高精尖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开展，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开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激励机制。同时公司还将继续组织各种培训，以合理的薪酬体系与双赢的激励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凝聚管理团队、科研团队、业务团队，建立起能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致力于推动民生需求与行业发展有效融合，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打造便利的社保卡应用体系，拟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进行拓展，以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及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在稳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借助于收购兼并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6、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再融资计划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经营目标和具体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经营发展目标和计划，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环境保持稳定，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 4、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 5、无其他带来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因素。

三、实施上述具体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随着国家对社保事业及社保卡应用领域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公司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实现上述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计划的实现。

2、人才短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服务业，行业及技术发展变化快，对管理、研发、营销等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未来能否及时培养、引进相应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3、管理能力。本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大挑战，公司管理能力能否同步提高也将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针对假设条件可能发生的变化和存在的主要困难，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



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开发人才、运营人才、管理人才；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3、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一方面，利用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和提升创新能力的规划。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合理安排融资方案，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增发股票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而制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及服务结构更为合理，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合作创新，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及服务体系，增强业务深度，延伸业务应用领域，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提高公司经营及管理总体水平，全面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产品技术实现优化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具体经营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产业化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社保卡服务体系，巩固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针对信息化服务平台进行研究开发，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服务水平。

4、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加快公司的品种更新和升级换代速度。

6、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7、本次发行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和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6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5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3,400.59	2,110.84	广东省经信委： 160106629010001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且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相关项目均已在广东省经信委及环保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并均在公司已签订《项目意向收购协议书》的房产处开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



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经过十余年社保行业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在社保卡、社保信息化服务、社保相关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同时，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接近员工总数的一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体系，有效加快人才培养速度。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储备将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拥有超过200人的软、硬件研发团队，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CMMI3认证，取得了系统集成三级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移动平台技术、社保卡密钥服务、自动发卡、卡片自动排序、证照数据采集系统、社会保障卡发卡中心管理、社保卡数据采集录入整理等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社保卡销售业务遍及北京、天津、重庆、广州、南京、芜湖、沈阳、大连、江门等国内主要城市，公司已发展成为销售规模最大的社保卡制造商之一；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拥有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新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管理能力的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总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管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技术、市场基础，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管理能力和适应能力相适应，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该等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社保卡服务人群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保卡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不断加强对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的规范管理，保证发卡质量，提高用卡安全性。

当前，在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的基础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积极推进组织各地大力拓展社会保障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用。其中，政府通过“发用并举”的方式不断提高社会保障卡的应用水平，促进社会保障卡在个人直接办理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及关联的民生服务中的广泛使用，使群众充分享受到社会保障卡带来的便利服务。未来，随着民生需求与行业发展的有效融合，社保卡应用领域还将不断扩大，尤其当社保卡与金融系统、互联网系统连接后，不仅将成为个人动态信息的储存系统，亦将成为潜力巨大的支付系统。

公司社保信息化服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体系，通过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发行人是最早从事社保卡信息化服务业务的公司之一，服务于河北、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安徽、吉林、河南、甘肃、辽宁、四川等省市，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带来的良好的客户关系，也让发行人能够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公司在持续发展中，一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储备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力地推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完善，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2、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社保卡应用市场作为一个新兴的发展领域，无论是管理团队还是管理经验都需要依据企业现有的团队和过往的相关经验作为基础以作进一步延伸，这要求企业团队具有较强的开拓性、趋势把握能力以及具备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在多年的社保卡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并且已经提前布局下游应用服务领域的建设，引入了一批对社保卡应用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的专业管理人才。

除了对社保卡应用领域的提前布局，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团队分工明确。核心技术人员深谙行业发展规律，对产品服务有着独特理解，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较强的把握能力。

公司还培养了一批业务精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并通过了ISO9001、ISO14001等管理体系认证。稳定的管理团队、科学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能力、明确的发展思路等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超过200人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15项软件著作权和30项专利，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CMMI3认证，取得了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及服务多次获得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金蚂蚁奖”。



（三）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升级，进一步创新并优化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模式，并为社保卡应用的推广提供更优质的信息化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社保卡服务体系，在巩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 11,053.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25.00 万元，软硬件投资 4,502.39 万元，预备费 517.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8.7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建设	4,125.00	37.32%
2	软硬件投资	4,502.39	40.73%
3	预备费	517.64	4.68%
4	铺底流动资金	1,908.79	17.27%
5	总投资金额	11,053.83	100.00%

2、项目选址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公司已与广州润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意向收购协议书》，拟购买其 5,000 平米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越环函[2016]235号”《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回复意见函》，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第一年主要进行建筑工程配套与装修；建设期第二年开始进行硬件开发工具采购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对运营平台进行调试运营。

序号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建筑工程配套与装修	■	■	■	■	■	■	■	■	■			
2	硬件开发工具采购与调试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4	平台环境搭建与调试							■	■	■	■		
5	平台试运营											■	■

4、设备及软件等配置情况

	设备类别	设备及软件台套数	合计金额(万元)
硬件设备	办公设备	16	8.00
	服务器	16	330.00
	机房设备	79	1,423.40
	监控设备	2	10.00
	网络设备	112	497.00
	运维主机	450	319.00
	安装调试费用	-	206.99
软件	服务器软件	132	388.00
	办公软件	400	72.00
	操作系统	400	80.00
	网络管理	155	1,030.00
	项目管理软件	20	24.00
	运维软件	35	114.00
合计		1,817	4,502.39

5、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将成立专门的项目筹建小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内部装修设计、工程施工的委托手续、签订相应的合同和协议以及建设资金到位的计划安排等。项目计划招聘技术支持人员、项目经理、客服人员、运维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约230人，负责项目策划、实施、技术支持及服务推广等工作。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0年，建设期为2年，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内容
项目总投资	11,053.83万元
年均营业收入	13,471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	4,470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	37.4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0年

三、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14年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罗列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102项社保卡应用目录，明确以“一卡多用，全国通用”为总目标，到2017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可跨地区、跨业务直接办理个人的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开放向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基本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面对社保卡工作重点的转换，除了专门的民生信息化服务企业，很多软件开发企业也开始涉足社保卡应用行业，国内市场竞争企业逐渐增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开发社保卡的新应用，在制卡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社保卡的应用范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效益。

公司的研发中心面临场地、设备严重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未来研发工作的需求，研发中心的升级可以扩充办公面积、添置新的实验设备、器材和软件，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研发作用，充分满足产品及服务的升级换代需要。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在金融社保卡及服务终端制造和社保信息化服务领域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运用到产品及服务中，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也为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三）研发中心规划

本项目以建设国内领先的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基础，通过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开发具有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水平，建成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的技术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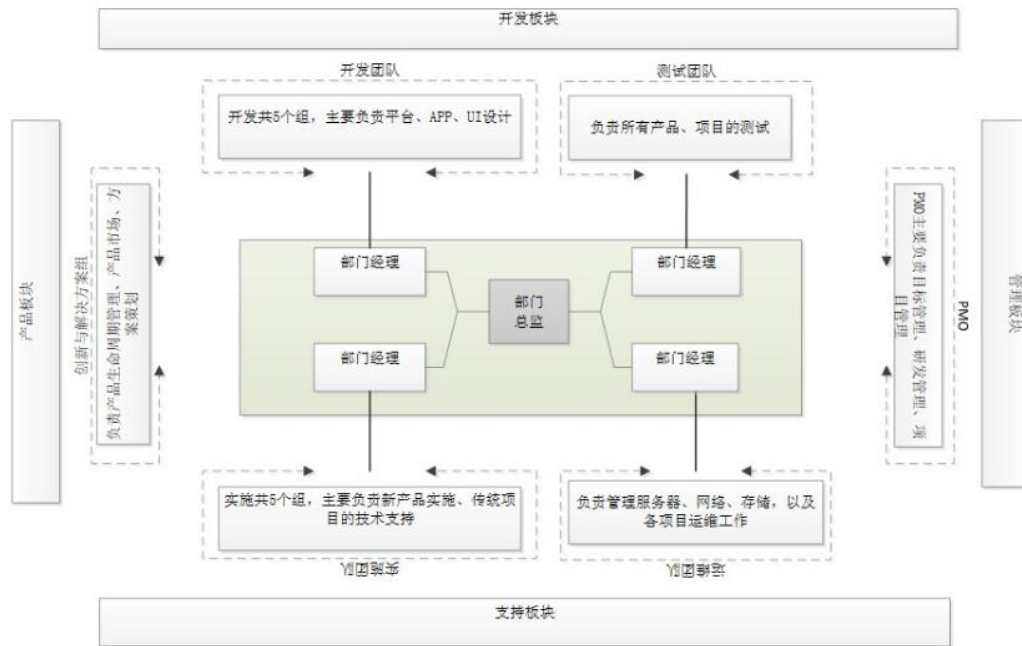
1、研发中心组建方案

公司研发方向涵盖了设备研发及技术研发两个方面。本项目建成后，将在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和研发场地三方面升级研发中心，形成基于公司社保卡应用服务的软硬件研发体系。在设备方面，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场地及研发设备；在技术方面，进一步优化研发板块、产品板块和支持板块的建设。随着国内人才、



资金、技术逐步向一、二线城市聚集，发行人还将以总部研发中心为核心，充分利用一、二线城市的人才、资金及技术优势，组建各地研发分支机构，加快公司在技术和服务方面的响应速度。

升级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将如下图所示：



2、研发中心发展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继续扩大在社保卡应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内容，提升公司金融社保卡应用服务能力，并将结合德生金融社保公众服务支撑平台升级、德生农村人力资源服务系统等研发课题，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并重点针对金融社保卡应用终端和应用平台的建设进行研发攻关，满足社保卡应用行业不断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在社保卡应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主要研发方向

本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围绕公司主业和业务发展规划，从下列方向开展研究工作：

序号	研发内容	实现的功能	技术要点
1	金融社保公众服务支撑平台升级	核心基础平台升级整合；建立统一通用的社保数据接口服务机制，提升对于金保业务系统数据接口访问的可管理性，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基于 J2EE 平台开发，开发的应用兼容各种操作系统，消除系统中的瓶颈，允许多台服务器集成部署，实现系统的可高度伸缩性能。
2	农村人力资源	积极跟踪互联网技术发展趋势，	多终端高并发处理，需要大数据



	服务系统	对接、收集相关系统中可供利用的数据，对农村人力资源服务系统进行优化，实现精准推荐。	平台支撑，在海量信息中进行双方需求的精准匹配，需要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推荐算法。
3	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	整合公有云和私有云，提供大数据储存与大规模分布式计算能力，逐步将公司的业务系统迁移于此平台之上。	网络方面：实现多网络节点环境，保证网络服务的高可用性； 存储方面：实现基于各种分布式文件系统共享存储的混合存储方案。
4	德生助农团服务系统	面向农村实现农资需求登记和农资产品特卖等功能。	采用公司自主封装的技术框架来提高开发效率和保证开发项目稳定性。
5	德生认证服务云平台	认证平台对外提供认证服务接口，实现包括人脸认证、声纹认证、虹膜认证、指静脉认证等后续新增的认证服务。	采用成熟、前沿的技术框架，紧跟生物识别应用技术，整合多种认证方式。
6	基于社保卡实名制的农产品交易平台[实名农户]	立足于农村市场，基于社保卡实名制建立农产品登记、销售平台，帮助农民增加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采用公司自主封装的技术框架来提高开发效率和保证开发项目稳定性。

（五）项目建设的内容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8,221.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技术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预备费用，其中办公场地投资 5,500.00 万元、设备投资 2,256.20 万元、预备费用 465.3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投资	5,500.00	66.90%
2	设备投资	2,256.20	27.44%
3	预备费用	465.37	5.66%
4	总投资金额	8,221.58	100.00%

2、项目选址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公司已与广州润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意向收购协议书》，拟购买其 5,000 平米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越环函[2016]235号”《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回复意见函》，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第一年主要进行建筑工程配套与装修；建设期第二年开始进行硬件开发工具采购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对运营平台进行调试运营。

序号	项目阶段	第一年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1	完成建筑工程的配套、装修	■		
2	硬件开发工具购置安装调试，搭建研发环境		■	
3	搭建公司研发平台，招聘人员入职并培训上岗			■

4、设备及软件等配置情况

	设备类别	设备及软件台套数	合计金额(万元)
硬件设备	机房设备	34	604.70
	网络设备	18	62.20
	研发设备	260	160.00
	测试设备	64	30.40
	办公设备	8	4.00
	安装调试费用	-	68.90
软件	服务器软件	24	128.40
	开发软件	633	751.20
	办公软件	240	43.20
	测试软件	2	360.00
	管理软件	12	14.40
	网络管理	2	28.80
合计		1,297	2,256.20

5、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由公司组建专门项目部门，负责项目的执行、运营。本项目计划新增 300 人，按岗位需求分别负责策划、设计、开发、测试等工作。

四、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随着社保卡普及率及社会保障信息化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社保卡在人们生活中占据日益重要的位置。但是受制于产品功能开发的滞后以及人们使用习惯的培养，社保卡应用领域还未全面启动。



公司依托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行业应用经验积极打造社保应用服务体系，巩固自身在社保应用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基于补换卡以及应用服务平台，通过终端产品为社会公众提供社保费用缴纳，社保待遇领取，农民就业等一系列社保应用服务，搭建电子政务与百姓生活的桥梁。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增强社保卡与金融领域的融合，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地增值服务，进一步明确“金融社保卡服务商”定位。

由于公司社保卡及应用服务的客户地域分布广泛，公司现有的营销中心存在覆盖区域有限、配置不尽合理、缺乏统一联网等问题，不能有效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社保卡应用服务的需要。公司亟需升级区域营销中心来扩大业务推广范围，针对不同区域和人群需求提供社保卡应用服务，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围绕以金融社保卡产品及相关应用服务的推广为目的，对公司现有营销中心进行完善与扩展并区域营销中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

（1）公司营销中心升级及各区域中心的场地建设。对公司营销中心进行升级，提升信息化水平；综合公司现有市场发展战略以及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等方面的因素考虑，升级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区域营销中心，加大对周边区域的市场渗透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

（2）增加本地化营销人员的投入。在各中心扩建销售团队，包括销售经理和销售工程师，提升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力度。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充实营销队伍，加强营销理论与销售技能的培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公司的市场营销和产品销售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3,400.59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采购以及基本预备费。其中场地购置及装修 2,805.00 万元、设备投入 403.10 万元、预备费用投入 192.4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购置及装修	2,805.00	82.49%
2	设备投入	403.10	11.85%
3	预备费用	192.49	5.66%
4	总投资金额	3,400.59	100.00%



2、项目选址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拟升级公司现有的营销中心及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区域营销中心，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地购置房产。

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意见的函》（穗天环字[2016]47号），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具体施工建设和生产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其中第 1-6 个月进行办公选址、购置和装修，第 6-9 个月进行装修和仪器设备采购和安装，第 8-10 个月进行区域中心营销服务人员的选择与招聘，第 11-12 个月开始试运行。主要实施事项及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1-6 月					7-12 月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2	办公场地购置和装修		■	■	■	■							
3	仪器设备采购安装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试运行											■	■

4、项目的组织实施

本项目将成立项目筹建小组，主要任务是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内部装修设计 and 工程施工的委托手续及签订相应的合同和协议。本项目计划新增 67 人，主要系销售经理、销售工程师和其他当地市场人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591.7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及装修投资 12,430.00 万元。一方面，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



司信息化服务技术含量较高，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加大相关设备及软件的投入，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并为社保卡应用服务的进一步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从而增加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募投项目投产至达产期间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折旧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新增固定资产	13,284.31	3,169.39	-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04.68	363.44	1,354.93
新增无形资产	1,430.00	1,708.00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71.5	170.80	627.60
折旧前新增税前利润	-	5,004.32	5,538.56

公司募投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1,982.53万元，较目前的折旧摊销水平增长较大。固定资产增加在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也增加了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收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及达产期，项目新增利润能完全抵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造成的财务压力。总体而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是积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收益水平理想，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加强，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将极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偿债风险大大降低，极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货币资金增加，将能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六）利润分配的条件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4）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2、实施股利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60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曲。联系电话 020-29118777，传真 020-29118600。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此次公告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本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年报、中报和临时公告等。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严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司在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发生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路演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3、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服务及接待工作，开辟专用通讯渠道，以满足投资者的沟通需要。

4、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5、依法召开每年的股东大会，让投资者对会议决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并获得最大的信息量。

6、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公司将在网站上刊登公司和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行业的发展动态。

7、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仍在有效期内、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1	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模块	框架协议	2016.12.31	2017.12.31
2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模块	框架协议	2017.3.9	2018.3.8
3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框架协议	2017.01.01	2017.12.30
4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读写终端	框架协议	2017.01.01	2017.12.30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到期日
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9,960.00	2013.7.16	-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5.2.2	2017.10.9
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5,600.00	2013.10	2018.12.31
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6.10.25	2019.10.24
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10.25	2019.10.24
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6.8.15	-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框架协议	2017.1.4	2019.12.31
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框架协议	2013.6	-
9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化服务等	680.00	2017.2.28	-

（三）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1	2016年9月28日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000.00	2017年9月27日	固定利率
2	2017年1月22日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00	2018年1月21日	浮动利率



3	2017年4月10日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18年4月9日	浮动利率
---	------------	-----	----------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零。

（四）银行承兑协议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适用于人行电票/网上票据/国内信用证业务）》（编号：41170103），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申请办理网上票据，总金额为9,579,353.6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同意票据凭证号为130858100216920170113067291711、130858100216920170113067291703的放款。

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渤广分银承2017第055号），约定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商业汇票承兑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纸质商业汇票承兑额度三百万元人民币，电子商业汇票承兑额度为四千七百万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额度有效期内承兑额度可循环，已被完全清偿的承兑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循环次数不限。承兑额度用途仅限于采购材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支用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商业汇票承兑额度。

2017年6月21日，发行人作为承兑申请人与承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平银穗康王承字20161230002第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办理商业汇票承兑，总金额为5,876,496.60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银行承兑汇票凭证号为3070005131694033、3070005131694030的放款。

（五）授信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到期日
----	------	------	------	-----	--------------	-----



1	2016年10月27日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3,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	2016年9月2日	发行人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000.00	2017年9月4日
3	2016年9月2日	德生金卡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000.00	2017年9月4日
4	2017年2月16日	发行人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000.00	2018年2月15日
5	2017年4月10日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2018年4月9日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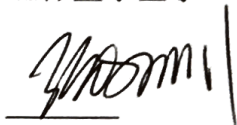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晓彬



刘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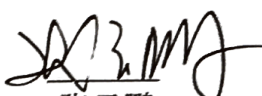
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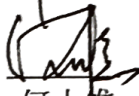
李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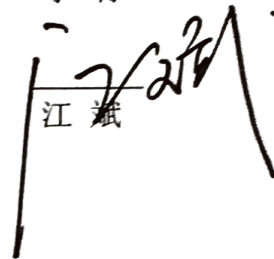
李力



张云鹏



何小维



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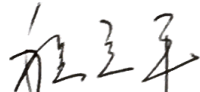


谢园保

全体监事签字：



习晓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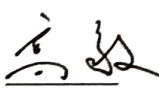


程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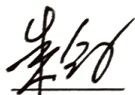


钱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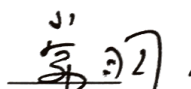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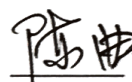
高敏



朱会东



常羽



陈曲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志勇

李志勇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杨德林

魏奕

魏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晓峰

王晓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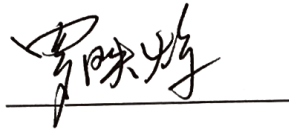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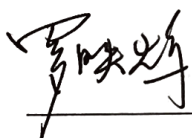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顾明珠



罗映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映辉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文娜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7105953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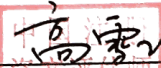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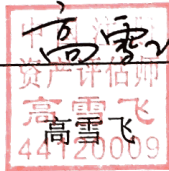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缪远峰



高雪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及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文娜杰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包括“XYZH/2015GZA10057”号《验资报告》和“XYZH/2016GZA10441”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增资验资复核报告》。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同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二层 201 室、三、四层

电 话：020-29118777

联系人：陈曲

时 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 话：0791-86769123

联系人：李志勇

时 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